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53265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数学公园与艺术公园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建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常运青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联系电话	0755-83048876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资质甲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不分等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1、企业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0755-83048876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3、注册资金：12000 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制（法人独资） 4、企业简介 **1> 公司的历史延续过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建设咨询有限于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建设开发咨询有限公司，于 1984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曾隶属于深圳市建设局，是深圳市最早成立的造价咨询单位，也是深圳市最早的 15 家地盘管理公司之一。2003 年 9 月份成立本公司，2015 年升级为集团公司，2017 年申批为福田区总部企业。 **2> 企业资质与企业等级** 公司现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甲级、中央投资招标代理甲级、广东省环境监理甲级、测绘资质乙级、广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工程咨询甲级、地质灾害治理监理乙级、施工三级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现为深圳市科技、经济一体化定点服务单位。 **3> 组织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科学、严谨、实用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组织上确保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机构组成：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程部、经营部、财务咨询部、总工办等 9 个行政管理部室。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				

规范的管理制度，如行政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监理工作制度、财务制度等等，每个制度都与各部门职责工作相对应，实现统一的基础管理平台，实现用户数据统一管理、权限统一分配，高效办公，为公司各项管理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公司管理体系：公司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各种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使得我司的工程服务管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4> 企业近五年营业额及纳税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年度	营业额（万元）	纳税额（万元）
2020	46380.988017	4052.806832
2021	47026.923921	4376.561571
2022	41258.018863	4259.312851
2023	43578.242838	3627.715884
2024	44899.353076	3317.037369

5> 公司专家顾问资源

我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招标工作需要建设有涵盖各个专业的专家库 900 多人，库中专家顾问资源丰富，专业全面，能为我司解决工程各种疑难问题。

6> 获得奖项

一直以来，公司凭借科学的管理方法，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专业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及业主共同认可和好评。我司现为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近五年项目获奖及公司获奖荣获国家级奖项 10 项；省级奖项 85 项；市级奖项 117 项。

其他	

注：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投标授权代表人委托书（需附上法定代表人和投标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股权关系证明资料。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数学公园与艺术公园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常运青	43042219740825177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向小雨	42088119930808543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金建民	36243019720323571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夏凡	430111198611022139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天鹰	41050320011104010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扫描件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1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技术负责人：陈洪章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17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建立时间	2003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54291430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103-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常运青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1年03月25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3 12 11

No.EF 0175584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数学公园与艺术公园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运喜

授权委托人：向水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82996518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常运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禾田路锦绣东方花园绣府绣美阁17C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7408251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法定代表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运青　　社保电脑号：605264017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408251770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24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24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24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91307.04	110128.4			60658.92	21894.64			6458.01		3190.15		1427.41	187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82be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投标授权代表人委托书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数学公园与艺术公园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运喜

授权委托人：向水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82996518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投标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姓 名 向小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8 月 8 日
住 址 湖北省钟祥市旧口镇向岭
村三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308085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钟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18-2042.07.18

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小雨　　社保电脑号：647796839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30808543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7213.73	21364.56			6760.61	2332.58			1589.41		735.01			1559.0	676.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4a86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9日10:11:2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查询网址链接：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型	合同类型	备注
1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该工程相关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桩基托换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种植及迁移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除外）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及保修监理服务。	1782.68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	/
2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理）	核坝路市政工程，位于坝光片核心区，属于城市主干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7.4km，设置桥梁 12 座，并设置涵洞 21 座，人行天桥 1 座：综合管廊 5715m：主要包道路、桥涵、交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低影响系统、交叉水系处理、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 176296.91 万元。	1772.918175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	/
3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洲石路全长约 11.52km，本项目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概算总投资 136670.95 万元，建安费 117890.62 万元。	1619.046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市政公用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

4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监理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 1.9 千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08900 万元，建安费约 92465 万元。	1482.98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	/
5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规划面积 543756.4 平方米，规划陆地面积为 521391.4 平方米，水体面积为 22365 平方米。建筑物工程共 8000 平方米。	1025.34768	2021 年 03 月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	/

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合同额）≥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本工程的业绩。

2）投标人可将合同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若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红头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合创建设 中标 2014年028号

防伪码：7874402743077190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41205005B

工程编号：44038320130001001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4-10-22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1782.680000万元
(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

中标工期：182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宁卫红　　资格证书号：0161144

本工程于 2014年10月22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六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监理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务专用章(2)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4年12月05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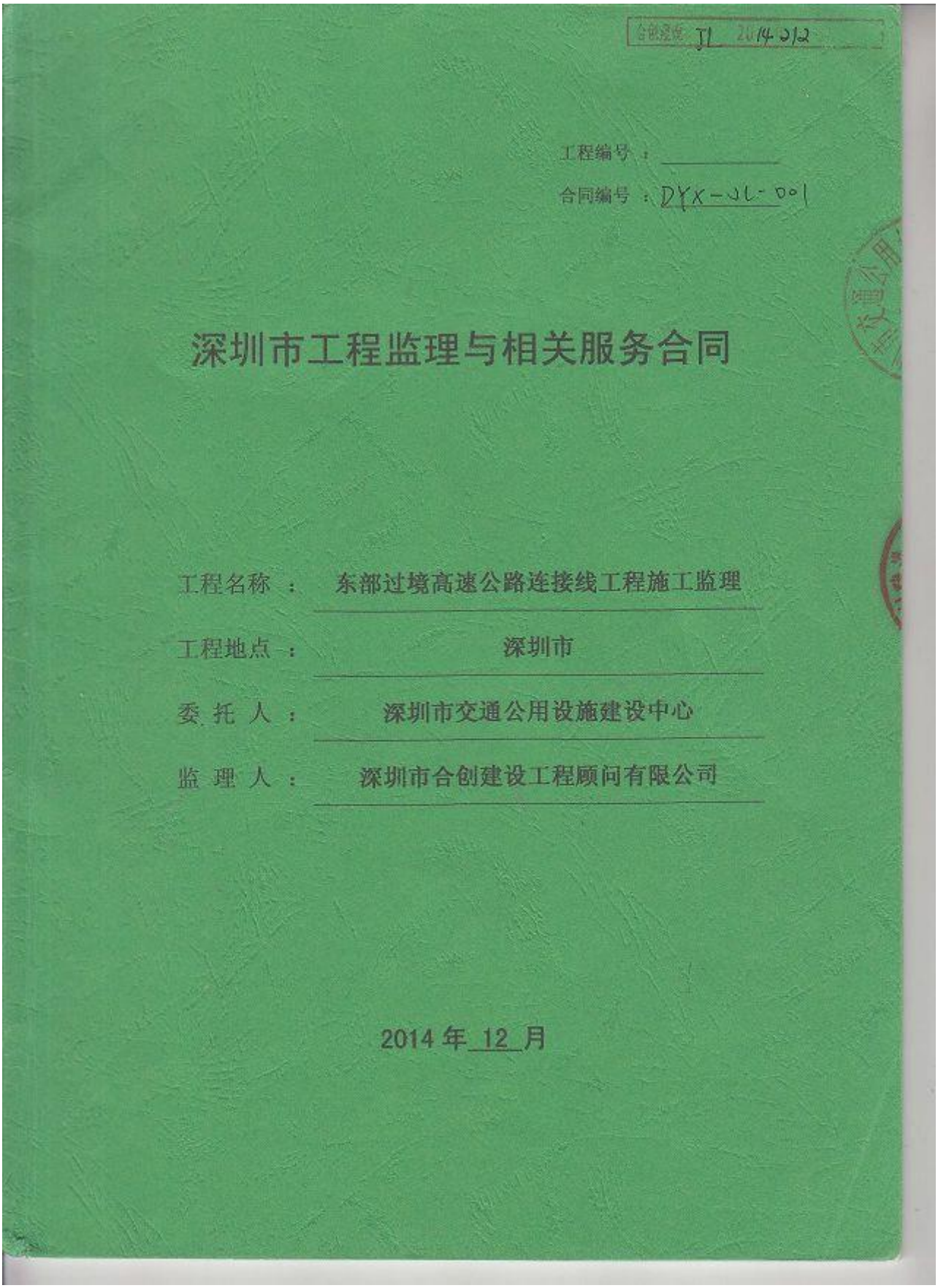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JL 2014-01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YX-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__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__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2.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_____；

4. 工程内容：该工程相关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桩基托换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种植及迁移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除外）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及保修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_____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宁卫红　证书号码：44000647。

二、工程监理范围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后期实施段工程起点为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终点与东部过境近期实施段（莲塘水厂处）相接，采用全地下互通立交，由市政连接线主线（南线、北线）与东转南、南转东匝道组成，隧道全长 6773.71 米，其中主线长 4673.71 米，包括单向三车道 3398.21 米，单向双车道 1275.5 米，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匝道长 2100 米，单向两车道，设计标准为城市立交匝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60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____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36 个

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管线迁改工程除外）为 140676.3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997.4 万元

4.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1997.4 × 1.0 × 1.0 × 1.0 ＝ 1997.4

4.1.1.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5%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5％）＝ 1697.79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4.89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执 八 份，监理人持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52849843100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12月 /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伟庆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0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秀桂	合同造价	58627.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雷净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6日
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连卫东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刘碧泉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连接线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本工程采用地下道路型式，路线大致为东西走向，西起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位于深圳水库的南侧，以隧道形式与东部过境高速近期实施段相接。

隧道主线为东西向，其中南线隧道全长约3.1公里，北线隧道全长约3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60km/h。东南向匝道分岔口以西采用双向四车道与布心路相连接，以东采用双向六车道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在谷对岭下设置两个单向两车道的东南向匝道，设计车速40km/h，其中东向南与现状沿河北路相接，匝道长约1.3公里，南向东汇入连接线主线，匝道长约1.1公里。

本项目包括先期实施段、后期实施段两部分。先期实施段工程纳入丹平路项目统一实施，采用地下通道方式，沿布心路两侧建设并下穿爱国路高架桥，全长约1.38km。后期实施段工程起点为爱

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终点与东部过境近期实施段（莲塘水厂处）相接，采用全地下互通立交，由市政连接线主线（南线、北线）与东转南、南转东匝道组成。后期实施段分为两个大标段，以两车道、三车道交界处划分为施工第 1 标段和施工第 2 标段工程。

本合同段为连接线工程后期实施段土建 1 标段，工程起点为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终于谷对岭下匝道交汇处。主要包括主线南北线暗挖隧道，匝道暗挖和明挖隧道，爱国路高架桥东侧 22 号墩和西侧 27 号墩的桥墩托换，沿河北路地面道路改造等。

由于本合同段施工工期较长，项目所处位置交通繁忙，为疏解交通压力，道路工程(沿河北路、爱国路地面道路）在完工后可独立发挥功能，经交通运输局同意，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提前投入使用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一）隧道工程：

1. ES 匝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分为暗挖段及明挖段两部分。暗挖里程为 ESK1+147.1～ESK0+905.0，长度为 757.9m；明挖段里程为 ESK0+905.00，终点 ESK1+270.00，长度为 365m（其中 ESK1+130.00～ESK1+270.00 为敞开段，长 140m，其余均为暗埋段，长 225m）。

2. SE 匝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分为暗挖段及明挖段两部分。暗挖里程为 SEK0+715.00～SEK1+064.90，长度为 349.9m；明挖段里程为 SEK0+115.00～SEK0+715.00，长度为 600m（其中 SEK0+115.00～SEK0+240.00 为敞开段，长 125m，其余均为暗埋段，长 475m）。

3. 南线隧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南线里程为 NXK0+625～NXK1+409.75，共 784.75m。

4. 北线隧道工程施工范围为第 1 合同段之谷对岭实施段，里程桩号为 BXK0+755～BXK1+531.19，共 776.19m。

（二）桥梁工程：

爱国路高架西侧 27 号墩，东侧 22 号墩。

（三）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1.污水管道：SEK0+775～SEK0+493（W1～W10）段污水管， 295 米；ESK0+880～ESK1+295（W11～W20）段污水管，423 米 。

新建污水井，37 座；重建现有井座 1 座；加固现有井 33 座。

2.给水管道：球墨铸铁管段：G0～G9，G10～G12，G20～G24 给水管，合计 281 米；钢管段：SEK0+305～SEK0+050 段、 ESK0+175～ESK0+215 段，合计 325 米。

新建给水井计 7 座，重建现有井 8 座；加固现有井 12 座。

3．雨水箱涵和雨水管道：SEK0+516～SEK0+775 段雨水箱涵，298 米。雨水管段 SEK0+475～SEK0+123(Y7～Y21)段，382 米；SEK0+069～SEK0+093（Y21～Y22～Y38)段，49 米； SE 辅道 Y39～垃圾站雨水管，16 米；ESK0+915～ESK1+090(Y23～Y29～接现状井）段，209 米；ESK1+110～ESK1+308(Y30～Y38)段，236 米；ESK0+525～ESK0+600(Y41～Y44)段，75 米； 新建雨水检查井 50 座；加固现有井：39 座。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爱国路高架西侧 27 号墩，东侧 22 号墩。
	隧道工程	1.ES 匝道工程 暗挖里程为 ESK1+147.1～ESK0+905.0，长度为 757.9m；明挖段里程为 ESK0+905.00，终点 ESK1+270.00，长度为 365m（其中 ESK1+130.00～ESK1+270.00 为敞开段，长 140m，其余均为暗埋段，长 225m）； 2.SE 匝道工程暗挖里程为 SEK0+715.00～SEK1+064.90，长度为 349.9m；明挖段里程为 SEK0+115.00～SEK0+715.00，长度为 600m（其中 SEK0+115.00～SEK0+240.00 为敞开段，长 125m，其余均为暗埋段，长 475m）； 3.南线隧道工程里程为 NXK0+625～NXK1+409.75，共 784.75m。 4.北线隧道工程里程桩号为 BXK0+755～BXK1+531.19，共 776.19m。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1.污水管道：SEK0+775～SEK0+493（W1～W10）段污水管， 295 米；ESK0+880～ESK1+295（W11～W20）段污水管，423 米 。新建污水井，37 座；重建现有井座 1 座；加固现有井 33 座。 2.给水管道：球墨铸铁管段：G0～G9，G10～G12，G20～G24 给水管，合计 281 米；钢管段：SEK0+305～SEK0+050 段、 ESK0+175～ESK0+215 段，合计 325 米。新建给水井计 7 座，重建现有井 8 座；加固现有井 12 座。 3．雨水箱涵和雨水管道：SEK0+516～SEK0+775 段雨水箱涵，298 米。雨水管段 SEK0+475～SEK0+123(Y7～Y21)段，382 米；SEK0+069～SEK0+093（Y21～Y22～Y38)段，49 米； SE 辅道 Y39～垃圾站雨水管，16 米；ESK0+915～ESK1+090(Y23～Y29～接现状井）段，209 米；ESK1+110～ESK1+308(Y30～Y38)段，236 米；ESK0+525～ESK0+600(Y41～Y44)段，75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50 座；加固现有井：39 座。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情况基本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相符，提供报告及时，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配合现场施工。

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采用合理的设计方案，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精度和深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工作严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技术支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建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控施工质量，重视安全文明施工，较好地完成了施工内容。

监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认真监理，坚持旁站，严把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工程进行控制。

二、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许岩
副组长	唐伟庆、连卫东、雷净、徐泰松、林秀桂
组员	徐垚、叶春燕、闵康、王玮、李佩娜、苏闯闯、袁森林、潘春辉、杨四海、丘志洪、师亮、崔猛、李路花、刘碧泉、田少飞、余廷鑫、何圣子、严明、曾凡涛、周松柏、刘春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全部签署，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检测，质量合格。**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签署。**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已按照建设中心相关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各单位量化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

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四、竣工验（提前投入使用）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 年11 月30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伟庆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0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秀桂	合同造价	5553.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雷净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连卫东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技术负责人	刘碧泉	验收日期	2022年7 月 14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爱国路人行道：THK0+100～THK0+340段左幅240m、THK0+100～THK0+308.5右幅208.5m；

沿河北路人行道：ESK0+880.2~ESK1+102段240.35m、ESK1+123.5~ESK1+356.8段253.10m、DMK3+950~DMK4+354段西侧370.41m、YHE0+037~YHE0+227.7段188.01m、SEK0+497~SEK0+086.3段445.93m、DMK3+891~DMK4+162.4段东侧250.61m、沿河北路高架桥下黄贝路口过街人行通道路段57.14m；

爱国路车行道：THK0+100～THK0+340段主线240m、THK0+100～THK0+340辅道240m；

沿河北路车行辅道：DMK3+923~DMK4+190段东侧267m、SEK0+044.236~SEK0+271.3段229.46m、SEK0+310.6~SEK0+513.5段202.9m、ESK0+851.5~ESK1+079.7段228.2m、ESK1+116.7~ESK1+356.7段240m、 新建沿河北路辅道上行下行掉头车道段30m；

沿河北路辅道加罩：DMK3+950~DMK4+549段西侧599m；DMK4+190~DMK4+549段东侧240m；

沿河北路主线加罩：DMK3+891~DMK4+549段658m；

挡土墙：附属构筑物。

组员	杨颖、赵军、徐文玲、余廷鑫、何圣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广	刘碧泉、黎伟平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道路工程 （沿河北路、爱国路地面改造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全部签署，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检测，质量合格。**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签署。**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已按照建设中心相关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各单位量化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

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道路工程（沿河北路、爱国路地面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 --道路工程（沿河北路、爱国路地面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1标段--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许 岩	部门负责人	
		唐伟庆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泰松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桂	设计负责人	
		徐晓龙	设计代表	
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连卫东	项目经理	
		刘碧泉	技术负责人	
		崔猛	安全主任	
		叶娟	合约工程师	
		何文聪	生产经理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雷净	总监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唐伟庆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大）[2015]78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秀桂	合同造价	47607.53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雷净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林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技术负责人	梁文广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采用地下道路型式，路线大致为东西走向，西起爱国路立交，穿越东湖公园，西侧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相接，位于深圳水库的南侧，以隧道形式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相接。2标段隧道工程主要包括南北主线隧道、莲塘分岔隧道及辅助施工斜井及隧道辅助设施，本标段下穿东湖公园与东部过境高速公路1标相接，南、北主线隧道总长3112.753m、总投资约47607.53万元。

本隧道浅埋段占总长度50%，围岩等级Ⅱ～Ⅵ级，并含多条断裂带及碎裂带，地下水丰富，沿线构筑物、建筑物较多，主要有穿越泄洪渠、粤港供水管、多座房屋建筑，地质条件复杂。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一）隧道工程：

1. 南主线隧道里程桩号为NXK3+090.446～NXK1+409.75，共 1680.696m。

2. 北主线隧道里程桩号为BXK2+963.247～BXK1+531.19，共 1432.057m。

（二）路面工程：

隧道内城市快速路总长3112.753m；水库之路园路总长1183.28m。

（三）斜井工程：施工斜井分为暗挖段及明挖段两部分。暗挖里程为XJK0+105~XJK0+326.66，长度为221.66M；明挖段里程为XJK0+000~XJK0+105，长度为105m。

（四）绿化迁移工程：乔木、灌木

工程建设内容	隧道工程	南北主线隧道、莲塘分岔隧道及莲塘西车道。南主线长度为1680.696m(含莲塘大跨、连拱及小净距)，北主线长度为1432.057m，隧道主线总长为3112.753m，莲塘西车道长度60.29m（含连拱及小净距）。 1、主线隧道断面形式为： ①标准三车道段，净空断面为14.2m(净宽)×9.8m(净高)，最大开挖断面159.6m2，长度2865.936m； ②标准四车道段，净空断面为18.7m(净宽)×9.5m(净高)，开挖断面175m2，长度107.417m； ③莲塘山大跨分岔隧道段，含大垮A、B、C、D、E型及连拱隧道、小净距隧道等七种形式，其中大跨长度126.662m，分别为A型10.408m、B型10.164m、C型17.27m、D型26.329m、E型62.491m。最大开挖断面A型440.3m2，净空断面27.5m(净宽)×16.7m(净高)，过度至E型断面，开挖面积264.1m2，断面净空20.2m(净宽)×12.8m(净高)。连拱段长度10.845m，小净距段长度34.556m。 2、施工工法 该工程隧道施工采用了全断面工法、台阶工法、CD工法、CRD工法及双侧壁导洞工法。
	桥梁工程	/
	通道桥涵	/
	路面工程	本工程道路分为地面道路和隧道内道路，水库支路设计道路等级：园路，总长1183.28m，道路面积96312，路面结构：4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6cm粗粒式沥青砼+（AC-20C）+0.6cm ES-2稀浆封层20cm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级配碎石。 隧道内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总长3112.753m，道路面积：38679m2，路面结构：4cm温拌限燃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WSMA-13，SBS改性沥青）+6cm 温拌中粒式沥青砼(WAC-20C,SBS改性沥青)+1.5mm 防水层+26cmC40连续配筋水泥混凝土。
	斜井工程	设计施工斜井1座、长度326.66m。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迁移工程	乔木 2550 棵、灌木 1109 株。
	其他附属措施	1#、2#、3#车行横洞和 5#、6#、7#、8#人行横洞共 7 条横通道以及配电间 2 个、集水隧道 1 座等附属结构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情况基本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相符，提供报告及时，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配合现场施工。

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采用合理的设计方案，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精度和深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工作严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技术支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建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控施工质量，重视安全文明施工，较好地完成了施工内容。

监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认真监理，坚持旁站，严把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工程进行控制。

二、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许岩
副组长	唐伟庆、李林、雷净、徐泰松、林秀桂
组员	徐垚、叶春燕、闵康、王玮、罗俊杰、苏闯闯、袁森林、潘春辉、杨文武、成勋、熊子君、王章生、萧伟滨、张锐雄、魏其雄、梁文广、周洪伟、余廷鑫、何圣子、田少飞、严明、曾凡涛、黎伟平、向小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填写示例）

竣工验收条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 --隧道工程、道路工程、路面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其他附属措施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全部签署，符合要求。

件及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检测，质量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已按照建设中心相关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各单位量化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路面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斜井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迁移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措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交[2021]63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30日

四、竣工验（提前投入使用）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施工第2标段-隧道工程、路面工程、斜井工程、绿化迁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301049901-BE-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301049901-BE-002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4-10-31	中标金额(万元)	14067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710956-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429143-0
总监理工程师	宁卫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00000	记录登记时间	2014-09-23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查询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28230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创建 中标 17 10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700990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2.918175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谢明生

本工程于 2017-09-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1-02

查验码：640142088161776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TL-2017-61

工程编号：44030920170099000 2001

合同编号：SZDJHT-2017-076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 托 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3. 工程规模：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

核坝路市政工程，位于坝光片核心区，属于城市主干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7.4km，设置桥梁 12 座，并设置涵洞 21 座，人行天桥 1 座：综合管廊 5715m：主要包道路、桥涵、交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低影响系统、交叉水系处理、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 176296.9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谢明生，身份证号码：230202197107292217，注册号：440104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柒角五 分（¥17729181.75）。

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1688.4935	84.424675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年11月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十份，受托人：肆份。

3

委托人：（盖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

邮编：4100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长沙体育新城支行

账号：4300 1586 0610 5250 3188

电话：0755-85235209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 8876

传真：0755—8299 6518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5.53km，综合管廊约4.76km，桥梁1座	工程造价（万元）	103943.014958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236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3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道路工程	2025-4-11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综合管廊工程	2025-1-15	市政竣-通10	合格
	K1+781中桥工程	2025-4-11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	2025-5-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电力通信管道工程	2025-5-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燃气管道工程	2025-5-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	2025-5-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边坡绿化工程	2025-5-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2025-5-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2025-7-18	市政竣·通-11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08-14	2018-440300-53-01-706495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9-19	SSSC19091901-DZ086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3-28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3-28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3-28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3-28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3-28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主要完成内容包括：道路路基、道路基层、道路排水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含边坡支护工程），边坡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土建和安装），桥梁工程（K1+781中桥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电力通信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路灯基础及管道），燃气管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完工内容具体已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单位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良好，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基本齐全，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完整有效。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7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7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俊华
注册号：4201601-AY026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宏涛
沪1122014201403876
有效
2015.05.0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明生
注册号44010424
有效期2027.07.22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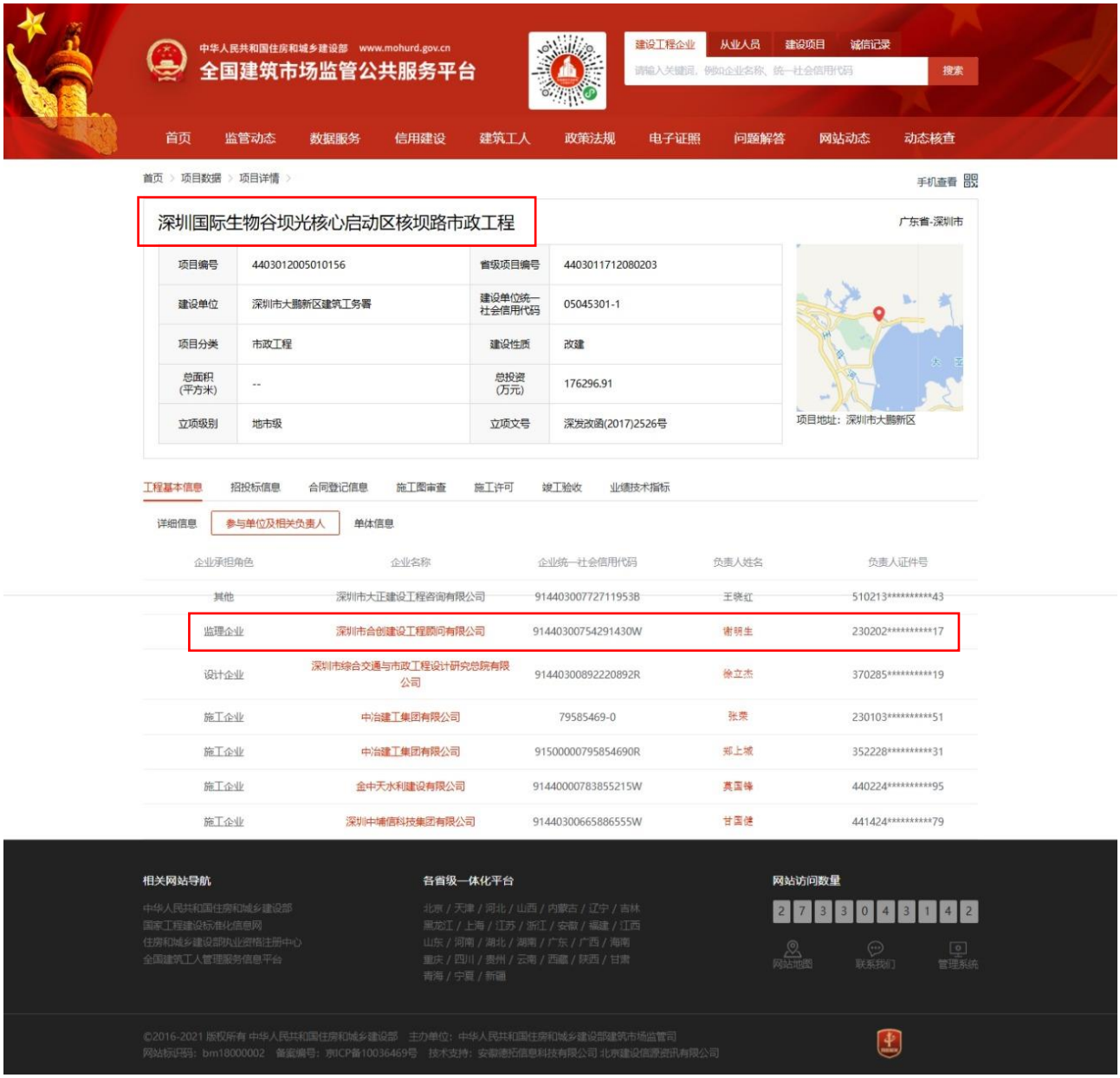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695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 2023 01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0-54-01-102207001001

标段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5.672万元(合计：2185.672万元，其中，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1619.046万元，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全过程工程咨询：566.62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期暂定为1008天，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项目工期暂定为3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7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90

合同编号：490-ZX-00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四月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宝安区现状洲石路。

3. 工程规模：洲石路全长约 11.52km，本项目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概算总投资 136670.95 万元，建安费 117890.62 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桥涵工程、综合管廊、管线迁改工程（含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树木迁移、海绵城市、水土保持、施工 BIM 应用、建筑废弃物利用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总投资：概算总投资 136670.95 万元，建安费 117890.6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可研估算复核、□概算复核、□预算复核、□结算编制、□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

□课题研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胡志毅 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00641, 00270543

☑总监理工程师：张波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8084176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01513,00201880

☑设计管理负责人：章广华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402250230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0190020440000475

☑造价咨询负责人：杨庆玲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0507512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014400011271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16190460.00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酬金、环境监理及验收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153748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酬金暂定为：￥554880.00元，环境监理及验收酬金暂定为：￥260780.00元，项目管理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4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电　　话：27781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33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咨询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电　　话：0755-830488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518026

咨询人（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200002243468875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459号

电　　话：0931-87617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帐　　号：2703000509026416648

邮政编码：730000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编：5180263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勘察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BIM 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1）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3）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761519 传真：0931-8761621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创经营 中标 2020-07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414002001

标段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2.9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宁卫红

本工程于 2020-09-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2

查验码：19088154847022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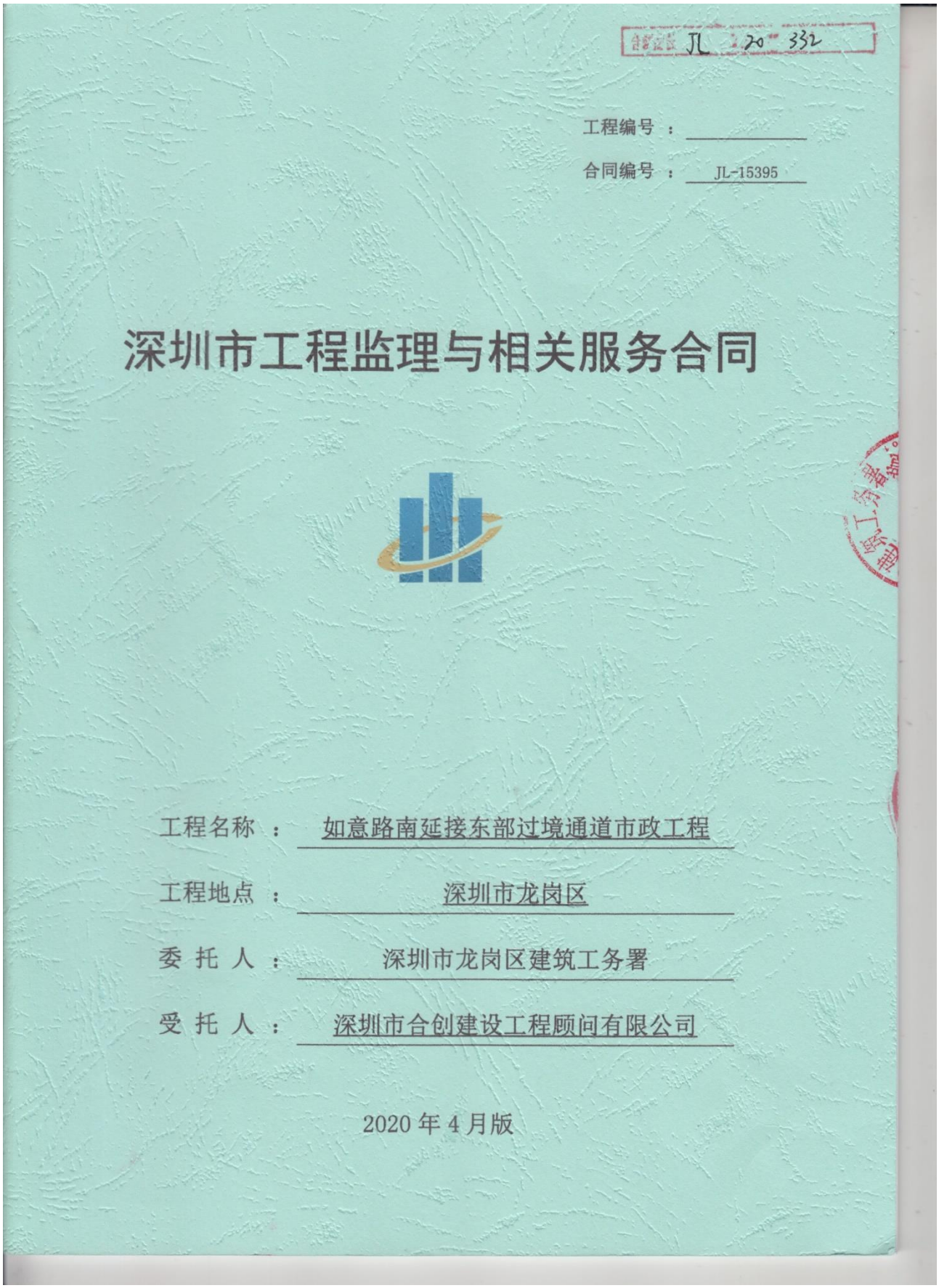

JL-20-33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1539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

3. 工程规模：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 1.9 千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08900 万元，建安费约 9246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089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08900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宁卫红，身份证号码：620105196608301021，注册号：4400064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48298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412.36	70.6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8 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线路总长约1.835km	工程造价（万元）	78828.5008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2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illegible] 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2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5010687-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01189942-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29	中标金额(万元)	1482.9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总监理工程师	宁卫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620105**********2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查询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071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 21 00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0500400l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5.347680万元

中标工期：161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严明

本工程于 2020-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06

查验码：80499439428957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TJGATSGY JL 2021009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_____

乙方（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_

丙方（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_____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_____

3. 工程规模：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规划面积 543756.4 平方米，规划陆地面积为 521391.4 平方米，水体面积为 22365 平方米。建筑物工程共 8000 平方米，其中游客中心建筑面积为 3320 平方米，公园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公厕、后勤用房等）和服务商业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题画廊及茶室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石光之环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的入口、园路、环山栈道、水体、绿化、给排水、游客中心、公园管理用房、公厕、服务商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设园林建筑、石光之环、心灵石窟、石空步道、雨林溪谷、景观小品、健身活动场地、雕塑展及专类花园等景观游览设施，建立安全保卫措施，健全智慧公园、森林防火和治安监控系统，提供公园游憩活动的各项保障，如园椅坐凳、警告标识等，并规划明确保护和改善生态脆弱区的森林植被。项目将建成景观、生态、雕塑艺术为一体的自然艺术公园，提供休闲娱乐、艺术鉴赏、生态科普、文化交流及运动健身等功能服务。_____

4. 工程类别：__市政公用工程__工程等级：___一级_____

5. 投资性质：__政府投资 100%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88000 万元（暂定）___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暂定）88000 ____万元

7. 其它：__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和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为暂定价，本

合同工程概算投资额和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以福田区发改局最终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_严明，身份证号码：422130197508235616，注册号：4401284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 10253476.80（暂定））。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976.5216	48.8260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89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三方承诺

1.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自三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 七 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代建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华润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一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邮编：5080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安托山文博公园-生态公园区项目		
工程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2005010149-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505259910-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2-25	中标金额(万元)	1025.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总监理工程师	严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2130**********16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查询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086

三、投标人专业综合能力

专业综合能力

荣誉证书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Vivo 总部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
2	新产业生物大厦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
3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05.28	/
4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5.08	/
5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龙岗工区二）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07	/

发布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定额等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主办单位	备注
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第 2 册——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	发布执行的行业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第 3 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发布执行的行业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注：

投标人荣誉证书情况所列证书类别以下所列为准：

1、全过程工程咨询证书类别

级别	奖项类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与工程咨询协会联合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奖》；
备注	企业或企业所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获得的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2、工程监理证书类别

级别	奖项类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奖》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先进监理企业奖》、《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市优质工程奖》《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评选的《深圳市先进监理企业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监理项目金杯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监理项目奖》、《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监理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监理奖》。
备注	企业或企业所承接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的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3、工程造价咨询证书类别

级别	证书类型
国家级	国家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省级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评选的《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评选的《工程造价特色企事业、特团队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工程造价特色企事业、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市级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评选的《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证书》；
备注	企业或企业所承接造价咨询项目获得的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

VIVO 总部办公楼

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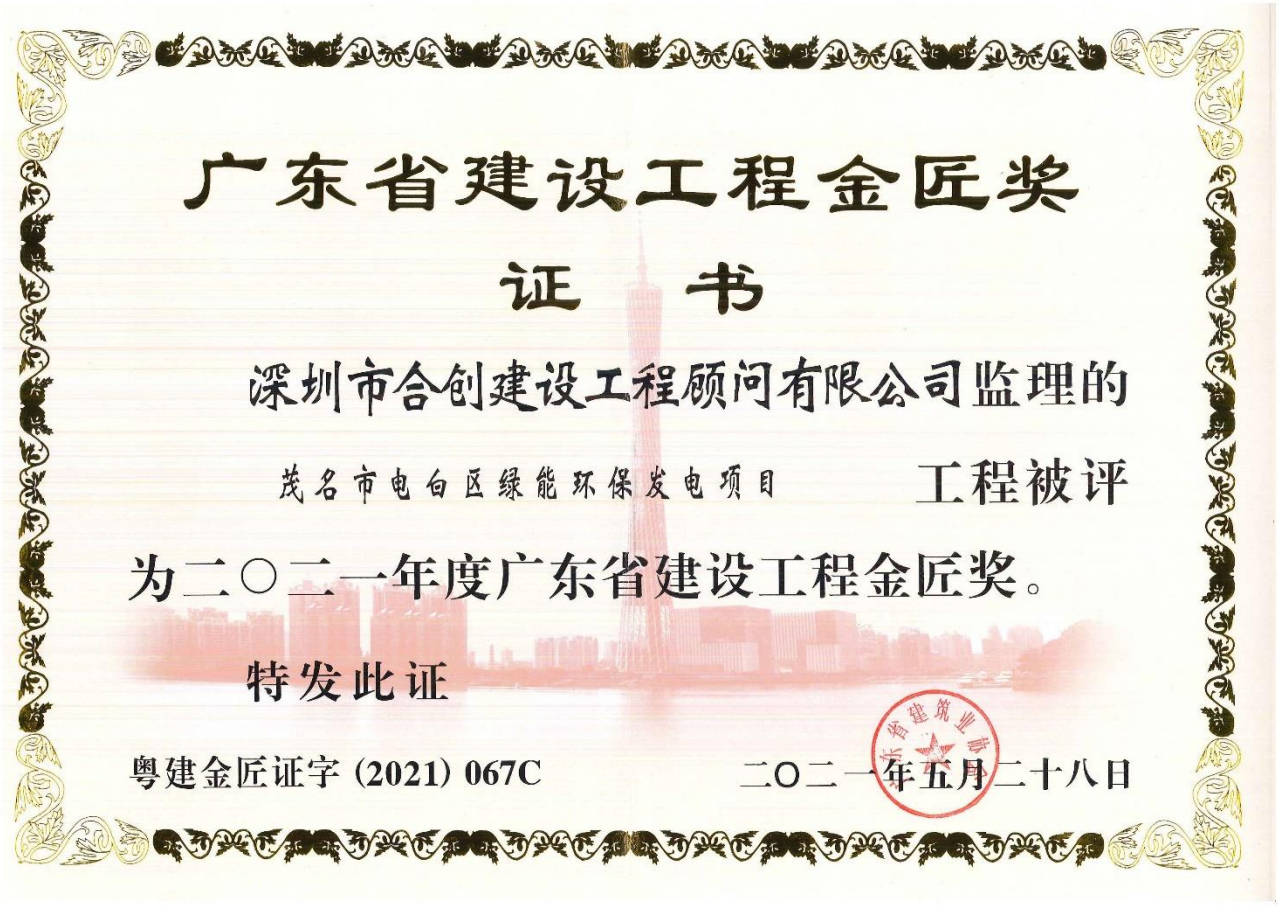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茂名市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　　工程被评

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1）067C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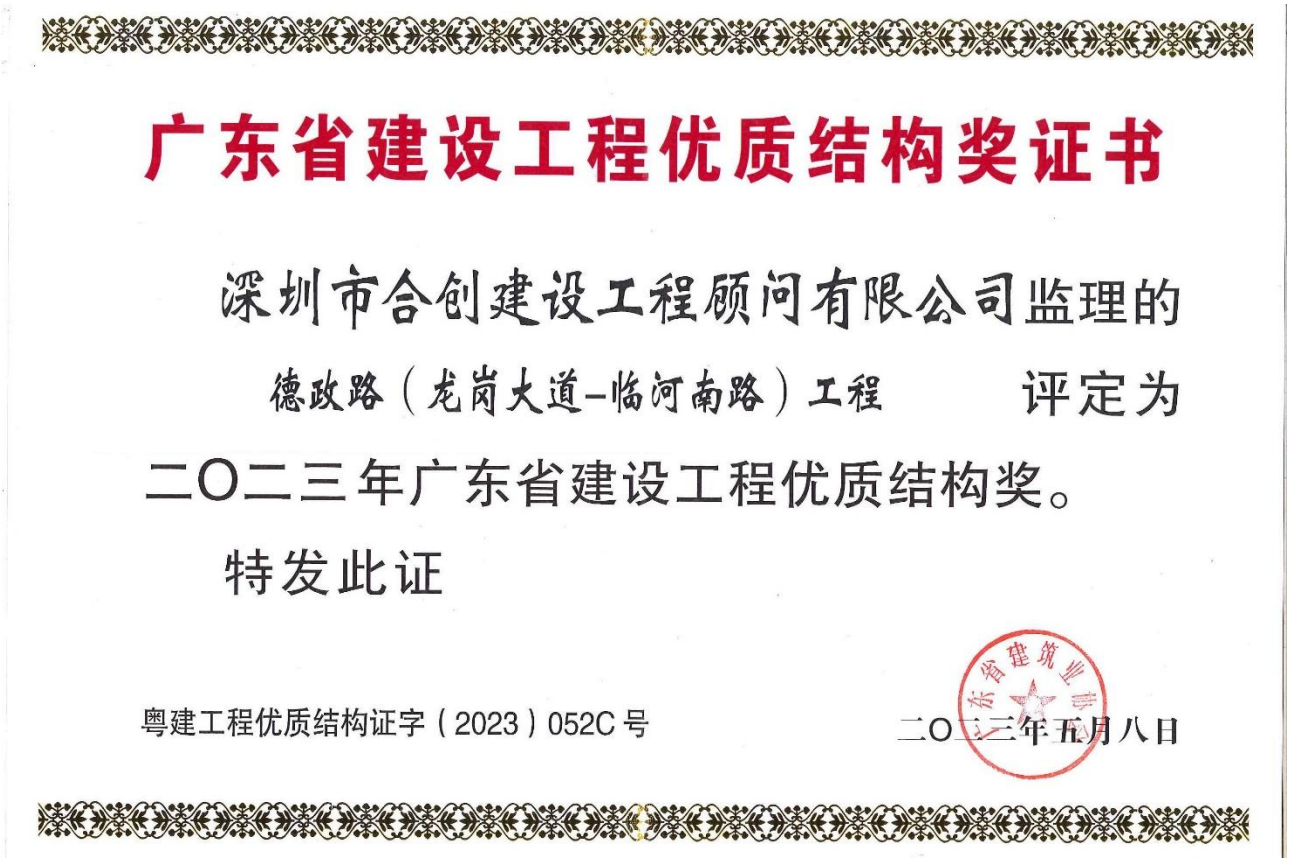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德政路（龙岗大道-临河南路）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052C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龙岗工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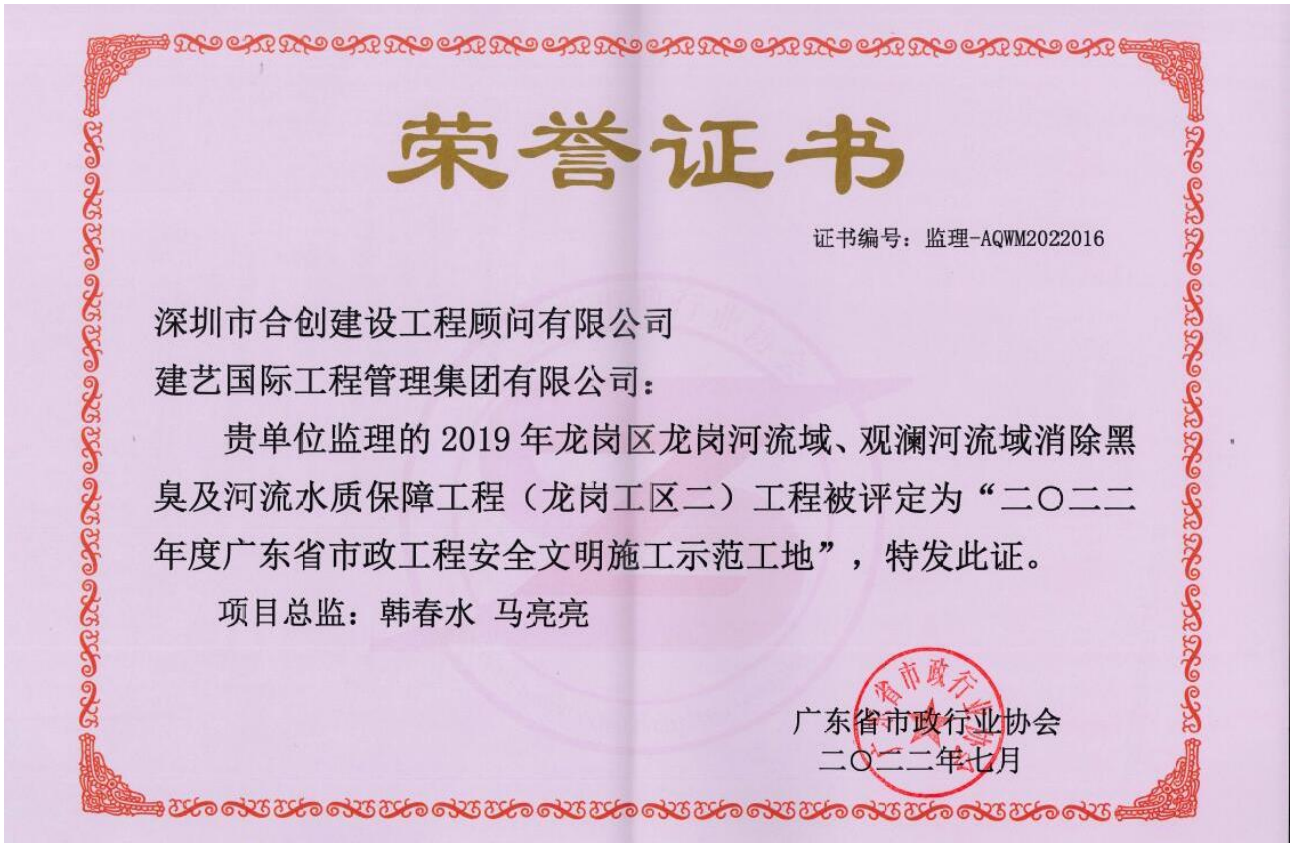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监理-AQWM202201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监理的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龙岗工区二）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总监：韩春水 马亮亮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2 册

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王早生 会长

为《深圳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印发试行题词祝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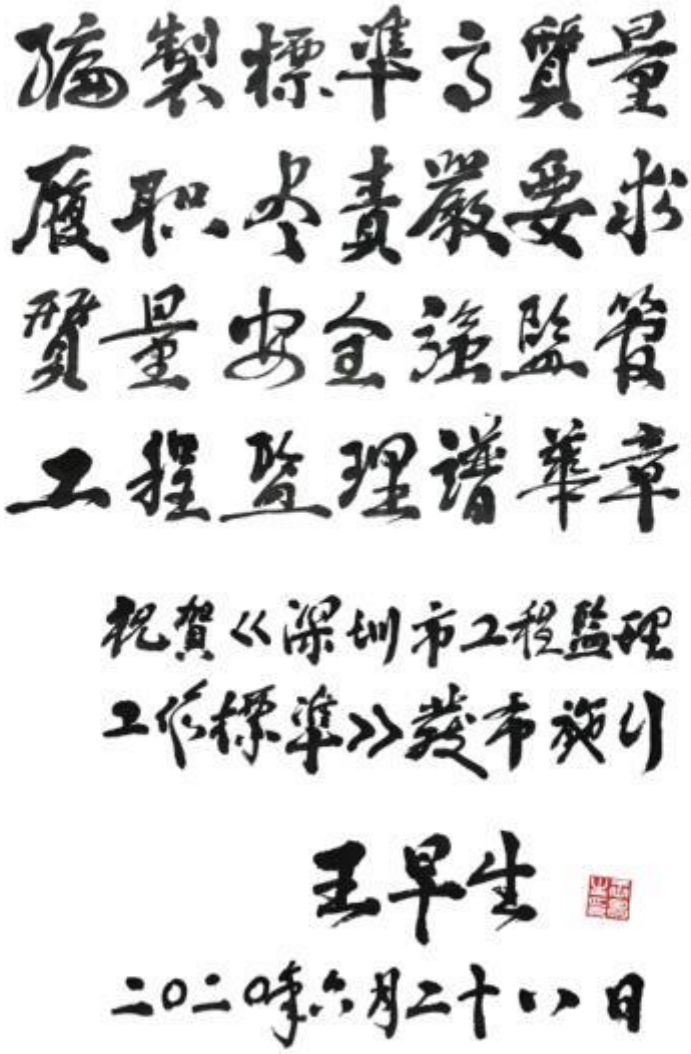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2 册

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

2020 深圳

前　　言

本标准为《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第 2 册：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与《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配套使用。本标准共分 15 章和 1 个说明。15 章分别为：总则，术语和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施工准备监理工作，施工技术复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巡视，旁站，见证，隐蔽工程验收，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文件资料管理，附则；1 个说明为本标准条文说明。

本标准内页文件的结构格式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已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意印发试行。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 6 路西雪松大厦 B 座 3A 层 E；联系电话：88373056），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参编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申新亚　李伟波　张　伟　谢卫兵　刘朝阳　黎锐文　袁广州　谢毅刚　邹学琴
吴慧群　霍　星　李　波　谢毅刚　刘小斌　谢　雄　郝晓冬　王春涛　郭海轮
周长标　鲁　秘　刘　君　张　劲　陈锦泉　赵建荣　张　杰　邓　波

主要审查人员：王早生　杨卫东　姜花强　朱立权　陈泽广　徐玉胜　谢勇利　刘绪普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 —— 4
4.1　一般规定 —— 4
4.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审查 —— 5
4.3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 5
4.4　工程施工条件核查 —— 6
5　施工技术复核 —— 7
5.1　一般规定 —— 7
5.2　复核内容 —— 8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 9
6.1　一般规定 —— 9
6.2　审查涉及的质量标准或施工管理要点 —— 10
6.3　产品资料审核 —— 16
6.4　进场使用审批 —— 16
7　巡视 —— 17
7.1　一般规定 —— 17
7.2　巡视内容 —— 17
7.3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 18
8　旁站 —— 22
8.1　一般规定 —— 22
8.2　旁站内容 —— 22
8.3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 23
9　见证 —— 26
9.1　一般规定 —— 26
9.2　见证项目及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 27

10 隐蔽工程验收——29
10.1 一般规定——29
10.2 验收项目及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30
11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31
11.1 一般规定——31
11.2 平行检验——31
11.3 检验批验收——32
11.4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项目及要求——32
11.5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37
12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44
12.1 一般规定——44
12.2 分项工程验收——44
12.3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45
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45
13.1 一般规定——45
13.2 常见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46
13.3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47
13.4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47
13.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47
14 文件资料管理——47
15 附则——48
本标准用词说明——49
条文说明——50
1 总则——51
2 术语和定义——51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51
5 施工技术复核——52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52
7 巡视——52
8 旁站——75
9 见证——76

10 隐蔽工程验收 ---------- 77
11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 77
12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 78
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 79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2 册：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

1 总　　则

1.1　为规范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推进工程监理科学化、标准化建设进程，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

1.3　本标准仅针对深圳市常用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建筑主体工程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等。本标准未包含的其他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内容的质量控制，应结合相关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参照执行本标准的工程质量控制方式、方法及要求。

1.4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有关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规定和本标准的规定履行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按《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监理职责。

1.5　本标准中的条文内容以黑体字标识的，为监理工作主控项内容，应严格执行。其中：

——　标明监理单位的为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工作；

——　标明项目监理机构的为项目监理机构应完成的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

——　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为其各自应完成的工作；

——　未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明确监理人员工作分工并落实工作责任。

1.6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完成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以及《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和有关《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中的相关监理工作主控项内容的，可视为已经履职尽责，在有关责任界定时宜免除其监理责任。

1.7　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除应遵循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模板体系

简称：模板。由面板、支架和连接件三部分系统组成的体系，

2.2 爬模

以建筑物的钢筋混凝土墙体为支承主体，依靠自升式爬升支架使大模板完成提升、下降、就位、校正和固定等工作的模板系统。

2.3 钢筋机械连接

通过钢筋与连接件或其他介入材料的机械咬合作用或钢筋端面的承压作用，将一根钢筋中的力传递至另一根钢筋的连接方法。

2.4 现浇混凝土结构

简称：现浇结构。在现场原位支模并整体浇筑而成的混凝土结构。

2.5 结构性能检验

针对结构构件的承载力、挠度、裂缝控制性能等各项指标所进行的检验。

2.6 结构实体检验

在结构实体上抽取试样，在现场进行检验或送至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的检验。

2.7 砌体结构

由块体和砂浆砌筑而成的墙、柱作为建筑物主要受力构件的结构。是砖砌体、砌块砌体和石砌体结构的统称。

2.8 配筋砌体工程

由配置钢筋的砌体作为建筑物的主要受力构件的结构工程。是网状配筋砌体柱、水平配筋砌体墙、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面层或钢筋砂浆面层组合砌体柱（墙）、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组合墙和配筋小砌块砌体剪力墙结构的统称。

2.9 砌块

砌体所用各种砖、石、小砌块的总称。

2.10 预拌砂浆

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混砂浆。

2.11 预拼装

为检验构件是否满足安装质量要求而进行的拼装。

2.12 组合结构构件

由型钢、钢管或钢板与钢筋混凝土组合能整体受力的结构构件。

2.13 组合结构

由组合结构构件组成的结构，以及由组合结构构件与钢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组成的结构。

2.14 **劲性混凝土**

劲性混凝土（又称型钢混凝土或劲钢混凝土），其组合结构构件由混凝土、型钢、纵向钢筋和箍筋组成，基本构件为梁和柱。

2.15 **混凝土叠合受弯构件**

预制混凝土梁、板顶部在现场后浇混凝土而形成的整体受弯构件，简称叠合梁、叠合板。

2.16 **混凝土粗糙面**

预制混凝土面上的凹凸不平或骨料直露的表面，简称粗糙面

2.17 **预制混凝土构件**

简称：预制构件。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混凝土构件。

2.1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由预制混凝土构件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装配而成的混凝土结构，包括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全装配混凝土结构等。

2.19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

简称：装配整体式结构。由预制混凝土构件通过可靠的方式进行连接并与现场后浇混凝土、水泥基灌浆料形成整体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2.20 **装配式建筑**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2.21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

在预制混凝土构件内预埋的金属套筒中插入钢筋并灌注水泥基灌浆料而实现的钢筋连接方式。

2.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2.23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试行）**

简称：通用标准。与本标准同时制定，对工程施工阶段通用的监理工作加以规定，并与本标准配套使用的标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深圳标准

——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JGJ 8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 GB/T 5123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 GB/T 5123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 GB 5020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试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6章有关开工准备监理工作的规定，结合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实施工程施工准备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前，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工程环境、地质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设计图纸，分析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特点、难点，确定日常监理工作的重点，明确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有关质量控制的工作分工。

4.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通用标准第5.4条规定的监理人员工作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规模、实际监理工作强度和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结合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日常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细化各类监理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落实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责任。

4.1.2.1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应包括通用标准中有关总监理工程师的各项工作及下列工作：

—— 组织巡视工程施工过程；

—— 核定现浇混凝土施工条件、结构吊装施工条件，混凝土浇灌令、吊装令；

—— 首批进场结构构件验收；

—— 首段装配式结构构件安装验收；

—— 组织主体分部工程验收；

—— 组织或参与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4.1.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内容应包括通用标准中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各项工作及下列工作：

—— 编制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钢结构、预制混凝土结构、灌浆连接等工程监理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监理规划中明确涉及梁柱节点钢筋隐蔽、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等施工过程的旁站内容及要求；

—— 巡视工程施工现场，见证关键部位施工作业环节和结构质量现场检测试验过程；

—— 复核现浇混凝土施工条件、结构吊装施工条件；

—— 组织开展检验批、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验收，参与主体分部工程验收；

—— 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

—— 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4.1.2.3 监理员的工作内容应包括通用标准中有关监理员的各项工作及下列工作：

—— 根据监理规划的旁站监理方案确定的实施旁站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对结构混凝土现浇，预制构件吊装、安装和灌浆等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填写旁站监理记录；

—— 施工质量和工程材料、构配件送检试样现场取样见证；

——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4.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审查

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6.2.1、6.2.2 条规定，审查包括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对包含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还应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4.2.2 施工组织设计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工程不得开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或者包含危大工程内容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通过专家论证会论证的，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不得开工。

4.2.3 应审查的施工方案主要包括：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预应力结构；

—— 二次结构；钢结构安装；

——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安装。

4.3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4.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8.3.1 条的规定，组织编制包含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监理规划，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执行。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审核后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4.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 8.3.2 条的规定和监理规划确定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组织编制主要子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按通用标准第 8.3.3 条的规定，组织编制涉及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4.4 工程施工条件核查

4.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6.4 条的规定、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有关工程开工条件的要求，组织核查工程开工条件。开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的，工程不得开工。擅自开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4.4.2 工程施工条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条件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 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报告建设单位。

4.4.3 施工条件主要包括通用标准第 6.4.2 条所列各项及下列各项：

—— 建设单位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 建设单位已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形成的会审纪要已经与会各方代表共同签字；

——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以及工程开工便进入施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已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并已落实专家论证会的结论意见；

—— 各项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具有资格并已到位，工程开工便进入危大工程施工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已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方案交底；

—— 施工进度计划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实际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相一致，主要施工人员已进场并已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程开工便参与施工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具有上岗资格；

—— 工程开工即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已经施工单位自检或检测合格，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已完备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各项临时设施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

—— 工程开工即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已经复检合格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的进场使用审批，混凝土及混合料的施工配合比试验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工程场地已平整，场地软弱土层已加固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类障碍物已清除，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用水和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等各项临时设施已满足开工要求，施工现场条件满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需求；

—— 施工单位设置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点满足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闭合要求，控制点设于不受施工影响处且有明显的标识，并已采取保护措施，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施工监测单位资格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并已进场，监测点已按有关规定及监测方案进行布置，并完成首次监测；

—— 建设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本身的监理准备工作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

5 施工技术复核

5.1 一般规定

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7.2.2条的有关施工技术复核的规定，复核重要施工技术成果资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核，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 施工测量专项方案；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复核；

——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复核；

—— 试验性施工及其成果资料复核；

—— 现浇混凝土浇筑施工条件资料复核。

5.1.2 施工技术成果资料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的报审表、复核单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的数据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提请复核，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测量专项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实施；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和施工技术参数验取、验证成果资料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按规定应通过试验性施工确定施工技术参数的工程未进行试验性施工，或者试验性施工成果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开始正式施工；

——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进行浇筑施工；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以上规定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报审表、复核表中详细记录各项施工技术复核情况，包括发现的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记录相关管理台账。

5.2 复核内容

5.2.1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

—— 导线控制点、水准控制点及移交的工程场地原始坐标、标高数据资料；

—— 施工标高的测量和传递数据；

—— 建（构）筑物轴线测量和传递数据；

—— 建（构）筑物垂直度测量和传递数据；

—— 重要结构部位测量放线数据；

—— 主体结构工程与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移交或交界面的轴线、几何尺寸数据。

5.2.2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

—— 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钢筋、焊材取样送检成果报告；

—— 预拌混凝土取样送检成果报告，现浇混凝土所用水泥、骨料、外加剂取样送检成果及配合比试验报告；

—— 砌体砖、砌块取样送检成果报告，砌筑砂浆所用水泥、骨料、外加剂取样送检成果及配合比试验报告；

—— 主体结构强度现场钻芯检测成果报告；

——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钻芯检测与隔热保温板材取样送检成果报告，屋面隔热保温材料取样送检成果报告；

—— 钢结构工程所用钢材、焊材、连接件、紧固件等取样送检成果报告。

5.2.3 现浇混凝土施工条件

深圳标准

—— 模板、支架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列入危大工程范围的模板、支架工程已经专项验收合格；

—— 钢筋、预应力等隐蔽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 各专业工程的预埋、预留工序已经验收合格；

—— 特殊混凝土的施工方案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提交的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首次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其原材料、强度、凝结时间、稠度等满足设计配合比的要求；

—— 混凝土浇筑施工所需的人、材、机、物全部准备就绪，其它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3 条有关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的规定，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见证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现场抽取过程，复核其检测试验成果资料。

——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合格后提交有关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清单，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自检结论等；

—— 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项目监理机构应见证施工单位按各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过程；

——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的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复核，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应符合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且不应有缺项；

—— 建设单位直接订货采购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供货单位应执行本规定，并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检验项目和检测费用。

6.1.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包括产品资料审核和进场使用审批。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不得进场，未经使用审批不得使用。拒不执行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对于特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新材料、新设备，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审查，必要时宜提请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参加审查并共同对其进场使用进行审批确认；

—— 对于大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合同文件约定组织建设、施工、供货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共同开箱清点、验收。

—— 对于进口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合同文件的约定组织建设、施工、供货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参加检查、验收，并应检查产品原产地、有关检测报告等，检查情况及结果应形成记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

6.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了解本标准第 6.2 条所列审查涉及的质量标准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 6.3、6.4 条有关规定开展产品资料审核和进场使用审批工作。

6.1.4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相应报审表中详细记录审查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记录相关管理台账。

6.2 审查涉及的质量标准或施工管理要点

6.2.1 模板工程

6.2.1.1 模板及支架选用材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场时应对照质量证明文件，对模板和支架材料的外观、规格和尺寸抽样检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模板体系的选型应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和工程具体情况，满足混凝土质量要求；

—— 模板应满足强度、刚度、平整度和周转使用要求，易于清理和涂刷脱模剂，面板更换不应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模板面板宜选用钢板、酚醛树脂面膜的木（竹）胶合板等。钢模板应符合《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标准》（JGJ/T 74）的有关规定。木胶合板应符合现行《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GB/T 17656）的有关规定；

—— 用于承重体系的模板支架（钢管、扣件），应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每个工地钢管、扣件复试批次不得少于 1 次；

—— 复试扣件不合格的应退场，更换批次重新复试仍然不合格的，合同材料应全部退场。

6.2.1.2 液压爬升模板的材料选型应符合《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标准》（JGJ/T 195）的有关规定。

6.2.2 钢筋工程

6.2.2.1 钢筋进场验收和使用审批。填写钢筋原材的进场报验表，提交钢筋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钢筋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后方可进场；对已进场的钢筋进行规格尺寸检查、观感质量检查和见证送检，经复试合格后方可提请项目监理机构批准使用。

—— 观感质量检查内容包括：钢筋应平直、无损伤，表面不得有裂纹、油污、颗粒状或片状老锈；

—— 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余热处理钢筋和冷轧带肋钢筋进场按每批由同一牌号、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 60t。钢筋按照成型钢筋进场，同一厂家、同一类型、同一钢筋来源的成型钢筋，不超过 30t 为一批；

—— 施工合同有关招采约定条款对钢筋有品牌要求的，施工单位应采购指定品牌钢筋。

6.2.2.2 电焊条、焊接接头检查与验收。检查进场电焊条的合格证和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现场钢筋工程焊接开始施工前，参与该项工程施焊的焊工必须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经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施焊。

—— 钢筋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 接头试件应从工程实体中随机截取，根据不同的焊接形式和相关要求划分检验批。

6.2.2.3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审查。审查机械接头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资料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根据抗拉强度、残余变形及高应力和大变形条件下反复拉压性能的差异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性能等级。

—— 钢筋连接工程开始前，应对不同钢筋生产厂的钢筋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施工过程中，更换钢筋生产厂时，应补充进行工艺检验；

—— 接头的现场检验按照检验批进行，相应的检验批应满足规范要求。

6.2.3 混凝土工程

6.2.3.1 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都需要进行配合比试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的，不能进行正式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对于预拌混凝土，试验工作宜在商品混凝土厂进行。

6.2.3.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经试验确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 应在满足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和工作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减少水泥和水的用量；

—— 当有抗冻、抗渗、抗氯离子侵蚀和化学腐蚀等耐久性要求时，尚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的有关规定；

—— 应分析环境条件对施工及工程结构的影响；

—— 试配所用的原材料应与施工实际使用的原材料一致。

6.2.3.3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前，应审查混凝土供应单位提交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方案，复核试配混凝土强度等级、种类是否齐全，试配所用原材料是否检测合格等。

6.2.3.4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时，应现场检查核对所用原材料、仪器设备与方案的符合性；见证混凝土配合比试配验证过程及后续混凝土 7d、28d 等不同龄期抗压及抗渗等级的试验验证。

6.2.3.5 试验结束后，应审查混凝土供应单位提交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文件。

6.2.3.6 施工配合比应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反馈的混凝土动态质量信息对混凝土配合比及时进行调整。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

—— 当混凝土性能指标有变化或有其他特殊要求时；

—— 当供货单位改变或原料水、水泥、砂、石、外加剂、外掺料性能发生改变时；

——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生产间断三个月以上时。

6.2.3.7 大体积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除应符合现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当采用混凝土 60d 或 90d 强度验收指标时，应将其作为混凝土配合比的设计依据：；

—— 混凝土拌合物的坍落度不宜大于 180 mm；

—— 拌和水用量不宜大于 170kg/m³；

—— 粉煤灰掺量不宜大于胶凝材料用量的 50%，矿渣粉掺量不宜大于胶凝材料用量的 40%；粉煤灰和矿渣粉掺量总和不宜大于胶凝材料用量的 50%；

—— 水胶比不宜大于 0.45；砂率宜为 38%～45%；

—— 在保证混凝土强度及工作性要求的前提下，应控制水泥用量，应采用低热水泥、缓凝性化学外加剂和掺加矿物外掺料等措施；

—— 温度控制要求较高的大体积混凝土，其胶凝材料的品种、用量等宜通过水化热和绝热温升试验确定；

—— 宜采用高性能减水剂。

6.2.3.8 混凝土进场验收

—— 审查预拌混凝土供应商资质及进场报审表，检查水泥、砂、石等混凝土原材及外加剂的出厂合格证及取样送检检测合格证明资料、外观质量，经审查合格方可进场；

—— 施工单位对每车进场混凝土进行均匀性、坍落度或扩展度进行检查，满足要求方可进场，并按规定留置混凝土试件。每次浇筑 100m³ 留置 1 组试件，每次浇筑小于 100m³ 的，留置试件不少于 1 组。每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每 200m³ 留置 1 组试件；

—— 混凝土有耐久性指标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试件进行耐久性检验，其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检查数量：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留置试件数量应符合现行《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和《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的规定。

6.2.4 钢结构工程

—— 钢材母材、代表性的焊接试件、螺栓等应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和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由试验单位出具试样的合格试验报告。所有原材料及成品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等主控项目；

——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要求明确选用的钢种牌号、引用标准号、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指标。原

材料供货方应提供完整的质保证书和材料试验报告。钢材、钢铸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口钢材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

—— 焊材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对重要钢结构采用的焊材进行抽样复检。对工程所用的焊材，应有完整的质量证明，并在使用前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烘焙；

—— 钢结构工程常用的紧固件有高强度螺栓（分为大六角型和扭剪型）、普通螺栓、地脚螺栓、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 施工单位需提供焊接球采用的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焊接球的焊缝无损检验报告等，用卡尺和金属测厚仪抽查焊接球直径、圆度、壁厚减薄量等尺寸。抽查螺栓球螺纹尺寸、直径、圆度、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等尺寸；

—— 金属压型板、压型金属泛水板、包角板和零配件及其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压型金属板的规格尺寸偏差、表面及涂层质量进行抽查（可用 10 倍放大镜）；

—— 钢结构防腐涂装材料、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防火涂料应经过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经当地相关部门确认；

—— 钢铸件选用的铸件材料应满足《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的规定。

6.2.5 劲性混凝土工程

—— 钢材及焊材复验：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复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复验抽检数量及检验参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第 4.2.2、4.6.2、4.7.2、4.7.3、6.3.1 条规定，合格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焊缝质量（内部缺陷、外观缺陷、焊缝尺寸）抽检数量及检验方法：一、二级焊缝抽检数量参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第 5.2.4、5.2.7、5.2.8 规定；检验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第 5.2.7、5.2.8、5.2.9 条规定的方法；

—— 高强度螺栓施工质量抽检数量及检验方法：终拧扭矩、梅花头检查按节点数随机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10 个节点；网架螺栓球节点按节点数随机抽检 5%，且不应少于 3 个节点，检验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第 6.3.3、6.3.4、11.3.2 条规定的方法执行；

—— 柱脚及网架支座（锚栓紧固、垫板、垫块、二次灌浆）抽检数量及检验方法：按柱脚及网架支座数随机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个；采用观察和尺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合格质量标准符

合设计要求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规定；

—— 主要构件变形（钢屋架、托架、桁架、钢梁、次梁等垂直度和侧向弯曲，钢柱垂直度，网架安装允许偏差等）抽检数量及检验方法：除网架结构外，其他按构件数随机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3 个；检验方法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第 10.3.4、10.4.2、11.3.5 条执行；

—— 主体结构尺寸（整体立面偏移、整体平面弯曲）抽检数量及检验方法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第 10.9.1 条的规定执行。

6.2.6 砌体工程

6.2.6.1 砌体结构工程使用的块材主要有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毛石、毛料石、粗料石、细料石等。重点审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型式检验报告和进场复试报告，施工单位应检查块体材料强度等级、出厂日期（石材除外）。

6.2.6.2 进场砌体材料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品种、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

—— 产品的品种、规格及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观感质量检查内容包括：块体表面裂痕或断裂、缺棱掉角或其他破损情况，石砌体使用的石材应质地坚硬、无风化剥落和裂纹。

6.2.6.3 材料进场后，应对材料的主要性能进行取样复试，根据不同品种、强度等级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取样，砖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每一生产厂家，烧结普通砖、混凝土实心砖每 15 万块，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每 10 万块为一个检验批，抽检数量为 1 组，不足上述数量按 1 批计；

—— 每一生产厂家，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每 1 万块为一检验批，抽检数量为 1 组，不足 1 万块按一批计。用于多层以上建筑的基础和底层的小砌块抽样数量不少于 2 组；

—— 砌体结构工程使用的石材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同一产地的同类石材抽检不少于 1 组，并应对其放射性进行检验，其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规定。

6.2.6.4 预拌砂浆应审查原材料合格证、配合比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并按《预拌砂浆》（GB/T 25181）的要求进行现场取样；

—— 水泥质量证明资料应审查其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进场取样复试报告等质保资料；

—— 水泥进场时施工单位应对其品种、强度等级、出厂日期、包装或散装仓号等进行检查，并对

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的有关规定。

—— 按同一厂家、同品种、同等级、同批号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不足以上数量按一批计；

—— 砂、石的验收应按《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2.6.5 砌体工程所用砂浆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的要求，砌体工程砂浆试块按下列规定取样：

—— 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同盘砂浆只应制作一组试块；

—— 不超过 250m³ 砌体的各类、各强度等级的普通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预拌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抽检可为 3 组。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6.2.6.6 钢筋进场应审查其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性能复试试验报告，并对钢筋品种、规格及外观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进行取样复试。

6.2.6.7 混凝土进场施工单位应检查其配合比报告，并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规定进行取样复试，芯柱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6.2.7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6.2.7.1 预制构件：

—— 预制构件进场验收，施工单位审查预制构件的进场报验表，检查预制构件出厂标识、构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经审查合格方可进场；对已进场的预制构件进行规格尺寸检查和观感质量检查验收（主要包括预制构件尺寸偏差、标识、平整度、侧向弯曲、预留孔洞位置、键槽等），经验收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 连接螺栓进场验收，普通螺栓和高强度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6.2.7.2 灌浆套筒及其灌浆料：

—— 灌浆套筒进场时，应抽取灌浆套筒检验外观质量、标识和尺寸偏差；

—— 灌浆料进场时，应对灌浆料拌合物 30min 流动度、泌水率和 3d 抗压强度、28d 抗压强度、3h 竖向膨胀率、24h 和 3h 竖向膨胀率差值进行检验；

—— 核查灌浆套筒灌浆连接接头试件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中接头类型、灌浆套筒规格、级别、尺寸、灌浆料型号与现场使用产品应一致。

6.2.7.3 灌浆套筒进场时，施工单位抽取灌浆套筒并采用预制匹配的灌浆料制作对中连接接头试件，并进行抗拉强度检验。

6.2.8 屋面工程

6.2.8.1 保温材料应按保温屋面面积进行抽样复检，复检数量应符合见证取样要求，超过复试代表批

量未复试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6.2.8.2 保温材料应留置样品，每批材料进场时应将材料与样品进行比对，保证使用材料的质量。

6.2.8.3 保温材料使用时的含水率，应相当于该材料在当地自然风干状态下的平衡含水率。

6.2.8.4 屋面工程所用的防水、保温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必须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应由经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认可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计量认证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产品外观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经审查并经现场核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进场，按规定需要复检的，应待复检合格后方可批准使用。

6.2.8.5 保温材料的贮运、保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保温材料应采取防雨、防潮、防火的措施，并应分类存放；

—— 板状保温材料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 纤维保温材料应在干燥、通风的房屋内贮存，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6.3 产品资料审核

6.3.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资料，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应符合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产品标准和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完整、有效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签署否定意见，要求施工单位重新选材后重新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发现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追补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单位逾期未追补报审或追补的报审项目监理机构未审核通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撤离现场，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跟踪其撤离过程并留存相关记录；

—— 施工单位拒不将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否定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离现场或逾期未撤离现场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6.3.2 对于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审核，必要时应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工程设计单位参加审核并共同进行进场使用审批。

6.4 进场使用审批

6.4.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经抽查核对，实际进场实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标识、标志及生产厂家与审核通过的相一致，并符合本标准第 6.4.2 条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中批准其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否定意见，限期撤离施工现场，提请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建设单位，同时跟踪其撤离过程并留存相关记录。

6.4.2 进场使用审批应符合以下规定：

—— 按规定无需进行观感检查和抽样检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时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

—— 按规定应进行观感质量检查，但无需抽样检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应组织见证施工单位的现场检查、验收过程，并按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结合检验批验收工作，组织观感质量抽查，质量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

—— 按规定应抽样检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观感质量抽查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的意见；

—— 按规定应抽样检验的前项所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见证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取样过程，检测结果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经复检合格，同意使用”的意见；

——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独立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执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7 巡　视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4 条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及需要重点控制的施工环节开展现场巡视工作。

7.1.2 巡视工作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对于关键施工质量控制环节，总监理工程师宜参与巡视。发现本标准第 7.2 条所列情况异常，或者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存在本标准第 13 章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隐患和质量事故时，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7.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不同工程部位、施工工序及环节的工程设计要求，了解本标准第 7.3 条所列巡视工作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 7.2 条的指引开展巡视工作。

7.1.4 巡视结束后，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巡视记录表中记录巡视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记录相关管理台账。

7.2 巡视内容

—— 工程是否按工程设计、建设标准和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

—— 进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构配件或设备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

—— 进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相一致；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专职质检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相一致；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相一致；

—— 现场作业通道及空间是否满足主要机械设备的作业、运输、吊装作业需求；

—— 施工材料加工区、生活区、机械起重设备、安全通道、进出口通道等指示牌、警示牌、标识牌及其相关标识系统；

—— 涉及工程施工质量的标准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7.3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7.3.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7.3.1.1 普通模板工程

—— 模板支撑架体的搭设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范围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模板工程与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模板支撑地基（承载面）承载能力应满足承载要求，施工单位应注意底层支撑体系地基是否有明显沉降，是否有积水，周边排水是否有序、顺畅；

—— 各类支撑（立杆、水平拉杆、斜撑杆、剪刀撑和连墙件）的规格、数量、间距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中的专项设计要求，不得有缺失、松动，支撑架体不得有明显变形，底座和可调托撑不得有松动，立杆不得有悬空；

—— 施工单位应注意各类模板安装及偏差，模板固定及模板起拱情况，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洞及偏差等的符合性。

7.3.1.2 爬升模板工程

—— 爬升模板作业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模板工程与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模板轴线与相应结构轴线位置、截面尺寸与工程设计的符合性；

—— 施工单位应注意组拼成大模板的边长偏差及对角线偏差、相邻模板拼缝高低差、模板平整度、模板上口标高、模板垂直度、背楞位置偏差、架体或提升架垂直偏差、架体或提升架横梁相对标高差、油缸或千斤顶安装偏差、锥形承载接头（承载螺栓中心偏差）、支承杆垂直偏差等是否超出规范允许范围值。

7.3.1.3 钢筋工程

—— 使用的钢筋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和使用审批，其外观质量（应平直、无损伤、表面无裂

深圳 标准

纹、油污和老锈等）合格；

—— 安装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及间距，钢筋弯钩形式、连接方式、接头位置和数量及外观质量，绑搭连接区段及接头面积百分率等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 预应力筋品种、级别、规格、数量、束形、防锈、无粘结筋的铺设符合设计要求，没有隔离剂污染和电火花损伤；预应力筋制作与安装、张拉和放张符合设计要求，没有断筋或滑脱情况，孔道灌浆饱满、密实，锚具封闭保护符合要求。

7.3.1.4 现浇混凝土工程

—— 核实模板工程和钢筋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属于危大工程的模板及支撑体系已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进行专项验收合格，混凝土浇筑施工准备已全部就绪；

—— 混凝土结构拆模后实体质量，特殊温度和气候施工应对，混凝土养护等符合要求；

7.3.1.5 劲性混凝土工程

—— 控制钢材、焊材质量，构件型钢下料、加工、连接质量；

—— 地脚螺栓预埋安装，构件型钢安装（柱内型钢的安装与固定、型钢梁的安装和固定焊接），钢骨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劲性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在构造连接上的配合协调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7.3.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预制构件堆放区域布置合理，并使用可靠的堆放架体。进场的预制构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和使用审批，外观质量没有严重缺陷，以及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并对进场预制构件主要受力钢筋数量、规格、间距、保护层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进行实体检验；

—— 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了解结构体系的力学模式、施工荷载、结构承受的动载及疲劳要求，做好保证结构安全的技术准备，检查确认各类构件强度。一般预制构件吊装时的混凝土的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75%；对于大跨度或重要的构件，如屋架等，其强度应达到 100%的设计强度；

—— 装配式结构吊装作业应平稳有序，预制构件安装位置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水平缝、竖向缝的拼缝、封堵应严密，上、下层轴线应吻合，已就位安装的预制构件不应有损坏、侵占结构厚度的情形，预制构件的连接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灌浆缝封堵应符合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安装墙、柱使用临时支撑的调节范围稳定性，安装梁、板水平支架的调节范围和稳定性。

7.3.3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所用钢材、焊材、连接紧固件、焊接球、螺栓球、封板、锥头、套筒、金属压型板、装涂材料、橡胶垫等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和进场使用审批。；

—— 钢构件、零部件的下料、制作精度，钢构件紧固件连接和预拼装精度，钢构件组装变形控制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组合焊缝尺寸及焊缝表面无缺陷，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等缺陷；

—— 施工单位应注意钢结构的组装、预拼装施工工艺要求的符合性，以及外形尺寸、焊接组装精度，防止结构应力及变形。预拼装比例应按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一般应按实际平面情况预装 10～20%，拼装时应注意扭曲、起拱情况，发现偏差及时纠偏，防止偏差累积；

—— 施工单位应注意钢结构涂装施工质量与工程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规定的符合性，施工过程的通风、防尘、防爆炸、防高空坠落、防伤害等安全保证措施应落实到位。涂层基层处理后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缺陷。

7.3.4 钢结构与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吊装工程

—— 对于列入危大工程范围的起重吊装作业，应严格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选择的起重机应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相一致，施工单位应应注意起重机的开行路线、停机位置，各部位结构吊装方法，以及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的符合性；

—— 对于单件长度超过 30 m或起重重量超过 10t 等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作业，应核实编制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已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结构吊装、安装应严格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和程序进行，构件吊装作业及临时固定措施应符合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规定；

—— 高空吊装作业时，施工单位应注意做好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使用安全网、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应穿胶底鞋，并注意风向和风力大小。

7.3.5 砌体工程

7.3.5.1 砌体工程所用砌体砖、砌块，所用水泥、钢筋、外加剂等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需要抽样检测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已抽检合格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预拌砂浆的配合比试验符合规定要求，没有使用国家明文规定淘汰的工程材料。

7.3.5.2 施工单位应注意砌筑砂浆和易性及强度，特别是承重墙、砖拱等受力、承重砌体结构的砂浆原材料及配制质量状况，并按规定制作、留置砂浆试块。砌筑砂浆原则上应使用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拌制时应采用机械搅拌，砂浆应随拌随用，使用前如出现泌水现象，应在砌筑前再次拌合。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平均值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

压强度的最小一组平均值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的 0.75 倍。

7.3.5.3 施工单位应注意砌筑顺序、砌筑工艺及方法的正确性，砂浆的饱满度，转角处、交接处和临时间断处的砌筑、接槎施工质量，以及砖砌体的位置及砌筑后的垂直度偏差。一般砌体砖、砌块的砌筑应横平竖直、砂浆饱满、上下错缝、互相搭接，砌体砌筑宜随铺砂浆随砌筑，砌筑好的砌体不得任意挪动砖块或敲打墙面，基底标高不同时应从低处砌起，并应由高处向低处搭砌。当设计无要求时，搭接长度不应小于基础扩大部分的高度。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当不能同时砌筑时，应按有关规定留槎、接槎。

7.3.5.4 施工单位应注意施工中在墙上留置临时施工洞口的正确性，当设计有要求时应按设计要求留置，工程设计未做要求时，其侧边离交接处墙面不应小于 500 mm，洞口净宽度不应超过 1 m。需要在砌体中预留沟槽、管道、观测点、水、电、暖、卫洞槽等的，应按照施工图在砌筑中留出或砌入，严禁事后在砌体上开槽凿洞。当需要留置脚手眼时，应按规定避开不得设置脚手眼的墙体或部位。

7.3.5.5 配筋砌体。如网状配筋砌体、组合砖砌体、钢筋混凝土填心墙及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等。

—— 所用钢筋及钢筋网片的规格与尺寸，钢筋及钢筋网片的连接、搭接、锚固质量及各类构造要求，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应符合钢筋工程质量标准，砌体砌筑工艺应符合前述规定；

—— 设置在砌体水平灰缝内的钢筋和网状配筋位置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网沿砌体高度位置超过设计规定一皮砖厚不得多于 1 处；组合砖砌体构件距砖砌体表面距离不应小于 5 mm，拉结筋两端应设弯钩，拉结筋及箍筋的位置应正确；

—— 配筋砌块砌体剪力墙采用搭接接头的受力钢筋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35d，且不应少于 300 mm；

—— 钢筋混凝土填心墙及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应坚持先砌墙后浇注混凝土的原则；

—— 构造柱钢筋应按规范和设计要求位置设置，构造柱上下应按要求植筋。

7.3.6 屋面工程

—— 施工单位应注意基层施工与保护情况，特别是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板的板缝嵌填，找坡层和找平层的基层，隔汽层施工工艺及质量情况；

—— 施工单位应注意隔热层施工工艺及质量情况。注意倒置式屋面隔热层，屋面排汽构造，板状材料隔热层，纤维材料隔热层，喷涂硬泡聚氨酯隔热层，现浇泡沫混凝土隔热层，种植隔热层，架空隔热层等的施工工艺及质量与设计构造要求及节能要求的符合性；

—— 施工单位应注意屋面防水卷材及上人屋面施工工艺及质量情况。注意平屋面防水层，防水涂料与防水卷材复合防水层，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与防水卷材复合防水层，双面自粘防水卷材与高分子防水卷材复合防水层，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层，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复合防水层，密封材料，喷涂硬泡聚氨酯，增强层，防水层收头，水泥砂

浆找平层，找坡层，隔汽层，过滤层、排水层，保护层，变形缝，水落口等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与设计构造要求的符合性；

—— 施工单位应注意坡屋面防水层，平瓦屋面，聚合物水泥砂浆和卷材防水层，聚合物水泥砂浆和涂料防水层，聚合物水泥砂浆和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层，喷涂硬泡聚氨酯和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涂料）防水层，沥青瓦屋面，金属板材屋面等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与设计构造要求的符合性；

—— 施工单位应注意各类保护层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与设计构造要求的符合性。主要包括防水层上的保护层、块体材料保护层、水泥砂浆保护层、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等。

8 旁　站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通用标准第 7.2.5 条有关旁站工作的要求，结合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实施旁站。

8.1.2 对于按规定应进行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开展旁站工作，并对关键施工环节的旁站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发现本标准第 8.2 条所列情况异常，或发现施工单位和工程存在本标准第 13 章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隐患和质量事故时，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8.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应熟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工程设计要求，了解本标准第 8.3 条所列旁站工作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 8.2 条的指引开展相关旁站工作。

8.1.4 旁站结束后，负责旁站的监理员应在旁站监理记录表中记录旁站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8.2 旁站内容

—— 监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 检查现场专职质检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施工机械、工程材料准备情况；

—— 复核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

—— 见证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的现场取样、封样工作，以及专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试验工作情况；

—— 核对混凝土试块制作数量及试块养护环境与对应混凝土实体构件的符合性；

—— 记录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志，保存有关原始记录资料。

8.3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8.3.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施工单位核实模板工程和钢筋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属于危大工程的模板及支撑体系已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进行专项验收合格；

—— 混凝土浇筑施工准备已全部就绪，混凝土浇筑前模板中的杂物清理干净，预拌混凝土运输时间及进场坍落度，混凝土浇筑施工流向，混凝土的输送、入模温度、振捣方法及顺序符合要求；

—— 各种钢筋绑扎牢靠，并没有锈蚀和油污，没有被踩踏移位、变形，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各种预留孔洞、预埋管线位置准确，并没有移位、变形；

—— 振捣方法及顺序符合要求，梁柱节点等钢筋密集处的混凝土振捣措施落实到位，其它各部位、各浇筑层混凝土振捣密实，并无振捣不足或振捣过度情形；

—— 模板变形控制、施工缝留置及处理，后浇带的留置与浇筑，大体积混凝土温差控制，特殊温度和气候施工应对措施等符合规定要求；

—— 属于危大工程的模板及支撑体系在混凝土浇筑过程无失稳、变形情形，混凝土浇筑后的养护和混凝土结构拆模后实体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等。

8.3.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施工单位应察看测量控制网设置情况，注意满足构件空间定位要求。注意构件就位拼装、组装和临时固定、临时加固情况，注意预制构件安装位置偏差符合设计要求，水平缝、竖向缝的拼缝、封堵严密，上、下层轴线吻合，构件就位安装轴线、垂直度等安装偏差超过允许值，发现超过允许偏差值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纠正；

—— 施工单位应注意装配式结构吊装作业平稳有序，已就位安装的预制构件无损坏、无侵占结构厚度的情形；

—— 施工单位应注意各类构件的连接施工质量，预制构件的连接强度符合设计要求，灌浆缝封堵符合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钢筋套筒灌浆施工前，注意督促施工单位对灌浆料拌合物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检测，灌浆料拌合物流动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钢筋套筒灌浆接头工艺检验和接头抗拉强度的试件应由施工现场实际灌浆施工人员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制作，接头检测报告中应明确灌浆施工人员及其作业班组；

—— 施工单位按规定的方法和频数，对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进行取样、送检，并对取样过程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进场灌浆料取样送检相关材料性能；灌浆料试件取样制作和送检；套筒灌浆连接试件制作和送检；受弯构件结构性能取样检测等。

8.3.3 钢结构工程

—— 施工单位应注意钢结构吊装、安装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和程序进行，各项安全及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吊装作业及临时固定措施符合相关安全规定，高空吊装作业时，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使用安全网、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应穿胶底鞋，并注意屋面风向和风力大小；

—— 施工单位应察看测量控制网设置情况，注意满足构件空间定位要求。注意构件预拼装误差及变形情况，注意板缝、节点焊接、压型金属板搭接锚固精度，发现各类构件安装偏差超过允许值，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纠正，防止钢结构、钢网架安装误差累积；

—— 施工单位注意构件就位预拼装，组装和临时固定、临时加固情况，注意已就位安装构件无存在变形、损坏情形。构件整体垂直度和平面弯曲度应符合有关规定，构件连接和固定必须经检查合格，方可紧固和焊接；

—— 施工单位注意钢结构安装基础的定位轴线、标高，地脚螺栓的规格和位置以及紧固程度，支承面、座浆垫板、杯口基础的允许偏差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定，标记准确清晰；

—— 施工单位注意紧固件的匹配及间距符合设计要求，终拧扭距符合规范规定，螺栓紧固情况和外观质量、连接外观、摩擦面外观、扩孔情况等符合有关规定；

—— 施工单位注意压型金属板现场安装、搭接、锚固与工程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的符合性，察看栓钉施工工艺质量、栓钉焊接质量及防腐蚀处理情况。

8.3.4 屋面工程

—— 现浇混凝土结构屋面工程，同本标准第 8.2 节的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屋面工程，同本标准第 8.3 条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钢结构屋面工程，同本标准第 8.4 条的钢结构工程。

8.3.5 混凝土工程

8.3.5.1 施工技术要点

——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 混凝土应布料均衡。应对模板及支架进行观察和维护，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 混凝土浇筑过程应分层进行，分层浇筑应符合分层振捣厚度要求，上层混凝土应在下层混凝土初凝之前浇筑完毕；

—— 混凝土泵送浇筑应保持连续；当混凝土供应不及时，应采取间歇泵送方式；

—— 混凝土浇捣。应能使模板内各个部位混凝土密实、均匀，不应漏振、欠振、过振；

深圳标准

—— 振动棒应垂直于混凝土表面并快插慢拔、均匀振捣；当混凝土表面无明显塌陷、有水泥浆出现、不再冒气泡时，可结束该部位振捣；特殊部位如后浇带及施工缝边角等处的混凝土应采取加强振捣措施，不得漏振；

—— 混凝土试块制作和试压。标养试块和同条件试块同时在现场随机取样制作，分别符合养护条件，并进行见证送检试压。

8.3.5.2 施工管理要点

8.3.5.2.1 施工准备

—— 质检员、施工员（工长）、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到位；

—— 核对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名称；

—— 明确混凝土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坍落度、初凝时间、终凝时间、混凝土浇筑量等；

—— 施工单位检查施工通道畅通，泵车等输送设备的地基坚实平整。照明充足；

—— 施工单位检查振捣设备型号、数量、完好情况；

—— 施工单位检查钢筋及预埋管线等隐蔽工程及模板预检工程已按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施工单位向项目监理部提交了《混凝土浇筑施工条件复核表》；

——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进行施工方案交底。

8.3.5.2.2 施工过程

—— 查验《预拌混凝土运输单》、《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32 天内补送）、《混凝土氯化物和碱总量计算书》（工程结构有要求时）、《砂石碱活性试验报告》（工程结构有要求时）；

—— 核查混凝土运输车出站时间、到场时间；

—— 按规定现场测试混凝土坍落度，必要时进行抽查复核；

—— 施工单位注意施工方法与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一致性。主要包括场内运输、输送方式、浇筑顺序、连续浇筑、分层厚度、振捣方式、养护措施等，如混凝土未能连续浇筑，则需达到一定强度后，按施工缝处理；

—— 按规定要求制作、留置混凝土试块。混凝土试块留置的种类、组数及养护条件应符合相关要求；

—— 施工单位注意大体积混凝土测温孔留置数量和位置与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一致性；

—— 施工单位注意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钢筋及预留孔洞、预埋件无移位，并应特别注意上部钢筋无被踩踏变形现象；

深圳标准

——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过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量测并记录混凝土入模温度，按施工方案留置测温孔，浇筑后应及时加以养护；

—— 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注意对模板及支撑架体变形的观察；

—— 施工单位核实并记录混凝土浇筑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记录。

9 见　　证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6 条有关见证工作的要求、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结合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及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开展各项见证工作。

9.1.2 见证范围主要包括：

—— 按规定应见证的重要施工作业环节；

—— 按规定应验证其施工质量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现场抽取过程；

—— 按规定应复检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的现场抽取过程。

9.1.3 对于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部位及工程材料、产品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过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见证。符合有关规定的，负责见证的监理员应在见证记录中签字；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拒绝签字，提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处理。

9.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各自专业工作分工，结合平行检验和检验批验收等日常监理工作，组织见证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和关键现场检测试验过程。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存在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9.1.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至少一名监理员负责现场取样送检和现场检测试验结果的跟踪工作，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复核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和现场取样送检报告。符合下列规定的，及时完善对应的报审、报验表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根据不符合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及本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 检测结果合格；

——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检测数据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检测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

—— 检测报告规范、标准，检测项目内容完整无漏缺。

9.1.6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9.2 条所列有关见证项目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的指引开展相关见证工作。

9.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相关监理工作用表中及监理日志中记录有关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和关键现场检测试验过程的见证情况，监理员应在见证记录中记录有关送检试样现场抽样见证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并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

9.2 见证项目及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9.2.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各类钢筋材料、焊材取样、送检；

—— 各类钢筋机械连接和焊接接头取样、送检；

—— 预拌混凝土运输时间及进场坍落度，必要时现场检测扩展度；

—— 现场现浇混凝土的水泥、外加剂、砂石骨料取样、送检及混凝土配合比试验；

—— 大体积混凝土温差量测；

—— 各结构类型、结构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的混凝土试件取样、制作、送检；

—— 各结构部位必要时的混凝土实体强度取样、送检及现场检测；

—— 屋面结构层闭水试验。

9.2.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当监理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监理单位进行驻厂监造时，对进场预制构件主要受力钢筋数量、规格、间距、保护层厚度等的实体检验，必要时的预制构件强度取样、送检等要求应符合《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的规定；

—— 按规定频数对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的取样、送检。主要包括进场灌浆料原材性能取样、送检；灌浆料试件取样、制作、送检，套筒灌浆连接试件取样、送检，受弯构件结构性能取样、送检等；

—— 钢筋套筒灌浆施工对灌浆料拌合物主要性能指标检测；

—— 钢筋套筒灌浆接头工艺检验和接头抗拉强度的试件取样、送检；

—— 后浇混凝土强度、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及浆锚搭接连接用的灌浆料强度、剪力墙底部接缝坐浆强度等试件取样、送检；

—— 外墙板接缝防水性能淋水试验见证及试验结果认可；

—— 屋面结构层闭水试验。

9.2.3 钢结构工程

—— 钢材、焊材、连接紧固件、焊接球、螺栓球、封板锥头、套筒、金属压型板、涂装材料、橡胶垫等工程材料、构配件品质及性能的取样、送检；

—— 焊接工艺评定、连接件扭矩、抗滑系数及预拉力、强度现场试验；

—— 节点承载力试验；

—— 涂层厚度及强度试验；

—— 钢结构的安全及功能的检验检测。

9.2.4 砌体工程

—— 砌体砖、块取样、送检；

—— 水泥、外加剂、砂料等主要工程材料取样、送检及砂浆配合比试验；

—— 钢筋材料、焊材取样、送检；

—— 砂浆强度试件取样、制作、送检；

—— 必要时的砌体强度取芯、送检或现场检测。

9.2.5 屋面工程

—— 各类进场保温材料性能的取样、送检；

—— 各类进场防水材料性能的取样、送检；

—— 屋面保温材料检验项目应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的有关规定。保温面积小于等于 2500 ㎡屋面工程，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屋面保温材料抽样不得少于 1 次；保温面积大于 2500 ㎡且小于等于 5000 ㎡抽样不得少于 2 次；保温面积大于 5000 ㎡以上的工程，每增加 5000 ㎡保温面积，抽样不得少于 1 次；

—— 进场防水材料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性能取样送检。对现场抽使用的由于存放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达到有效期而对质量存疑的防水材料应进行取样送检。

9.2.6 结构混凝土试件留置要求

9.2.6.1 混凝土试件通常为边长 150 mm的立方体，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制作。

9.2.6.2 混凝土强度试件组数，应按下列要求留置：

——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其取样不少于一次；

——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其取样不少于一次；

——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时，每 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 现浇混凝土结构试件的留置尚应：每一现浇楼层同配合比的混凝土的取样不少于一次；同一

深圳 标准

单位工程每一验收项目中同配合比的混凝土的取样不少于一次。

9.2.6.3 一次连续浇筑工程量不足 100m³ 时，也应留置一组试件。此时，如配合比有变化，则每种配合比均应留置一组试件。

9.2.6.4 为了检查结构或构件的拆模、吊装、张拉、放张及施工期间临时负荷的需要，尚应留置与结构或构件同条件养护的试件。试件的组数可按实际需要确定。

9.2.6.5 每组三个试件应在同盘混凝土中取样制作。

10 隐蔽工程验收

10.1 一般规定

10.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8 条有关隐蔽工程验收的规定，结合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组织开展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不得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1.2 隐蔽工程验收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验收成果。对于技术复杂，涉及重要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隐蔽工程，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验收，必要时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共同在有关验收文件中签字。

10.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隐蔽工程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会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按规定对隐蔽工程是否具备隐蔽条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要求其整改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

10.1.4 经现场检查，报验的隐蔽工程符合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并具备隐蔽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同意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对按规定应进行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检查的隐蔽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重新报验；

—— 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严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返工；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返工，或拒不整改、返工，或发现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而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对涉及检验批验收或分项工程验收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 对按规定应对施工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

规定进行见证，并在检测机构出具试验合格报告后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质量合格但不具备隐蔽条件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待具备隐蔽条件后再行隐蔽覆盖。

10.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和本标准第10.2条所列主要验收项目及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的指引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10.1.6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报验表中记录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对关键工序、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如重要部位的梁柱节点隐蔽工程、基础回填前的混凝土实体、钢筋笼现场焊接、预制桩连接接头等，均应按要求留存影像资料。

10.2 验收项目及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10.2.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钢筋工程隐蔽验收。所用钢筋、焊材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并经使用审批，各类钢筋、焊材及钢筋连接已取样送检合格；钢筋外观质量良好，平直无损伤、无裂纹油污锈蚀；钢筋的品种、等级、规格，主筋、箍筋的安装方式、位置、数量及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受力筋的弯钩和弯折，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和数量，机械连接或焊接的外观质量等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各项安装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 混凝土工程隐蔽验收。拆模后的混凝土实体里实外光，无麻面、蜂窝、露筋、裂缝等缺陷；施工缝的留置与处理，后浇带位置与浇筑、各部位结构实体尺寸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各项施工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各类混凝土试件按规定进行取样与留置，并经检验合格。

10.2.2 钢结构工程

—— 焊接工程内部缺陷隐蔽验收。内部缺陷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

—— 钢结构、钢网架安装基础隐蔽验收。复核基础定位轴线、标高，地脚螺栓的规格、位置及紧固程度，支承面、座浆垫板、杯口基础的允许偏差；

—— 涂层基层隐蔽验收。处理后钢材表面质量应符合工程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缺陷。

10.2.3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构件拼接、连接部位隐蔽验收；

—— 构件抹灰、涂装等罩面覆盖前隐蔽验收；

—— 套筒灌浆连接灌浆密实性及座浆检查验收；

—— 施工单位对重要预制构件钢筋的隐蔽验收。

10.2.4 砌体工程

—— 配筋砌筑钢筋隐蔽验收；

—— 砌筑体抹灰、涂装等罩面覆盖前隐蔽验收。

10.2.5 屋面工程

—— 屋面防水层隐蔽验收；

—— 屋面各铺装层覆盖前隐蔽验收；

—— 节点钢筋隐蔽验收。

—— 其它隐蔽验收。

11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11.1 一般规定

1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7、7.2.9 条有关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的规定、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结合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的特点，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采取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的方式，对同一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平行检验，复核或验证其质量状况，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开展检验批验收工作。

11.1.2 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查检验、验收成果资料。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 施工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施工单位和工程存在本标准第 13 章所列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和事故隐患。

11.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本标准第 11.5 条所列有关平行检验和检验批验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 11.4 条的指引开展相关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工作。

11.1.4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平行检验表中记录平行检验情况，在对应的检验批报验表中记录各类质量资料审查及检查验收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留存必要影像资料

11.2 平行检验

11.2.1 平行检验包括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结合检验批验收进行对应的平行检验。发现施工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处理。

11.2.2 按规定应进行现场量测、检查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施工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进行量测、检查。工程材料、构配件现场量测、检查结果符合本标准有关审查规定的，批准其进场使用；施工质量现场量测、检查结果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同意其继续施工。

11.2.3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采取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独立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试验，验证其质量状况。

11.3 检验批验收

11.3.1 检验批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检验批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检验批报验资料。

11.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检验批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规定的，应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专职质检员、专业工长等共同进行验收。

—— 检验批的主控项目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合格，一般项目经抽样检验合格，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的，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处理；

—— 对于应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的检验批，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并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11.4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项目及要求

11.4.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11.4.1.1 模板工程

—— 模板安装尺寸、起拱高度、预埋件及预留孔洞位置、后浇带模板安装、隔离剂品种及涂刷方法、模板支撑及立柱位置垫板，承载基层（地基）强度，现浇结构多层连续支模方法等；

—— 模板固定牢靠，支撑架体搭设能保证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不变形、不松动。对于普通模板支撑架体的搭设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属于危大工程范围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应符合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模板工程与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专项验收。

—— 重点控制项目为模板支撑、立柱位置垫板，模板及支架安装质量，后浇带模板安装、承载基层（地基）强度等。

深圳标准

11.4.1.2 钢筋工程

—— 钢筋原材。钢筋力学性能及重量偏差检验、成型钢筋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抗震用钢筋强度检测，钢筋外观质量、成型钢筋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钢筋机械连接套筒、锚固板及预埋件外观质量等；

—— 钢筋加工。钢筋弯折的弯弧内径、纵向受力筋弯折、箍筋及拉筋末端弯钩、圆盘钢筋调直后的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受力筋沿长度方向的净尺寸、弯起筋的弯折位置、箍筋内廓尺寸等）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各项加工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

—— 钢筋连接。钢筋连接方式、机械连接和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机械连接螺纹接头扭矩值、接头位置及数量、机械连接和焊接的外观质量、机械连接和焊接的接头面积百分率、绑扎搭接接头面积百分率和搭接长度、搭接长度范围内的箍筋数量等；

—— 钢筋安装。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受力钢筋安装位置、锚固方式，绑扎钢筋网的长度、宽度及网眼尺寸，绑扎钢筋骨架的长度、宽度及高度，受力钢筋的锚固长度、间距、排距及保护层厚度，绑扎箍筋、横向钢筋间距，钢筋弯起点位置，预埋件的中心线位置及水平高差等。

11.4.1.3 现浇混凝土工程

—— 混凝土原材料。所用水泥、外加剂、矿物掺合料及粗细骨料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 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质量开盘鉴定合格，混凝土拌合物稠度满足施工需要，没有离析情形，混凝土中氯离子和碱的总含量、混凝土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试件的取样和留置；

—— 结构外观质量合格，没有蜂窝、孔洞、夹渣、露筋、裂缝、疏松及其他外形、外表缺陷，以及不同时间浇筑的混凝土结合面及连接部位缺陷；

——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整体基础、独立基础、墙、柱、梁轴线位置，层间和建筑全高垂直度，楼层和建筑全高标高，基础、柱、梁、板、墙截面尺寸，楼梯相邻踏步高差，电梯井中心位置及长、宽尺寸，各结构表面平整度，预埋件、预埋螺栓、预埋管等预埋设施中心线位置，预留洞、孔中心线位置等。

11.4.1.4 预应力工程

—— 预应力原材料。预应力筋力学性能检验及预应力筋外观质量、无粘结预应力筋的涂包质量、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性能及外观质量、特定环境下锚具防水保护、孔道灌浆用水泥和外加剂、成孔管道质量等；

深圳标准

—— 预应力制作与安装。预应力筋品种、级别、规格、数量，预应力筋安装位置、锚具制作及预留孔管质量、预应力筋张拉控制力 N（kN）对应的直线段最小长度、构件截面高（厚）度偏差等；

—— 预应力张拉与放张。张拉或放张时的混凝土强度、张拉力、张拉或放张顺序及张拉工艺、实际预应力值控制、预应力筋张拉质量、先张法预应力构件位置偏差、支承式锚具（墩头锚具等）内缩量限值（螺帽缝隙、每块后加垫板的缝隙）、锥塞式锚具内缩量限值、夹片式锚具内缩量限值（有顶压、无顶压）等；

—— 预应力灌浆与封锚。孔道灌浆工艺、灌浆用水泥浆的水灰比和泌水率、灌浆用水泥浆的抗压强度及试件留置、外露预应力筋的切断方法和外露长度、锚具封存保护等。

11.4.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预制构件。构件长度、宽度、高（厚）度尺寸，梁、板、柱内外表面平整度，梁、板、柱、桁架侧向弯曲，楼板、墙板翘曲及对角线，预留插筋、键槽，门窗框、预埋件、预留孔洞尺寸、位置等，观感质量检查内容包括漏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连接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及表面缺陷等；

—— 预制构件安装。梁、板、柱、桁架的支座支垫中心位置，构件临时固定与连接，竖向构件（柱、墙板、桁架）标高、轴线位置、垂直度，墙板梁板对接缝、构件单边尺寸，水平构件轴线位置、标高、相邻板表面高低差；外墙装饰面板缝宽度、通长缝直顺度、接缝高差，连接件临时斜撑杆和固定连接件等；

——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及浆锚搭接连接的浆料应密实饱满，灌浆作业时可根据出浆孔出浆情况确定；当具备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对灌浆质量进行检测检查；

—— 后浇混凝土强度，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及浆锚搭接连接用的灌浆料强度、剪力墙底部接缝坐浆强度、装配式结构尺寸允许偏差、外墙板接缝的防水性能等；

——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允许出现裂缝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应进行承载力、挠度和裂缝宽度检验；不允许出现裂缝的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应进行承载力、挠度和抗裂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构件严禁使用。

—— 装配式结构灌浆施工后，采用竖向钢筋连接套筒时，灌浆料加水拌合 30min 内，发现溢浆孔空洞明显应及时进行补灌；采用水平钢筋连接套筒时，施工停止后 30s 内发现灌浆料拌合物下降，施工单位应检查灌浆套筒的密封或灌浆料拌合物排气情况，及时补灌。补灌后，施工单位进行复查。

11.4.3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焊接。焊材品种、规格及匹配情况，取样送检，外观表面缺陷，焊工持证上岗，焊接工艺评定，焊缝尺寸偏差、内部缺陷、外观质量，凹形角焊缝、组合焊缝尺寸、预热和后热处理，焊钉（栓钉）焊后弯曲试验，焊钉和瓷环尺寸等；

—— 紧固件连接。紧固件成品，螺栓实物取样送检，外观表面缺陷，匹配及间距、螺栓紧固、连接外观质量等；

—— 高强度螺栓连接。螺栓成品，表面强度、扭矩系数或预拉力、抗滑移系数取样送检，外观表面缺陷，施拧顺序和初拧、复拧扭矩、终拧扭矩、扩孔情况、摩擦面外观、连接外观质量等；

—— 钢零部件加工。材料品种、规格、尺寸，取样送检，外观表面缺陷，切割精度及切面质量、边缘加工精度、制孔精度、矫正和成型质量等；

—— 钢板剪力墙加工。材料品种、规格、尺寸，取样送检，外观表面缺陷，切割精度及切面质量、边缘加工精度、制孔精度、钢板对接、矫正质量等；

—— 钢结构安装。基础验收、构件验收，地脚螺栓精度、主体结构尺寸及结构表面质量、钢柱、桁架、梁、檩条、平台等安装精度，现场组对精度，顶紧接触面、竖向构件垂直度和侧弯曲质量等；

—— 钢网架制作与安装。基础验收，钢网架制作材料及钢网架支座、橡胶垫品种、规格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取样送检，外观表面缺陷，螺栓球、焊接球加工精度，封板、锥头套筒，制孔及管件加工精度等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钢网架拼装、安装精度，锚栓精度，高强度螺栓紧固、节点承载力试验、结构挠度、结构表面质量等；

—— 涂料涂装。涂装基层验收，涂料产品性能及质量，涂层厚度及附着力测试，涂层表面裂纹、涂层表面质量等。

11.4.4 砌体工程

—— 砖、小砌块砌体。砖或小砌块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组砌方法，墙体转角处、纵横交接处处理，斜槎留置、直槎拉结钢筋及接槎处理，施工洞孔直槎留置及砌筑，灰缝砂浆饱满度、竖向灰缝宽度、水平灰缝厚度及平直度，墙面平整度、每层墙面垂直度，轴线位移，基础、墙、柱顶面标高，门窗洞口高、宽（后塞口），外墙上下窗口偏移，清水墙游丁走缝等。对于小型空心混凝土砌块砌体，控制内容应包括芯柱混凝土强度等级、芯柱混凝土灌注质量等；

—— 石砌体。石材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灰缝砂浆饱满度，组砌形式、轴线位移、砌体厚度、砌体顶面标高，每层墙面垂直度，墙、柱面平整度，清水墙水平灰缝平直度等；

—— 配筋砌体。钢筋品种、规格、数量和设置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砌体砖、块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马牙槎尺寸，预留拉结钢筋设置，钢筋连接方式、搭接长度、锚固长度，构造

深圳标准

柱中心线位置、构造柱层间错位、每层构造柱垂直度，灰缝钢筋保护层及灰缝钢筋防腐保护，网状配筋规格、间距、位置，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配筋小砌块砌体墙凹槽中水平钢筋间距等；

—— 填充墙砌体。块材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砌体砂浆饱满度，组砌方法，搭砌长度，与主体结构连接，拉结筋、网片位置及埋置长度，植筋实体检测，轴线位移、墙面垂直度（每层）、竖向灰缝宽度、水平灰缝厚度及平直度，墙面平整度，门窗洞口高、宽（后塞口），外墙上、下窗口偏移等。

11.4.5 屋面工程

11.4.5.1 基层与保护

—— 找坡层。材料质量及配合比、排水坡度、找坡层表面平整度等；

—— 找平层。材料质量及配合比、排水坡度、找平层表面、交接处和转角处、分格缝的位置和间距、找平层表面平整度等；

—— 隔汽层。材料质量，卷材隔汽层铺设、搭接和密封，涂膜隔汽层粘结，隔汽层无破损、漏铺等；

—— 隔离层。材料质量及配合比，塑料膜、土工布、卷材铺设，搭接缝搭接宽度，低强度等级砂浆表面质量，隔离层无破损、漏铺等；

—— 保护层。材料质量及配合比，块体材料保护层表面质量，细石混凝土、水泥砂浆保护层没有裂纹等缺陷，浅色涂料与防水层粘结牢固，无漏涂，保护层厚度、表面排水坡度和平整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板块间隙宽度等。

11.4.5.2 保温与隔热

—— 板状材料保温层。原材料质量，保温层厚度、屋面热桥部位处理、保温材料铺设、固定件设置、表面平整度、接缝高低差等；

—— 纤维材料保温层。原材料质量，保温层的厚度、屋面热桥部位处理、保温材料铺设、固定件设置、装配式骨架和水泥纤维板铺设质量、具有抗水蒸气渗透外覆面的玻璃棉制品铺设质量等；

—— 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层。原材料质量及配合比、保温层厚度、屋面热桥部位处理、表面质量、表面平整度等；

—— 现浇泡沫混凝土保温层。原材料质量及配合比、保温层厚度、屋面热桥部位处理、表面质量、表面平整度、混凝土不得有贯通裂缝等缺陷；

—— 种植隔热层。所用材料质量，泄水孔的留设、排水层与排水系统连通，陶粒铺设厚度及平整

深圳标准

均匀情况，排水板铺设、过滤层土工布铺设及土工布搭接宽度、种植土铺设及种植土厚度等；

—— 架空隔热层。架空隔热制品质量，隔热制品铺设平整、稳固，缝隙勾填密实，隔热制品距山墙或女儿墙距离、隔热层高度及变形缝做法、接缝高低差等；

—— 蓄水隔热层。防水混凝土原材料质量及配合比、蓄水池结构长度、宽度、厚度、表面平整度、排水坡度等施工偏差，蓄水池无渗漏，结构抗压强度和抗渗性能，防水混凝土表面裂缝宽度，溢水口等预留预埋的位置、标高和尺寸等。

11.4.5.3 防水与密封

—— 基层清理干净、阴阳角等细部处理、后施工防水卷材留茬长度；

—— 防水与密封，卷材防水层。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质量，卷材防水层收头、卷材防水层防水构造、屋面排气构造，卷材搭接宽度、搭接缝牢固，密封严密无扭曲，防水层无渗漏和积水等；

—— 涂膜防水层。材料质量，涂膜防水层的防水构造，涂膜防水层的厚度、涂膜防水层的收头，胎体增强材料搭接宽度，防水层与基层粘结牢固，表面无缺陷，防水层无渗漏和积水等；

—— 复合防水层。防水材料及其配套材料质量，复合防水层的防水构造，复合防水层的总厚度，卷材和涂膜粘贴牢固，无空鼓等现象，防水层无渗漏和积水等；

—— 接缝密封防水。密封材料及其配套材料质量，密封材料嵌填质量、接缝宽度和密封材料的嵌填深度、接缝宽度的允许偏差等。

11.5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11.5.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11.5.1.1 模板工程

—— 使用的模板外观质量良好，并具有一定的刚度、光洁度；

—— 安装、拼接后的模板板面平整，没有明显错台，拼缝严密不漏浆、不积水、不留杂物，并具有足可防止走模、跑模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各部位模板尺寸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安装好的模板预留预埋准确，没有隔离剂沾污钢筋和混凝土接槎处的情形；各项安装、拼装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 普通模板支撑架体的搭设应符合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应能保证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不变形、不松动。上层结构模板及其支架安装时，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否则，应加设支撑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柱应对准并加设垫板；

—— 属于危大工程范围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应符合审查通过的模板工程与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专项验收。

11.5.1.2　钢筋工程

—— 钢筋进场时，施工单位按照 100%的比例对进场钢筋的规格尺寸和观感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进场钢筋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 钢筋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对受力钢筋的牌号、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锚固方式进行全数观察、尺量检查。

11.5.1.3　混凝土工程

11.5.1.3.1　预拌混凝土进场前，施工单位按照 100%的比例审查混凝土原材料试验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成果资料；进场时，按照每 3 车至少检查一次的比例检查混凝土坍落度；

11.5.1.3.2　现浇结构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现浇结构质量验收应在拆模后、混凝土表面未作修整和装饰前进行，并应作出记录；

—— 已经隐蔽的不可直接观察和量测的内容，可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修整或返工的结构构件或部位应有实施前后的文字及图像记录。

11.5.1.3.3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缺陷应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根据其对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

11.5.2　钢结构工程

11.5.2.1　钢结构焊接工程、紧固件连接工程、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工程、钢构件组装工程、钢构件预拼装工程可按钢结构制作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原则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11.5.2.2　单层钢结构安装工程可按变形缝或空间刚度单元等划分成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11.5.2.3　地下钢结构可按不同地下层划分检验批。钢结构安装检验批应在进场验收和焊接连接、紧固件连接、制作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验收。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工程可按楼层或施工段等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11.5.2.4　钢结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见证检测项目见《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附录 F，检验应在其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

11.5.2.5　钢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验应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附录 G 执行。

11.5.2.6　钢结构焊接

—— 钢结构的制作详图应对所有焊接技术要求进行详细标注，明确焊接位置、焊接方法、有效焊缝长度、焊缝坡口形式、焊脚尺寸、部分焊透焊缝的焊透深度，设计要求的一级、二级焊缝的探伤的位置和探伤方式等，焊接构造要求还应满足《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第 5 部分要求；

—— 碳素结构钢应在焊缝冷却到环境温度，低合金结构钢应在完成焊接 24h 后进行焊缝探伤检验；

—— 设计要求全熔透焊的一、二级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超声波探伤不能对缺陷作出判断时应采用其他方式探伤。一级、二级焊缝需进行焊缝内部缺陷检验，其评定等级则分别对应为Ⅱ、Ⅲ级为合格，探伤比例的计数方法为：（1）对于工厂制作焊缝，应按每条焊缝计算百分比，且探伤长度不应小于 200 mm，当焊缝长度不足 200 mm，应对整条焊缝进行探伤。（2）对于现场安装焊缝，应按同一类型，同一施焊条件的焊缝条数计算百分比，探伤长度不应小于 200 mm，并应不少于 1 条焊缝，对应于Ⅰ、Ⅱ级焊缝，探伤比例分别为 100%、20%；

——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缺陷，一级、二级焊缝不得有表面气孔、夹渣、弧坑裂纹，电弧擦伤等缺陷，且一级焊缝不得有咬边，未焊满，根部收缩等缺陷；

—— 施工单位提交的钢结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焊接工艺应满足工程设计和《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第 7 部分规定，焊接工艺文件内容应满足《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第 7.10.1 条规定。

11.5.2.7 钢结构紧固件连接

—— 紧固件连接工程验收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第 6 部分的相关要求；

——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应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附录 B 的规定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

—— 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生产时，施工单位应应注意钢结构的连接摩擦面的喷砂加工应达到已通过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的试板质量要求；

—— 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与钢材的种类、表面处理所用的砂的种类、喷砂的时间、试验前摩擦面的锈蚀程度均有关系。因此钢结构制作单位必须对有代表性的进行抗滑移系数试验。试板的处理应与实际生产一致，每两千吨钢结构应进行一组试验，每组试验需有六副试板，其中三副应在钢结构生产前进行试验，另三副应在钢结构高强螺栓安装前进行复试，以验证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仍在规范或设计要求范围内。钢结构生产中如变换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预处理场地，或变换处理方式，必须重新进行抗滑移系数试验；

—— 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合格、高强螺栓质量证明文件有效、终拧扭矩检查合格。

11.5.2.8 钢结构涂装

—— 施工单位检查钢构件表面喷砂除锈质量，包括表面粗糙度达到涂装要求，表面清洁度与标准上的图片对照，达到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相关要求；

—— 面漆（防火涂料）涂装。中间漆已完全固化，每 100t 或不足 100t 的薄型防火涂料施工单位应检测一次粘结强度。防火涂料的厚度检测量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的规范要求，防火涂料厚度应满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

—— 施工单位提交的涂料质保书应合格有效，规范要求的附着力报告齐备，涂层厚度检测报告完整合格；

—— 涂装时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应符合涂料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当产品说明书无要求时，环境温度宜在 5℃～38℃之间，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涂装时构件表面不应有结露；涂装后 4h 内应进行保护免受雨淋；

—— 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

—— 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每遍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允许偏差为－5μm；

—— 构件表面不应误涂、漏涂，涂层不应脱皮和返锈等。涂层应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等；

—— 薄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的厚度，80%及以上面积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的 85%；

—— 防火涂料不应有误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等外观缺陷，乳突已剔除。

11.5.3 砌体工程

11.5.3.1 砌体结构子分部验收内容包括砌体结构实体外观评价、施工、验收记录、材料质量证明资料、技术资料等质量控制资料审查。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砌体抹灰施工。

11.5.3.2 砌体结构施工完成并经实体检测合格，砌体结构工程子分部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验收通过后，召开建筑主体结构工程验收会议，对主体结构（含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1.5.3.3 砖砌体

11.5.3.3.1 砌体灰缝砂浆应饱满，砖墙的水平灰缝饱满度不得低于 80%；砖柱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饱满度不得低于 90%。抽检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5 处。

11.5.3.3.2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在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 8 度以上的地区，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临时间断处必须砌成斜槎，普通砖砌体斜槎

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3。多孔砖砌体的斜槎长高比不应小于 1/2，斜槎高度不得超过一步脚手架高度。抽检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5 处。

11.5.3.3.3　非抗震或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7 度地区的临时间断处，当不能留置斜槎时，除转角外，可留直槎，但直槎必须做成凸槎，且设置拉结钢筋，拉结钢筋应符合下列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5 处：

—— 每 120 mm墙厚放置 1φ6 拉结筋（120 mm厚墙应放置 2φ6 拉结筋）；

—— 沿墙高度应超过 500 mm，且竖向间距偏差不应超过 100 mm；

—— 埋入长度从留槎处算起，每边均不应小于 500 mm，对抗震设防烈度 6 度、7 度的地区，不应小于 1000 mm；

—— 末端有 90° 弯钩。

11.5.3.3.4　砖砌体的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水平灰缝厚度及竖向灰缝宽度宜为 10 mm，但不应小于 8 mm，也不应大于 12 mm。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3.3.5　砖砌体组砌方法应正确，内外搭接，上下错缝。清水墙、窗间墙应无通缝；混水墙中不得有大于 300 mm的通缝，长度 200 mm～300 mm的通缝每间不得大于 3 处，且不得位于同一面墙上。包柱不得采用包心砌法。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3.4　砌块砌体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工程砌体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的砂浆饱满度，按净面积计算不得低于 90%。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斜槎高度。施工洞口可预留直槎，但在洞口砌筑和补砌时，应在直槎上下搭砌的小砌块孔内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或 Cb20）的混凝土灌实。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小砌块砌体的芯柱在楼盖处应贯通，不得削弱芯柱截面尺寸；芯柱混凝土不得漏灌。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宜为 10 mm，但不应大于 12 mm，也不应小于 8 mm。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砖砌体尺寸、位置的允许偏差及检验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中表 5.3.3 的规定。

11.5.3.5　石砌体

11.5.3.5.1　石砌体工程砌体灰缝饱满度不应小于 80%。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3.5.2　石砌体的组砌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深圳标准

—— 内外搭砌，上下错缝，拉结石、丁砌石交错设置；

—— 毛石墙拉结石每 0.7 ㎡墙面不应少于 1 块。

11.5.3.5.3 石砌体尺寸、位置的允许偏差及检验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中表 7.3.1 的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3.6 配筋砌体

11.5.3.6.1 配筋砌体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墙体应砌成马牙槎，马牙槎的凹凸尺寸不宜小于 60 mm，高度不应超过 300 mm，马牙槎应先退后进，对称砌筑，马牙槎尺寸偏差每一构造柱不应超过 2 处；

—— 沿墙高度方向每 500 mm 设拉结筋，预留拉结钢筋的规格、尺寸、数量及伸入墙内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钢筋伸入墙内长度不宜小于 600 mm，钢筋的竖向位移不应超过 100 mm，且竖向位移每一构造柱不得超过 2 处；

—— 施工中不得任意弯折拉结钢筋。

11.5.3.6.2 配筋砌体中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锚固长度及搭接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3.6.3 构造柱一般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中表 8.3.1 的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3.7 填充墙砌体

—— 填充墙砌体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其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未经设计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连接构造方法。每一填充墙与柱的拉结筋的位置偏差超过一皮块体高度的数量不得多于一处。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填充墙砌体尺寸、位置的允许偏差及检验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中表 9.3.1 的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填充墙砌体砂浆饱满度及检验方法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中表 9.3.2 的规定。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砌筑填充墙时应错缝搭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砌块长度的 1/3；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搭砌长度不应小于 90 mm，竖向通缝不应大于 2 皮。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 填充墙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应正确。烧结空心砖、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的灰缝应为 8 mm～12 mm；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当采用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砂浆时，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不应超过 15 mm；当蒸压加气混

凝土砌块砌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粘结砂浆时，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宜为 3 mm～4 mm。抽查数量为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11.5.4 屋面工程

11.5.4.1 屋面工程各分项工程宜按屋面面积每 500 ㎡～1000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 ㎡按一个检验批。

11.5.4.2 基层与保护工程各分项工程每个检验批的抽检数量，应按屋面面积每 100 ㎡抽查一处，每处应为 10 ㎡，且不得少于 3 处。

11.5.4.3 检验批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经抽查检验合格，有允许偏差项目，其抽查点应有 80%及其以上在允许偏差范围内，且最大偏差不得超过《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规定允许偏差值的 1.5 倍。

11.5.4.4 基层与保护子分部工程包含的分项工程（找坡层、找平层、隔气层、隔离层、保护层）检验批全部合格，分项工程全部合格，该子分部工程合格。

11.5.4.5 防水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 涂膜防水工程、卷材防水工程、瓦屋面工程，施工单位应按防水面积每 100 ㎡检查一处，每处 10 ㎡，且不少于 3 处；

—— 施工单位接缝密封防水每 50m 应检查一处，每处 5m 且不少于 3 处；

—— 细部构造施工单位应全面进行检查。

11.5.4.6 屋面防水及上人屋面验收技术要点。对于屋面防水及上人屋面按主控验收项目和一般验收项目进行验收，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 涂膜防水层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涂膜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涂膜防水层在转角处、穿管处、变形缝、天沟、檐口、水落口、泛水等细部做法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不流淌、不露底、不分层、不堆积，无气泡、孔洞、褶皱等缺陷；

—— 需铺设胎体增强材料时，铺设方向正确，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卷材防水层所使用卷材及其配套材料的品种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卷材及其配套材料的质量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卷材防水层的搭接缝应粘（焊）结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褶皱、翘边和鼓泡等缺陷；防水层的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并用压条固定，钉距不应大于 300 mm，缝口封严，不得翘边；

—— 转角处、穿管处、变形缝、天沟、檐口、水落口、泛水等细部做法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 卷材防水层的铺贴应粘结牢固，表面平整、顺直、无鼓泡；

—— 卷材铺贴方向应正确，长短边搭接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的允许负偏差为 10 mm；

—— 蓄水试验验收。根据规范要求的蓄水试验结果对防水施工进行验收。

12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12.1 一般规定

12.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9、7.2.10 条有关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规定，有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办法和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质量验收划分方案，组织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 分项工程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查验收成果，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

—— 分部（子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

12.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和对应的质量验收记录表中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完整收集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各项原始资料，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12.2 分项工程验收

12.2.1 分项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

12.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项工程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组织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经验收，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质量均验收合格，验收记录完整的，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处理；

—— 当对其中某一检验批质量存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配合复查，或要求施工单位复检，复检合格的，方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深圳标准

12.3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12.3.1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

12.3.2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前，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

—— 经验收，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规定，各项验收记录、抽样检验合格报告齐全，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满足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的意见，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对于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验收并共同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12.3.3 对于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及钢结构子分部（分项）工程，监理机构应组建专项验收小组，组织召开专项验收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专项验收小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任组长，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应约请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参加；

—— 专项验收小组成员应分为资料审查组、观感检查组，分别进行报验资料审查和观感质量检查；

—— 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自检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

—— 项目监理机构应出具施工单位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工程设计单位应通过报验资料审查和观感质量检查，确认工程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合同实施情况提出意见；

—— 验收小组应形成验收意见，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13.1 一般规定

13.1.1 发现工程质量异常情况，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发现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管理、不适当的施工方法，可能造

成一般工程质量问题时，应要求和督促其整改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发现的，还应报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管理、不适当的施工方法，可能造成一般工程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要求其整改并责成专业监理工程师督促其整改；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改正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任何情形，以及本标准第 13 章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隐患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其规定处理；

—— 在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要求整改的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隐患等工作后，根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或工程复工报审，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形成监理工作闭环管理；

——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履行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报告职责。

13.1.2 **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重新进行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给予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定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可给予验收；

——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缺失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给予验收；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拒绝验收。

13.1.3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的发现、处理和验收过程，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13.2 常见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13.2.1 **发现下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并消除异常，拒不执行或逾期未整改并消除异常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不按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的；

—— 现场检测试验或现场取样送检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

—— 进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未按有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书、产品合格证或未进行专家论证，或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

—— 进场、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或审查否定后拒不退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

—— 进场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否定后仍然进场、或使用审批否定后拒不退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

—— 工序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平行检验不合格，隐蔽工程或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同意钻孔探测、剥离、拆除、修补、返工后重新报验的。

13.2.2 发现现浇结构出现外观质量缺陷，或存在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应根据缺陷或尺寸偏差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 7.2.15 条有关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的规定处理。

13.3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缺陷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 7.2.15 条有关规定处理。

13.4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隐患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 7.2.16 条有关规定处理。

13.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事故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 7.2.17 条有关规定处理。

14 文件资料管理

1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监理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详细记录有关审查、巡视、旁站、见证、检查验收、签发工作指令和监理工作报告、督促整改等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发现的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14.2 工程实施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

签发、传递和归档保存各类监理文件资料，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监理工作用表和施工单位的报审、报审用表。

14.3 主要监理工作用表的使用详见通用标准附录E；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使用详见通用标准附录F。对于通用标准缺少项目监理机构专用的审查、检查工作用表的，应使用通用标准附录E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报审表》（A.2.6）和《平行检验记录表》（A.2.4）。

15 附 则

15.1 本标准由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15.2 本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试行。深圳市原有涉及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与本标准内容相抵触，以本标准内容为准。

深圳標準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当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条文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深圳標準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2 册

建筑主体结构与屋面工程质量控制

深圳标准

条 文 说 明

1 总则

1.1 本标准的制定基于：

—— 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 执行本标准附录 D《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 正常合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期；

—— 未有出现不可抗拒的任何情形。

1.7 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应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市监理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 本标准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依据；

—— 本标准作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对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 本标准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从事日常监理工作的作业指导书；

—— 本标准作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人员业务培训的参考教材。

2 术语和定义

2.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住建厅建规范〔2019〕2 号）规定。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

4.1.1 总监理工程师宜参照通用标准条文说明第 5.4.1 条的表 1《项目监理机构日常监理工作分工参照表》明确项目监理机构全员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分工。

4.3.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安装等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可单独编制，也可与其他监理实施细则合并编制，但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人应组织内部监理人员学习、宣贯监理实施细则。

4.4.1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施工报审资料，提交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录 E 表 B.10），并随附应必备的施工条件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报审资料后 3 天内完成核查工作。

4.4.2 施工条件核查与开工令的签发应与工程发包模式一致。采用总包模式的签发一次即可，采用平

行发包或专业发包的，应在平行发包或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进场前审查施工条件并签发开工令。

5 施工技术复核

5.1.1 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各项关键施工技术成果资料。

5.1.2 按规定应通过试验性施工确定施工技术参数的工程未进行试验性施工，或者试验性施工成果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开始正式施工。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6.1.4 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场报审管理台帐》（附录F台账T.6），对工程材料、构配件验收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附录E表B.12）。

6.3.1 质量证明文件是指生产单位提供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进口材料、设备应按规定提供商检证明文件；新材料、新设备应有相关的技术鉴定文件（鉴定书中应有产品的应用范围和产品的质量标准等）及专家论证报告等。实行生产许可证和（CCC认证等）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和CCC认证标志等。如非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应加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印章。

6.4.1 对于按规定应当进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工程材料、构配件，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有关归档资料。

7 巡视

7.1 一般规定

7.1.2 巡视是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重点关注的部位、工序及内容等提出要求。

7.1.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的要求使用《巡视记录表》（附录E表A.2.3）。巡视记录表原则上应当天填写，遇特殊情况当天来不及填写的，应在次日追补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宜每周至少一次对巡视记录表进行审核并签字。

7.3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7.3.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7.3.1.1 普通模板工程

7.3.1.1.1 严格按照模板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安装现浇结构的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下层楼板应

深圳标准

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否则应加设支撑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柱应对准，并铺设垫板。在模板涂刷隔离剂时，不得玷污钢筋和混凝土接槎处。

7.3.1.1.2 模板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 模板的接缝不应漏浆；

—— 在浇筑混凝土前，木模板应浇水湿润，但模板内不应有积水；

—— 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隔离剂，但不得采用影响结构性能或妨碍装饰工程施工的隔离剂；

—— 浇筑混凝土前，模板内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 对清水混凝土工程及装饰混凝土工程，应使用能达到设计效果的模板。

7.3.1.1.3 用作模板的地坪、胎模等应平整光洁，不得产生影响构件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

7.3.1.1.4 模板的起拱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的规定，并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跨度不小于4m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其模板应按设计要求起拱；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起拱高度宜为梁、板跨度的1/1000～3/1000。

7.3.1.1.5 预制构件模板、现浇结构模板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和预留洞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其偏差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7.3.1.1.6 模板及支架拆除

—— 模板及支架拆除应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的原则。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表1《底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的规定。侧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受损伤。拆除时不应对楼层形成冲击荷载。拆除的模板和支架宜分散堆放并及时清运；

表1 底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m）	达设计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
板	≤2	≥50
	>2，≤8	≥75
	>8	≥100
梁、拱、壳	≤8	≥75
	>8	≥100
悬臂构件	—	≥100

—— 对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构件，侧模宜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模支架的拆除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当无具体要求时，不应在结构构件建立预应力前拆除。

7.3.1.2 爬升模板工程

—— 爬模装置的安装偏差应在有关规范允许范围内，主要包括模板轴线与相应结构轴线位置、截面尺寸、组拼成大模板的边长偏差及对角线偏差、相邻模板拼缝高低差、模板平整度、模板上口标高、模板垂直度、背楞位置偏差、架体或提升架垂直偏差、架体或提升架横梁相对标高差、油缸或千斤顶安装偏差、锥形承载接头（承载螺栓中心偏差）、支承杆垂直偏差等；

—— 爬模装置拆除前，必须编制拆除技术方案，明确拆除先后顺序，制定拆除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3.1.3 钢筋工程

7.3.1.3.1 钢筋弯折的弯弧内直径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单位检查数量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3件。

—— 光圆钢筋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2.5倍；对于335MPa级、400MPa级带肋钢筋，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4倍；对于500MPa级带肋钢筋，当直径为28 mm以下时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6倍，当直径为28 m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7倍；

—— 箍筋弯折处尚不应小于纵向受力钢筋的直径。

7.3.1.3.2 纵向受力钢筋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光圆钢筋末端作180度弯钩时，弯钩的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3倍。施工单位检查数量为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3件。检验方法为尺量。

7.3.1.3.3 箍筋、拉筋的末端应按设计要求制作弯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单位检查数量为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3件。检验方法为尺量。

—— 对一般结构构件，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90°，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5倍；对有抗震设防要求或设计有专门要求的结构构件，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135°，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10倍；

—— 圆形箍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其受拉锚固长度，且两末端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135°，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对一般结构构件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5倍，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构件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10倍；

—— 梁、柱复合箍筋中的单肢箍筋及梁腰拉筋两端弯钩的弯折角度均不应小于135°，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应符合前述对箍筋的有关规定。

7.3.1.3.4 钢筋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检查数量为全数检查，检验方法为观察。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连接时，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接头试件应从工程实体中截取，施工单位检查数量按《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和《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的规定确定。

7.3.1.3.5 接头安装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检验方法：为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并采用专用扭力扳手或专用量规检查。

—— 螺纹接头安装后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的验收批，抽取其中10%的接头进行拧紧扭矩校核，拧紧扭矩值不合格数超过被校核接头数5%时，应重新拧紧全部接头，直到合格为止；

—— 套筒挤压接头施工单位应按验收批抽取 10%接头，压痕直径或挤压后套筒长度应满足规程要求，钢筋插入套筒深度应满足产品设计要求，检查不合格数超过 10%时，可在本批外观检验不合格的接头中抽取 3 个试件做极限抗拉强度试验，并按要求进行评定。

7.3.1.3.6 钢筋安装时，钢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钢筋的安装位置、锚固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未经设计允许不得擅自对受力钢筋规格、级别、品种更改变更。施工单位检查数量为全数检查，检验方法为观察，尺量。

7.3.1.4 现浇混凝土工程

—— 浇筑混凝土前，模板内或垫层上杂物应清除；表面干燥的地基、垫层、模板上应洒水湿润；现场环境温度高于 35℃时，宜对金属模板进行洒水降温；洒水后不得留有积水；

—— 混凝土运输时间及混凝土坍落度应符合要求，必要时还应测定混凝土扩展度，在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拌合物入模温度不应低于 5℃，且不应高于 35℃；

——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两个等级及以上时，应在交界区域采取分隔措施。分隔位置应在低强度等级的构件中，且距高强度等级构件边缘不应小于 500 mm；

—— 输送混凝土的管道、容器、溜槽不应吸水、漏浆，并应保证输送通畅；输送泵的作业范围不得有阻碍物；输送泵设置位置应有防范高空坠物的设施；

—— 垂直向上输送混凝土时，地面水平输送泵管的直管和弯管总的折算长度不宜小于垂直输送高度的 0.2 倍，且不宜小于 15m；输送泵管倾斜或垂直向下输送混凝土，且高差大于 20m时，应在倾斜或垂直管下端设置直管或弯管，直管或弯管总的折算长度不宜小于高差的 1.5 倍；垂直输送高度大于 100m时，混凝土输送泵出料口处的输送泵管位置应设置截止阀；

—— 润滑输送管的水泥砂浆用于湿润结构施工缝时，水泥砂浆应与混凝土浆液同成份；接浆厚度不应大于 30 mm，多余水泥砂浆应收集后运出；

—— 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后浇带和施工缝的留设及处理方法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施工缝或后浇带处浇筑混凝土结合面应采用粗糙面；结合面应清除浮浆、疏松石子、软弱混凝土层，并应清理干净；施工缝或后浇带浇筑混凝土结合面处应采用洒水方法进行充分湿润，并不得有积水；

—— 超长结构混凝土浇筑可留设施工缝分仓浇筑，分仓浇筑间隔时间不应少于 7d；超长结构混凝土浇筑当留设后浇带时，后浇带封闭时间不得少于 14d；超长整体基础中调节沉降的后浇带，混凝土封闭时间应通过监测确定，差异沉降应趋于稳定后再封闭后浇带；

—— 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用多台输送泵接输送泵管浇筑时，输送泵管布料点间距不宜大于 10 m，并宜由远而近浇筑；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用汽车布料杆输送浇筑时，应根据布料杆工

作半径确定布料点数量，各布料点浇筑速度应保持均衡；

——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宜先浇筑深坑部分，再浇筑大面积基础部分；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宜采用斜面分层浇筑方法，也可采用全面分层、分块分层浇筑方法，层与层之间混凝土浇筑的间歇时间应能保证整个混凝土浇筑过程的连续；大体积混凝土结构分层浇筑应采用自然流淌形成斜坡，并应沿高度均匀上升，分层厚度不宜大于 500 mm；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浇筑应设置测温点及温度测控；

—— 高温施工。混凝土坍落度不宜小于 70 mm；混凝土浇筑前，施工作业面宜采取遮阳措施，并应对模板、钢筋和施工机具采用洒水等降温措施，但浇筑时模板内不得有积水；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及时进行保湿养护，侧模拆除前宜采用带模湿润养护；高温施工除采用防护措施外，小雨、中雨天气不宜进行混凝土露天浇筑，且不应开始大面积作业面的混凝土露天浇筑；大雨、暴雨天气不应进行混凝土露天浇筑；

——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的保湿养护措施及养护时间应符合规定要求；

—— 混凝土结构拆除模板后，施工单位应量测结构实体的尺寸、位置，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表面平整度、垂直度（结构垂直度、单层垂直度和全高垂直度），复核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并对结构的外观缺陷、结构的连接及构造做法进行检查验收。发现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时，应认真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对严重缺陷应要求制定专项修整方案，方案应经论证审批后再实施，不得擅自处理；

7.3.1.5 劲性混凝土工程

—— 地脚螺栓预埋安装施工。地脚螺栓预埋在劲性结构中是一道精确度相对较高的工序，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协调好钢筋绑扎与地脚螺栓预埋之间工序衔接，避免因工序衔接不当造成对已绑扎钢筋损伤或预埋困难。检查地脚螺栓及其定位钢板，要求地脚螺栓的长度、直径、丝扣长度及下面的拐头或铁板，均不得小于设计尺寸，定位钢板上的孔位、孔径必须符合要求。地脚螺栓预埋轴线、标高偏差需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检查地脚螺栓临时固定措施以保证埋设的牢固性，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避免混凝土浇筑施工对丝扣产生污染；

—— 钢骨柱、梁施工，核查构件编号，钢骨柱、梁安装轴线、标高偏差对后续钢筋绑扎施工影响较大，将直接影响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因此型钢柱、梁的轴线位置、标高及垂直度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安装方位及孔口位置应正确，安装精度应在规范允许偏差之内；

—— 灌浆料强度等级、实物应与项目监理机构审查通过的相一致，灌浆料在施工前，应将基底清理干净，无碎石、浮浆、灰尘、油污和脱模剂等杂质，对结构表面进行浇水湿润，灌浆前，

基底表面应无积水。浆料应从一侧灌入，直至另一侧溢出为止，以利于排出钢骨柱底座与混凝土基础之间的空气，使灌浆充实，不得从四侧同时进行灌浆。灌浆开始后，必须连续进行，不能间断，并应尽可能缩短灌浆时间；

—— 钢筋与钢构件相碰，宜采用在构件上开洞穿孔、并筋绕开等方法处理，也可采用可焊接机械连接套筒或连接板与钢构件连接，可焊接机械套筒的抗拉强度不应小于连接钢筋抗拉强度标准值的 1.1 倍，套筒与钢构件应采用《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中规定的一级接头，同一区段内焊接与钢构件上的钢筋面积率不应超过 30%。其连接部位应验算钢构件的局部承载力，钢筋的拉力或压力应取钢筋实际拉断力或标准强度的 1.1 倍；

—— 焊接于钢构件翼缘的可焊接机械连接套筒，应在钢构件内对应套筒位置设置加劲肋，加劲肋宜正对可焊接机械连接套筒，并应按《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的规定验算加劲肋、腹板及焊缝的承载力；

—— 焊接机械连接套筒与钢构件的焊接应采用熔透焊缝与角焊缝的组合焊缝，组合焊缝的高度应按计算确定，角焊缝高度不小于坡口深度加 1 mm。当在钢构件上焊接多个可焊接机械连接套筒时，其净距不应小于 30 mm，且不应小于连接套筒外直径；

—— 劲性混凝土施工与普通钢筋混凝土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型钢影响混凝土浇筑和振捣，在施工时尤其需要注意。由于高强混凝土质量易受各种微小因素的影响，故从原材料选用，混凝土搅拌、振捣、养护等各环节严格控制。劲性混凝土的浇捣，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混凝土的施工规范和规程，施工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检查进场混凝土小票、配合比单、施工缝留置外，尤其应注意地脚螺栓部位，混凝土泵管应该避免直接对着地脚螺栓布料，地脚螺栓两侧应均匀浇筑，在使用振动棒时，避免振动棒与地脚螺栓直接接触。同时在浇筑混凝土时，现场施工人员须加强对地脚螺栓的监测，用水准仪、经纬仪等测量仪器随时对各组地脚螺栓复核。混凝土浇筑完初凝前，检查各预埋螺栓组的位移偏差，不受振捣、胀模等因素影响，如偏差较大，须及时进行校正调整。在梁柱接头处和梁型钢翼缘下部等混凝土不易充分填满处，需要仔细浇捣。

7.3.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构件生产单位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相关施工技术规程的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安排专职质检员等施工管理人员对各项施工作业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

—— 模具联合检查。重点检查钢模尺寸、预留洞口位置及尺寸、钢模固定程度等；

—— 生产过程检查。主要检查钢筋规格、预埋件位置等；

—— 首件构件验收。应组织参建单位对首件生产预制构件进行验收；

—— 成品检查。抽查预制构件尺寸偏差、标识、平整度、侧向弯曲、预留孔洞位置、键槽等；

—— 出厂检查。检查质保资料与构件是否匹配，运输构件保护措施是否到位等。

7.3.3 钢结构工程

7.3.3.1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中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质量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的要求。其主要控制要点有：

—— 施工单位检查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有无裂纹、夹渣、分层和大于 1 mm的缺棱；

—— 施工单位查看矫正与成型的制作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边缘加工的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 用游标卡尺或孔径量规检查螺栓孔径，用钢尺检查孔距，如螺栓孔孔距的允许偏差超过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规定的允许偏差时，应采用与母材材质相匹配的焊条补焊后重新制孔；

—— 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端部铣平及安装焊缝坡口的偏差；用钢尺检查钢构件外形尺寸的偏差；观察及尺量检查座浆垫板的偏差；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现场实测钢构件的安装和校正偏差。以上偏差值均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相应允许偏差的要求。

7.3.3.2 钢结构焊接前应做焊接工艺评定，在焊接工艺评定指导书的指导下进行操作，并做好焊接工艺评定记录。除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规定的免予评定条件外，首次采用的钢材、焊材、焊接方法、接头形式、焊接位置、焊后热处理制度以及焊接工艺参数、预热和后热措施等各种参数的组合条件，应在钢结构构件制作及安装施工之前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7.3.3.3 施工单位注意进场钢构件外观质量，对钢柱两个侧面的中轴线、标高基准线以及钢构件的外形尺寸、螺栓孔位置及直径、连接件数量及质量、焊缝、栓钉、摩擦面处理、外观等进行检查，对构件的变形、缺陷等不合格处，应在地面进行矫正、修整、处理，并清理其表面灰尘、泥砂、污物，合格后方可安装；

7.3.3.4 钢结构起重吊装应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范围的钢结构起重吊装作业应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 起重吊装前，应依据塔吊（或汽车吊）的位置和起重能力确定的构件堆放的位置，钢构件存放的场地应平整、坚实、无积水，钢构件按种类、型号、安装顺序分区堆放，钢构件的底层垫木应有足够的支撑面，相同型号的钢构件叠放时，各层钢构件的支点应在同一直线上，以防止钢结构变形压坏；

—— 对吊装过程实行操作工艺流程监控，上道工序不符合验收要求条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吊

深圳标准

装前施工单位应对吊耳及有效焊缝进行检查，复核吊装用的钢丝绳吊点要符合要求；构件安装吊点和绑扎方法应保证钢结构不产生变形，正式吊装前应进行试吊；

—— 利用安装好的钢结构吊装其他构件和设备，或安装使用的塔式起重机与主体结构相连时，应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并应对钢结构主体及连接装置进行验算，同时应根据施工荷载对主体结构的影响，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7.3.3.5 钢结构安装前应对建筑的定位轴线、基础轴线和标高、地脚螺栓规格和位置等进行复查，并应进行柱脚检验和办理交接验收。当柱脚工程分批进行交接时，每次交接验收不少于一个能形成空间刚度的安装单元的柱脚基础。

7.3.3.6 钢骨柱柱脚制作安装应达到施工方案的要求；柱脚的轴线（行列线）标志和标高及基准点应准确、齐全；当柱脚有预埋钢板作为柱的支承面时，钢板顶面标高及水平度应符合规范的规定，同时要求钢板表面应平整，无焊疤、飞溅及水泥砂浆等污物。

7.3.3.7 钢结构安装前应按构件明细表核对进场构件，查验产品合格证和设计文件；工厂预拼装过的构件在现场组装时，应根据预拼装记录和标记进行现场组装。

7.3.3.8 首层钢柱安装前，施工单位复核基础混凝土的同条件试压块强度要达到设计要求，对钢柱的定位轴线和标高、地脚螺栓直径和伸出长度（钢板尺寸、高度）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对钢柱编号、外形尺寸、螺栓孔位置及直径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后，方可开始钢构件吊装。

7.3.3.9 单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的规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地脚螺栓和钢板预埋设的精度，检查螺栓的预留长度及标高，位置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规范要求，精确控制柱底面钢板的标高，以保证埋设的牢固性，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7.3.3.10 楼层段钢柱施工单位应按编号进行吊装，按图纸要求检查钢柱接头处连接板搭设、固定，复核柱顶标高和垂直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钢柱焊接。注意检查钢构件吊装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如钢柱位移、钢柱垂直度偏差超差、安装孔位偏移，构件安装孔不重合，螺栓穿不进等。

7.3.3.11 劲性钢骨架吊装就位后，底部紧固螺栓应临时固定，再进行轴线对中，必须满足偏移小于3 mm，垂直度偏差严格控制在5 mm范围内。待调整合格后方可施焊，焊接前应该预热控制好温度。

7.3.3.12 钢结构的安装工艺必须保证结构稳定性和不导致构件永久性变形，对稳定性较差的构件，起吊前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吊装后应进行临时加固；钢柱的垂直度，柱本身的挠曲变形（运输变形）在安装前应予矫正；安装过程中的制孔、组装、焊接等工序的施工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的规定。

7.3.3.13 安装偏差的检测应在结构形成空间刚度单元连接固定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安装多节柱时，

其上每节柱的定位轴线，均应从地面控制轴线最下端柱柱脚底板轴线直接引上，不得从每节柱的下层柱的轴线引上，以防止积累偏差。

7.3.3.14　多层、高层钢结构楼层标高可采用设计标高进行控制。每节钢柱的柱顶或梁的连接点标高，均以底层柱的标高基准点进行测量控制，同时也应考虑荷载使钢柱产生的压缩变形值和各节钢柱间焊接的收缩余量值。除设计要求外，对同一层柱顶标高的差值均应控制在 5 mm以内，使柱顶高度偏差不致失控；多层、高层钢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可用激光经纬仪、全站仪测量或根据各节柱的实际偏差值进行计算。

7.3.3.15　钢结构的柱、梁等主要构件安装就位后，应立即进行校正、固定。当天安装的钢构件应形成稳定的空间体系，否则，应采取临时加固措施。

7.3.3.16　钢柱、梁的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柱、梁变形和栓钉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抽查定位轴线和标高，检查结果应满足《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要求。

7.3.5　砌体工程

7.3.5.1　一般砌筑要求

- —— 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分为三级，并应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表 3.0.15 划分；配筋砌体不得为 C 级；
- —— 砌筑顺序。基底标高不同时，应从低处砌起，并应由高处向低处搭砌。当设计无要求时，搭接长度 L 不应小于基础底高差 H，搭接长度范围内下层基础应扩大砌筑；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当不能同时砌筑时，应按规定留槎、接槎；
- —— 设计要求的洞口、管道、沟槽应于砌筑时正确留出或预埋，未经设计同意，不得在墙体上开水平槽。宽度大于 300 mm的洞口上部应设置钢筋混凝土过梁。不应在截面长边小于 500 mm的承重墙体、独立柱内埋设管线。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中，不得夹有砂浆、块体碎渣和其他杂物；
- —— 正常施工条件下，砖砌体、小砌块砌体每日砌筑高度宜控制在 1.5m或一步脚手架高度内；石砌体不宜超过 1.2m。

7.3.5.2　不得在下列墙体或部位设置脚手眼

- —— 120 mm厚墙、清水墙、料石墙、独立柱和附墙柱；
- —— 过梁上与过梁成 60° 角的三角形范围及过梁净跨度 1/2 的高度范围；
- —— 宽度小于 1m的窗间墙；
- —— 门窗洞口两侧石砌体 300 mm、其他砌体 200 mm范围内，转角处石砌体 600 mm、其他砌体 450 mm范围内；

—— 梁或梁垫下及其左右 500 mm范围内；

—— 设计不允许设置脚手眼的部位；

—— 轻质墙体；

—— 夹心复合墙外叶墙。

7.3.5.3 砖砌体

—— 用于清水墙、柱表面的砖应边角整齐，色泽均匀；不同品种的砖不得在同一层混砌；

—— 砌体砌筑时，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等块体龄期不应小于 25d；砖砌筑时应提前 1d～2d 适度湿润，严禁采用干砖或处于吸水饱和状态下的砖砌筑；

—— 采用铺浆砌筑法，铺浆长度不得超过 750 mm，当施工期间气温超过 30° 时，铺浆长度不得超过 500 mm；竖向灰缝不应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240 mm厚承重墙的每层墙的最上面一皮砖，砌筑体的阶台水平面上及挑出层的外皮砖应整砖丁砌；

—— 弧拱式及平拱式过梁的灰缝应砌成楔形缝。拱底灰缝宽度不小于 5 mm，拱顶灰缝宽度不应大于 15 mm，拱底的纵向及横向灰缝应填实砂浆，平拱式过梁拱脚下面应伸入墙内不小于 20 mm，砖砌平拱式过梁应起拱 1%；砖过梁底部的模板及其支架拆除时，灰缝砂浆的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 75%；

—— 砖砌体施工临时间断处补砌时，必须将接槎表面清理干净，洒水湿润，并填实砂浆，保持灰缝平直；多孔砖的孔洞应垂直于受压面砌筑，半盲孔、多孔砖的封底面应朝上砌筑；

—— 夹心复合墙砌筑墙体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空腔内掉落砂浆或杂物；夹心复合墙的砌筑拉结件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拉结件在叶墙上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叶墙厚的 2/3，且不小于 60 mm；夹心复合墙的砌筑保温材料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保温材料的浇筑压力不应对砌体强度、变形及外观产生不良影响；

—— 砖砌体组砌方法应正确，内外搭接，上下错缝；砌体结构构造柱、圈梁设置、构造及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3.5.4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

—— 采用小砌块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承重墙体使用的小砌块应完整、无缺损、无裂缝。砌筑时应清除小砌块表面污物，剔除外观质量不合格的小砌块。底层地下室地面以下或防潮层以下的砌体，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或 Cb20）的混凝土灌实小砌块的孔洞；

—— 砌筑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时，不需要对砌块浇水湿润，如遇天气干燥炎热，宜在砌筑前对其喷水湿润；对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应提前浇水湿润，块体相对含水率宜为 40%～50%，雨天及小砌块表面有浮水时不得施工；

—— 小砌块墙体应孔对孔、肋对肋错缝搭接。单排孔小砌块搭接长度应为块体长度的 1/2，多排孔小砌块的搭接长度可适当调整，但不宜小于砌块长度的 1/3，且不应小于 90 mm。墙体的个别部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在灰缝中设置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但竖向通缝仍不得超过两皮小砌块；

—— 小砌块墙体宜逐块坐（铺）浆砌筑，小砌块砌筑时应将生产时的底面朝上反砌于墙上；每步架墙（柱）砌筑完成后，应随即刮平墙体灰缝；在散热器、卫生间、厨房等设备的卡具安装处砌筑小砌块，宜在施工前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Cb20）的混凝土将其孔洞灌实；

—— 芯柱处砌块墙体砌筑应符合下列规定：每一楼层芯柱处第一皮砌体应采用开口小砌块；砌筑时应随砌随清除小砌块孔内毛边，并将灰缝中挤出的砂浆刮净；

—— 芯柱混凝土宜选用专用小砌块灌孔混凝土；芯柱混凝土每次浇筑的高度宜为半个楼层，但不大于 1.8m；浇筑芯柱混凝土时，砌筑砂浆强度应大于 1Mpa；

—— 浇筑芯柱混凝土前，应先注入适量与芯柱混凝土强度相同的去石砂浆；小砌块灌孔混凝土应清除孔内掉落的砂浆等杂物，并用水冲淋孔壁，灌孔混凝土每浇筑 400 mm～500 mm高度应振捣一次，或边浇边捣实。

7.3.5.5 石砌体

—— 石砌体采用的石材应质地坚硬、无裂纹和无明显风化剥落，用于清水墙、柱表面的石材尚应色泽均匀。石材的放射性应经检验，其安全性应符合《建筑建材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有关规定；

—— 石材表面的泥垢、水锈等杂质，砌筑前应先清除干净；梁板类受弯构件石材，不应存在裂痕。梁的顶面和地面应为粗糙面，两侧面应为平整面；板的顶面和底面应为平整面，两侧为粗糙面；

—— 石砌体应采用铺浆法砌筑，砂浆应饱满，叠砌面的粘灰面积应大于 80%；每天的砌筑高度不得大于 1.2m；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需要留置临时间断处的，应砌成斜槎；

—— 石砌体勾平缝时，应将灰缝嵌塞密实，缝面应与平面相平，并应把缝面压光；勾凸缝时，应先用砂浆将灰缝补平，待初凝后再抹第二层砂浆，压实后应将其捋成宽度为 40 mm的凸缝；勾凹缝时，应将灰缝嵌塞密实，缝面应比石面深 10 mm，并应把缝面压平溜光。

7.3.5.6 毛石砌体

—— 毛石砌体所用的毛石应无风化剥落和裂纹，无细长扁薄和尖锥，毛石应呈块状，其中部厚度不应小于 150 mm；

深圳标准

—— 砌筑毛石基础时应拉垂线和水平线，第一皮石块应坐浆，并将大面向下。阶梯型毛石基础的上级阶梯的试块应至少压砌下级阶梯的 1/2，相邻阶梯的毛石应相互错缝搭砌；

—— 毛石砌体宜分皮卧砌，错缝搭砌，搭接长度不小于 80 mm，内外搭砌时不得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中间不得有铲口石、斧刃石和过桥石；毛石砌体的第一皮及转角处、交接处、洞口处，应采用较大的平毛石砌筑。每个楼层（包括基础）砌体的最上一皮，宜选用较大的毛石砌筑；

—— 毛石砌体的灰缝应饱满密实，表面灰缝厚度不宜大于 40 mm，石块间不得有相互接触现象，石块间较大的空隙应先填塞砂浆，后用碎石块嵌实，不得采用先摆碎石后塞砂浆或干填碎石块的方法；砌筑时，不应出现干缝、通缝、空缝和孔洞；

—— 毛石砌体应设置拉结石，拉结石应均匀分布，相互错开，毛石基础同皮内宜每隔 2m设置一块，毛石墙应每 0.7 ㎡至少设置一块，且同皮内的中距不应大于 2m。当基础宽度和墙厚不大于 400 mm时，拉结石的长度应与基础宽度或墙厚相等，当基础宽度和墙厚大于 400 mm时，可用两块拉结石内外搭砌，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150 mm，且其中一块的长度不应小于基础宽度或墙厚的 2/3；

—— 毛石、料石和实心砖的组合墙中，毛石、料石砌体应与砖砌体同时砌筑，并应每隔 4～6 皮砖用 2～3 皮丁砖与毛石砌体拉结砌合，毛石与实心砖的咬合尺寸应大于 120 mm，两种砌体间的空隙应采用砂浆填满。

7.3.5.7 料石砌体

—— 各种砌筑用料石的宽度和厚度均不宜小于 200 mm，长度不宜大于厚度的 4 倍。除设计有特殊要求外，料石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924—2014）表 8.2.9 的规定；

—— 砌筑料石基础的第一皮石块应用丁砌层坐浆砌筑，砌筑料石墙的第一皮及每个楼层的最上皮应用丁砌；

—— 料石砌体的水平灰缝应平直，竖向灰缝应宽窄一致，其中，细料石砌体灰缝不宜大于 5 mm，粗料石和毛料石灰缝不宜大于 20 mm。

7.3.5.8 配筋砌体

—— 配筋砖砌体构件、组合砌体构件和配筋砌块砌体剪力墙构件的混凝土、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配筋砌体所用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设置部位，以及钢筋的防腐应符合设计要求；

—— 设置在砌体水平缝内的钢筋，应沿灰缝厚度居中放置，灰缝厚度大于钢筋直径 6 mm以上；当

深圳 标准

设置钢筋网片时，应大于网片厚度 4 mm以上，但灰缝最大厚度不宜大于 15 mm。砌体外露面砂浆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15 mm；

—— 配筋砌体中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锚固长度及搭接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伸入砌体内的拉结筋，从接缝处算起不小于 500 mm，对多孔砖墙和砌块墙不应小于 700m；

—— 网状配筋砌体中，钢筋网规格及设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规定，每一构件钢筋网沿砌体高度位置超过设计规定一皮砖厚不得超过 1 处；构造柱一般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表 8.3.1 的规定；

—— 配筋砌体还应符合本标准相关条款的规定。

7.3.5.9 填充墙砌体

—— 砌筑填充墙时，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含水率宜小于 30%；

—— 烧结空心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掷和倾倒；进场后按品种、规格堆放整齐，堆置高度不宜超过 2m。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淋雨；

—— 采用普通砌筑砂浆砌筑填充墙时，烧结空心砖、吸水率较大的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应提前 1d～2d 浇（喷）水湿润，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或普通砂浆砌筑时，应在砌筑当天对砌块砌筑面喷水湿润。烧结空心砖湿润后相对含水率应在 60%～70%之间，吸水率较大的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相对含水率应在 40%～50%之间；

—— 外墙采用空心砖砌筑时，应采用防雨渗漏措施；厨房、卫生间、浴室等采用轻骨料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墙体时，墙体底部宜现浇混凝土坎台，其高度宜为 150 mm；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不应与其他砌块混砌，不同强度等级的同类砌块不得混砌。窗台处和因安装门窗需要，在洞口两侧填充墙上、中、下部可采用其他块体嵌砌；对与框架柱、梁不脱开方法的填充墙，填充墙顶部与梁之间缝隙可采用其他块体填塞；

—— 填充墙与承重结构之间的空（缝）隙部位施工，应在填充墙砌筑 14d 后进行；

—— 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应采用整块砌筑；当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需要断开时，应采用无齿锯切割，截切长度不应小于砌块总长度的 1/3；

—— 砌筑空心砖墙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宜为 10 mm，且不应小于 8 mm，也不应大于 12 mm；

深圳标准

—— 烧结空心砖砌体组砌时，应上下错缝，交接处应咬槎搭砌，掉角严重的空心砖不宜使用。转角及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不得留直槎，留斜槎时，斜槎高度不宜大于 1.2m；

—— 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填充墙时，在纵横墙交接处及转角处应同时砌筑，当不能同时砌筑时，应留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3；墙体砌块孔洞中需要填充隔热或隔音材料时，应砌一皮填充一皮，且应填满，不得捣实；

—— 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填充墙时，应上下错缝，搭接长度不宜小于砌块长度的 1/3，且不应小于 150 mm，当不能满足时，在水平灰缝中应设置 2Φ6 钢筋或 Φ4 钢筋网片加强，加强筋从砌块搭接的错缝部位起，每侧搭接长度不宜小于 700 mm；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填充墙，采用非专用粘结砂浆砌筑时，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不应超过 15 mm。当采用薄层砂浆砌筑法砌筑时，砌筑砂浆应采用专用粘结砂浆，砌块不得用水浇湿，其灰缝厚度宜为 3 mm～4 mm，砌块与拉结筋的连接，应预先在砌块相应位置的上表面开设凹槽，砌筑时，钢筋应居中放置在凹槽砂浆内。

7.3.6 屋面工程重要施工作业环节的施工技术要点及质量控制要求

7.3.6.1 屋面基层与保护工程

7.3.6.1.1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板的板缝嵌填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嵌填混凝土前板缝内应清理干净，并应保持湿润；

—— 当板缝宽度大于 40 mm或上窄下宽时，板缝内应按设计要求配置钢筋；

—— 嵌填细石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填缝高度宜低于板面 10 mm～20 mm，且应振捣密实和浇水养护；

—— 板端缝应按设计要求增加防裂的构造措施。

7.3.6.1.2 找坡层和找平层的基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清理结构层、保温层上面的松散杂物，凸出基层表面的硬物应剔平扫净；

—— 抹找坡层前，宜对基层洒水湿润；

—— 突出屋面的管道、支架等根部，应用细石混凝土堵实和固定；

—— 对不易与找平层结合的基层应做界面处理。

7.3.6.1.3 找坡层和找平层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找坡层和找平层所用材料的质量和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做到计量准确和机械搅拌；

—— 找坡应按屋面排水方向和设计坡度要求进行，混凝土结构找坡坡度不应小于 3%，材料找坡时宜采用质量轻、吸水率低的有一定强度的材料，坡度宜为 2%，檐沟、天沟纵向找坡不应小于 1%，沟底水落差不得超过 200 mm，找坡层最薄处厚度不宜小于 20 mm；

深圳标准

—— 找坡材料应分层铺设和适当压实，表面宜平整和粗糙，并应适时浇水养护；

—— 找平层应在水泥初凝前压实抹平，水泥终凝前完成收水后应二次压光，并应及时取出分格条。养护时间不得少于7d；

—— 找平层应留设分格缝，纵横缝的间距不宜大于6m，缝宽宜为5 mm～20 mm，缝高同找平层厚度，分格缝内宜填嵌密封材料，分格缝宜留在屋面支承处；

—— 卷材防水层的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以及基层的转角处，找平层均应做成圆弧形，且应整齐平顺。

7.3.6.1.4 隔汽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隔汽层施工前，基层应进行清理，宜进行找平处理；

—— 采用卷材做隔汽层时，卷材宜空铺，其搭接宽度不应小于80 mm，卷材搭接缝应满粘、粘接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扭曲、皱折和起泡等缺陷；采用涂膜做隔汽层时，上下两度涂刷方向应垂直，涂刷应均匀，涂层不得有堆积、起泡和露底现象；

—— 屋面周边隔汽层应沿墙面向上连续铺设，高出保温层上表面不得小于150 mm；

—— 穿过隔汽层的管道周围应进行密封处理，隔汽层凡有缺陷或破损的部位，均应进行返修。

7.3.6.2 屋面保温层和隔热层施工

7.3.6.2.1 倒置式屋面保温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施工完的防水层，应进行淋水或蓄水试验，并应在合格后再进行保温层的铺设；

—— 板状保温层的铺设应平稳，拼缝应严密；

—— 保护层施工时，应避免损坏保温层和防水层。

7.3.6.2.2 屋面排汽构造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排汽道及排汽孔的设置应符合工程设计的要求。设计未作要求时，排汽道应纵横贯通，并应与大气连通的排汽孔相通，排汽孔可设在檐口下或纵横排汽道的交叉处；排汽道纵横间距宜为6m，屋面面积每36 ㎡宜设置1个排汽孔，排汽孔应作防水处理；在保温层下也可铺设带支点的塑料板；

—— 排汽道应与保温层连通，排汽道内可填入透气性好的材料；施工时，排汽道及排汽孔均不得被堵塞；

—— 屋面纵横排汽道的交叉处可埋设金属或塑料排汽管，排汽管宜设置在结构层上，穿过保温层及排汽道的管壁四周应打孔。排汽管应作好防水处理。

7.3.6.2.3 板状材料保温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平整、干燥、干净；

深圳标准

—— 板状保温材料厚度的允许负偏差为5%，且不得大于4 mm，正偏差应不限；

—— 采用干铺法施工时，板状保温材料应紧靠在基层表面上，并应铺平垫稳，分层铺设的板块上下层接缝应相互错开，板间缝隙应采用同类材料嵌填密实；

—— 采用粘结法施工时，胶粘剂应与保温材料相容，板状保温材料应贴严、粘牢，板块材料保温层有平面接缝应挤紧拼严，不得在板块侧面涂抹胶粘剂，超过2 mm的缝隙应采用相同材料板条或片填塞密实，在胶粘剂固化前不得上人踩踏；

—— 采用机械固定法施工时，固定件应固定在结构层上，固定件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 保温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5 mm，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为2 mm；

—— 屋面热桥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7.3.6.2.4 纤维材料保温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平整、干燥、干净，屋面热桥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纤维保温材料厚度允许偏差：毡不得有负偏差、板负偏差为4%，且不得大于3 mm，正偏差应不限；

—— 纤维保温材料在施工时，应避免重压，并应采取防潮措施；

—— 纤维保温材料铺设时，平面拼接缝应贴紧，上下层拼接缝应相互错开；

—— 纤维保温材料固定件的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垫片应与保温层表面平齐，屋面坡度较大时，宜采用机械固定法施工；

—— 装配式骨架纤维保温材料施工时，应先在基层上铺设保温龙骨或金属龙骨，龙骨间应填充纤维保温材料，再在龙骨上铺钉水泥纤维板，金属龙骨和固定件应防锈处理，金属龙骨与基层间应采取隔热断桥措施；

—— 具有抗水蒸气渗透外覆面的玻璃棉制品，其外覆面应朝向室内，拼缝应用防水密封胶带封严；

—— 在铺设纤维保温材料时，应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纤维材料填充后不得上人踩踏。

7.3.6.2.5 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平整、干燥、干净；屋面热桥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施工前应对喷涂设备进行调试，并应对喷涂试块进行材料性能检测；

—— 喷涂时喷嘴与施工基面的间距应由试验确定；

—— 喷涂硬泡聚氨酯的配比应准确计量，发泡厚度应均匀一致；

—— 一个作业面应分遍喷涂完成，每遍喷涂厚度不宜大于15 mm，当日的作业面应连续地喷涂完毕，硬泡聚氨酯喷涂后20min内严禁上人；

—— 硬泡聚氨酯表面平整度允许范围5 mm；

深圳标准

—— 喷涂作业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的遮挡措施。

7.3.6.2.6 现浇泡沫混凝土保温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清理干净，不得有油污、浮尘和积水；屋面热桥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泡沫混凝土应按设计要求的干密度和抗压强度进行配合比设计，拌制时应计量准确，并应搅拌均匀；

—— 泡沫混凝土应按设计的厚度设定浇筑面标高线，找坡时宜采取挡板辅助措施；

—— 泡沫混凝土的浇筑出料口离基层的高度不宜超过 1m，泵送时应采取低压泵送；

—— 泡沫混凝土应分层浇筑，一次浇筑厚度不宜超过 200 mm，终凝后应进行保湿养护，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7d；

—— 泡沫混凝土不得有贯通性裂缝及疏松、起砂、起皮现象，保温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 5 mm。

7.3.6.2.7 种植隔热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种植隔热层与防水层之间宜设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 种植隔热层的屋面坡度大于 20%时，其排水层、种植土层应采取防滑措施；

—— 排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采用陶粒作排水层时，粒径不应小于 25 mm，大粒径在下，小粒径在上，铺设应平整，厚度应均匀；凹凸型排水板宜采用搭接法施工，搭接宽度应根据产品的规格具体确定；网状交织排水板宜采用对接法施工；排水层上应铺设土工布，挡墙或挡板下部应留设泄水孔，孔周围应放置疏水粗细骨料；

—— 过滤层土工布铺设应沿种植土周边向上铺设至种植土高度，并应与挡墙或梁板粘牢，土工布应平整、无皱褶，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 mm，允许偏差为—10 mm，搭接宜采用粘合或缝合；

—— 种植土层的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种植土表面应低于挡墙高度 100 mm。

7.3.6.2.8 架空隔热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架空隔热层的高度应按屋面宽度或坡度大小确定，设计无要求时，架空隔热层高度宜为 180 mm～300 mm；当屋面宽度大于 10m时，应在屋面中部设置通风屋脊，通风口处应设置通风箅子；架空隔热层制品距山墙或女儿墙不得小于 250 mm；

—— 架空隔热制品质量要求：非上人屋面砌块强度不应低于 MU7.5；上人屋面砌块强度不应低于 MU10；混凝土板的强度不应低于 C20，板厚、配筋应符合设计要求；

—— 在架空隔热制品支座底面，应对卷材、涂膜防水层采取加强措施；

—— 架空隔热层施工前，应将屋面清扫干净，并应根据架空隔热制品的尺寸弹出支座中线；铺设架空隔热制品时，应随时清扫屋面防水层上的落灰、杂物等，操作时不得损伤已完工的防水

深圳 深建

层；

—— 架空隔热制品的铺设应平整、稳固，缝隙应勾填密实。

7.3.6.2.9 蓄水隔热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蓄水隔热层与屋面防水层之间应设隔离层；

—— 蓄水池的所有孔洞应预留，不得后凿。所设置的溢水管、排水管和给水管等，应在混凝土施工前安装完毕；

—— 防水混凝土所有材料的质量及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抗压强度、抗渗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蓄水池的防水混凝土施工时，环境气温宜为5℃～35℃，并应避免在冬期和高温期施工；

—— 每个蓄水区的防水混凝土应一次浇筑完毕，不得留置施工缝；

—— 蓄水池的防水混凝土应用机械振捣密实，表面应抹平和压光，应及时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得少于14d，蓄水后不得断水，不得有渗漏现象；

—— 蓄水池的溢水口标高、数量、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过水孔应设在分仓墙底部，排水管应与水落管连通。

7.3.6.3 屋面防水卷材铺装及上人屋面

7.3.6.3.1 平屋面防水层

7.3.6.3.1.1 防水涂料与防水卷材复合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涂料施工时，基层干燥程度应满足材料性能要求，并进行测试。当材料性能适合潮湿基层施工时，基层应干净、无明水。测试基层干燥度方法：将1㎡卷材平坦地干铺在基层上，静置3h～4h后掀开检查，基层覆盖部位与卷材上未见水印，即可铺设隔汽层或防水层；

—— 多组分防水涂料应按规定配比、计量准确、机械搅拌至均匀，不得有沉淀、分层现象；

—— 防水涂料应多遍薄涂，每遍涂覆后应待涂料完全成膜后才可继续施工。防水涂料可根据使用操作要求的厚度涂覆。当涂料兼作粘结层时，应在最后留适量涂料作为粘结料，涂覆后立即粘贴卷材；

—— 涂料涂刷时，涂层应不流挂、不堆积、不露底，厚度均匀。厚涂时应采用专用控制厚度的刮板刮抹。防水涂料施工应具备通风挥发条件。涂层厚度应按用量控制，干燥成膜后应现场取样测量，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水性涂料不宜作为粘结料使用；

—— 铺贴防水卷材前应先对卷材进行裁剪试铺。立面或大坡面铺贴卷材时，应采用满粘法，减少短边搭接；

—— 防水卷材铺贴应平整、顺直、不褶皱，铺贴时应排出卷材下的空气，辊压粘结牢固。铺贴自

粘防水卷材时，应先将粘结面隔离纸撕开，抬铺或滚铺粘贴。高分子防水卷材铺贴时应松弛不拉伸，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铺贴时应拉紧不松弛；

—— 防水卷材的接缝处应平整、顺直、不扭曲。大面积防水卷材铺贴完成后，清理防水卷材的搭接缝卷材两粘结面，采用专用胶粘剂或直接用胶粘带粘结、排气并粘结牢固，封口用密封胶封边，不同品种防水卷材的搭接宽度，应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表 4.3.14 防水卷材搭接宽度的要求；

—— 涂料防水层应先进行立面、泛水施工，后进行大面施工；卷材防水层应先进行大面施工，后铺立面、泛水，并应粘牢，排出卷材下空气，钉压收头，用密封材料密封。

7.3.6.3.1.2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与防水卷材复合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干净、干燥；

—— 在基面上划出基线，先对卷材进行裁剪预铺，施工非固化橡胶沥青涂料前重新将卷材卷回；

——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宜采用专用的加热炉加热，加热温度不应高于 160℃，使用温度不应低于 140℃，倒在基面上的热熔涂料应及时按弹线位置铺摊刮平，也可采用喷涂施工；

—— 采用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复合使用时，可以在热熔涂料涂覆后立即进行防水卷材施工。采用与高分子防水卷材复合使用时，应待热熔涂料温度降至 50℃后，增设隔离层方可进行卷材粘贴；

—— 卷材铺贴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卷材铺贴后 2h 内不得扰动、上人踩踏。

7.3.6.3.1.3 双面自粘防水卷材与高分子防水卷材复合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干燥基层应涂刷基层处理剂后直接铺贴防水卷材；潮湿无明水基层，应涂抹一道水泥浆或聚合物水泥浆后立即铺贴防水卷材，水泥浆固化前不得扰动；

—— 铺贴双面自粘防水卷材时先对卷材进行裁剪试铺，撕净卷材底面隔离纸，抬铺或滚铺粘贴，边铺贴边向两侧排出卷材下空气，辊压粘牢。铺贴检查合格后，即可铺上复合在上部的高分子防水卷材（自粘类高分子防水卷材铺贴前，需撕掉双面自粘防水卷材上表面隔离膜）；

—— 高分子防水卷材铺贴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3.6.3.1.4 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平整、干净、湿润无明水；

—— 防水卷材应进行试铺，按位置尺寸裁剪；

—— 聚合物水泥防水胶粘料应按配比搅拌均匀，稠度适中。胶粘料用带齿刮板（抹子）均匀摊平后，立即滚铺卷材；

—— 用刮板刮压卷材，排除卷材下空气，使卷材铺贴平展、粘结牢固。接缝处应清理干净，两个

深圳 标准

粘结面同时涂刷防水胶粘料，立即粘合，接缝压实后在接缝边缘上再涂刷一层聚合物水泥防水胶粘料。接缝处不得有褶皱、翘曲、开裂现象；

—— 铺贴卷材后 2h 内不得上人踩踏。

7.3.6.3.1.5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与防水卷材、涂料复合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干净，潮湿无明水；

——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应按配合比准确计量，搅拌均匀，稠度适中，用带齿抹子抹平压实；养护硬化能上人后，方可继续施工。自粘防水卷材可立即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上铺贴；

—— 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上涂刷涂料、铺贴自粘防水卷材或粘贴高分子防水卷材时，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3.6.3.1.6 密封材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密封材料嵌缝的两侧基面应坚固，表面应平整、干燥、密实，不得有裂纹、麻面、起皮和起砂现象。嵌填密封材料前应先涂刷与密封材料相容的基面处理剂；

—— 槽缝底部应垫放背衬材料。嵌填聚氨酯、丁基等密封材料前应先涂刷渗透环氧作基面处理；

—— 基面处理剂干燥后应及时嵌缝，嵌缝深度宜为缝宽的 0.5～0.7 倍，嵌填密封材料应与基面粘结良好、连续不间断，不得混入气泡，表面应平整；

—— 填嵌密封材料时，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污染周边部件；嵌填密封材料后应及时保护。

7.3.6.3.1.7 喷涂硬泡聚氨酯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应平整、干净、干燥；

—— 施工前，应根据使用材料和施工环境条件提出施工参数和预调方案，并对喷涂设备进行调试和试喷留样，测试合格后方可施工；

—— 施工时，对喷涂的边缘部位和门窗洞口等处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污染；

—— 喷涂时喷枪与施工基面的距离宜为 800 mm～1200 mm；

—— 现场施工作业环境温度宜为 15℃～35℃，空气相对湿度应小于 85%，风力不宜大于三级。

7.3.6.3.1.8 增强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面应平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天沟、檐沟铺贴卷材时，宜顺天沟、檐沟方向，减少卷材搭接；

—— 涂料增强层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铺设增强胎体时，应松弛不皱褶。

7.3.6.3.1.9 防水层收头固定、压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涂膜的泛水端头应每遍退涂 20 mm～30 mm。卷材泛水端头应粘牢后弹线裁齐，用金属或塑料压条钉压固定，钉距不宜大于 300 mm，端头用密封材料密封；

深圳 标准

—— 端头密封检查合格后，应采用掺抗裂纤维聚合物水泥砂浆抹压保护。

7.3.6.3.1.10 水泥砂浆找平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水泥砂浆掺加抗裂纤维时，纤维应与水泥、砂干拌均匀后，再加水拌匀；

—— 找平层表面应抹平、压光，并充分养护；

—— 保温层上的找平层应设置分格缝，水泥砂浆分格缝间距不宜大于 1.5m。

7.3.6.3.1.11 找坡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屋面坡度标志，以保证坡度准确；

—— 找坡层表面应抹平，并充分养护。

7.3.6.3.1.12 隔离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隔离层所采用的材料应与基层不粘结；

—— 铺设隔离层应平整、连续、不皱褶，不破损。

7.3.6.3.1.13 隔汽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隔汽层应连续，泛水处应向上高出保温层 50 mm，与防水层连接；

—— 卷材隔汽层可空铺，搭接缝应粘贴严密牢固。

7.3.6.3.1.14 过滤层、排水层铺设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过滤层下的排水板铺设应扣搭紧密、连续、牢固，并使排水畅通；

—— 采用卵石等粒料排水层时应均匀平整，上表面滤水纤维布铺设应平整，不皱褶、不破损。

7.3.6.3.1.15 保护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涂料保护层应均匀一致，不得露底、脱落；

—— 砂浆保护层宜采用掺抗裂纤维的砂浆或聚合物水泥砂浆，砂浆表面应抹平压光，并充分养护。分格缝间距不应大于 1m，采用混凝土建筑接缝用密封胶嵌缝；

—— 铺设块体保护层时，应用砂浆将块体垫平垫稳，并设分格缝，缝距不应大于 5m，采用柔性材料嵌缝；

——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应设分格缝，缝距不应大于 4m，混凝土接缝采用建筑密封胶嵌缝。表面应抹平压光，并充分养护。

7.3.6.3.1.16 变形缝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变形缝施工应按照节点构造图进行，覆盖的卷材应做成Ω形并与基层粘结牢固，覆盖泛水防水层应大于 100 mm；

—— 泛水处应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保护；

—— 压顶盖板应固定，不得损坏防水层。

深圳标准

7.3.6.3.1.17　水落口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水落口周围直径 500 mm范围内应涂刷 2 mm厚涂膜防水增强层，坡度不应小于 5%，保证排水顺畅；

—— 水落口与基层间留凹槽，嵌填密封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3.6.3.1.18　檐沟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檐沟防水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检查沟底纵横向坡度准确，基面应平整，要求排水顺畅；

—— 檐沟应涂刷 2 mm厚涂膜防水增强层，屋面防水层施工应从檐沟开始。

7.3.6.3.1.19　穿过防水层的管道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管道周边 300 mm内涂刷厚度不应小于 2 mm厚防水涂膜增强层，防水涂料应涂至管壁并与管道壁粘牢；

—— 管道与找平层、防水层间嵌填密封材料，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3.6.3.2　坡屋面防水层

7.3.6.3.2.1　平瓦屋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铺设防水卷材应自下而上平行屋脊铺贴，搭接应顺流水方向。卷材铺贴时应压实铺平，上部卷材施工时不得损坏下部卷材；

—— 挂瓦条间距应根据瓦的规格和屋面坡度确定。在现浇混凝土屋面板基层上抹掺抗裂纤维聚合物水泥砂浆顺水条，每隔 1.5m留出 20 mm缝隙；

—— 平瓦应铺成整齐的行列，沿此紧密搭接，靠近屋脊处的第一排瓦应用砂浆粘牢。平瓦铺设时应均匀分散堆放在两坡屋面上，不得集中堆放，宜由两坡从下向上同时对称铺设；

—— 在基层上采用泥背铺设平瓦时，前后坡宜自下而上同时对称施工，并随即铺设平瓦；

—— 砂浆顺水条可在找平层施工时一起完成，或在找平层完成后再抹掺抗裂纤维聚合物水泥砂浆，砂浆顺水条或金属固定件位置应准确、顺直；

—— 挂瓦条金属固定件应埋置在结构板中。埋件周边应用密封材料密封，密封前应对密封部位进行清洁处理；

—— 根据预埋锚固筋设计位置，锚固筋预先植入结构板中，植筋长度应高出保护层 20 mm以上；

—— 在挂瓦条上用金属丝绑扎固定瓦片时，绑扎应牢固不松动。

7.3.6.3.2.2　聚合物水泥砂浆和卷材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聚合物水泥砂浆应按配比准确计量，搅拌均匀，稠度适中，抹平压实；

—— 聚合物水泥砂浆硬化干燥后，方可铺贴防水卷材；

—— 铺贴防水卷材应采取满粘法工艺，卷材宜平行屋脊从下而上铺设，搭接应顺流水方向。每幅

深圳 标准

卷材上边用带垫钉子钉于基层。钉距不宜大于 500 mm，上幅卷材应覆盖下幅卷材的钉子。卷材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3.6.3.2.3 聚合物水泥砂浆和涂料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聚合物水泥砂浆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聚合物水泥砂浆硬化干燥后才可进行涂料施工，防水涂料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7.3.6.3.2.4 聚合物水泥砂浆和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聚合物水泥砂浆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待聚合物水泥砂浆硬化干燥后，方可铺贴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层；

—— 铺贴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层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7.3.6.3.2.5 喷涂硬泡聚氨酯和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涂料）防水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喷涂硬泡聚氨酯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喷涂硬泡聚氨酯检验合格后，立即刮抹（涂）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7.3.6.4 沥青瓦屋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在混凝土基层上铺设沥青瓦，可用射钉与冷玛蹄脂粘结固定；

—— 沥青瓦的基层应平整，铺设时在基层上应先铺一层沥青防水卷材垫毡，从檐口往上用射钉钉铺；钉帽应盖在垫毡搭接边下面，垫毡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50 mm；

—— 沥青瓦应自檐口向上铺设，第一层瓦应与檐口平行，切槽应向上指向屋脊，用射钉固定；第二层沥青瓦应与第一层叠合，但切槽应向下指向檐口。第三层沥青瓦应压在第二层上，并露出切槽 125 mm。沥青瓦之间的接缝，上下层不应重合；

—— 每片沥青瓦不应少于 4 个射钉，当屋面坡度大于 80%时，应增加射钉固定；

—— 铺设脊瓦时，应将沥青瓦沿切槽剪开，分成四块作为脊瓦，并用两个射钉固定。脊瓦应顺年最大频率风向搭接，并应搭盖住两坡面沥青瓦接缝的 1/3，脊瓦与脊瓦的压盖面不应小于脊瓦面积的 1/2；

—— 屋面与突出屋面结构连接处，沥青瓦应铺贴至立面上，其高度不应小于 250 mm。在屋面与突出屋面的烟囱、管道等连接处，应先做防水层，待铺瓦后再用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做单层防水；

—— 在女儿墙泛水处，沥青瓦可沿基层与女儿墙的八字坡铺贴，并用镀锌薄钢板覆盖，钉于墙体上，泛水上口与墙间的缝隙应用密封材料密封。

7.3.6.5 金属板材屋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压型钢板应根据板型和设计的配板铺设。铺设时，应先在檩条上安装固定支架；压型钢板和固定支架之间应采用锁边机进行直立锁边处理，当采用钩头螺栓连接时，对压型钢板四角应预先钻好钉孔，并应按此孔位置在檩条上定位钻孔，其孔径应比螺栓直径大 0.5 mm；

—— 铺设压型钢板屋面时，上下两排板的搭接长度，应根据板型和屋面坡长确定，不应小于 200 mm。接缝内应用密封材料嵌填严密；

—— 压型钢板的安装应使用单向螺栓或拉铆钉连接固定。压型钢板与固定支架应用螺栓固定；

—— 压型钢板应伸入檐沟内，其长度不应小于 50 mm。檐口应用异形镀锌钢板的堵头封檐板；山墙应用异形镀锌钢板的包角板和固定支架封严；

—— 每块泛水板的长度不宜大于 2m，与压型钢板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200 mm。泛水板的安装应平直；

—— 施工记录，施工记录应真实、完整，并经各方签字确认。

7.3.6.6 保护层

—— 防水层上的保护层施工，应待卷材铺贴完成或涂料固化成膜，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

—— 用块体材料做保护层时，宜设置分格缝，分格缝纵横间距不应大于 10m，分格缝宽度宜为 20 mm；

—— 用水泥砂浆做保护层时，表面应抹平压光，并应设表面分格缝，分格面积宜为 1 ㎡；

—— 用细石混凝土做保护层时，混凝土应振捣密实，表面应抹平压光，分格缝纵横间距不应大于 6m，分格缝宽度宜为 10 mm~20 mm；

—— 块体材料、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与女儿墙和山墙之间，应预留宽度为 30 mm的缝隙，缝内填塞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并应用密封材料填密实；

—— 保护层所用材料质量及配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 块体材料、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保护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块体材料保护层表面应干净，接缝应平整，周边应顺直，镶嵌应正确，应无空鼓现象；

—— 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不得有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

—— 浅色涂料应与防水层粘结牢固，厚薄应均匀，不得漏涂；

—— 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8 旁站

8.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将旁站监理方案纳入监理规划的编制内容或组成部分，或将旁站监理方

案作为监理规划的附件。一个监理合同标的工程仅编制一个旁站监理方案，监理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于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 号）明确规定的应进行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范围，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的旁站监理方案中加以明确，并提出有关要求；超出该文件规定范围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由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选应进行旁站的工程部位及施工工序，并预先通知施工单位。

8.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员旁站过程需要重点注意的工序施工环节、内容等，对于旁站监理方案中确定的应当进行旁站的部位、工序，施工单位应在开始施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8.1.3　旁站监理记录表原则上应当天填写，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旁站监理记录表》（附录 E 表 A.2.2）。遇特殊情况当天未填写的，应在次日追补填写。旁站监理记录应记录旁站的部位或内容，旁站起止时间，施工质量形成过程及主要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旁站监理记录宜按单体、专业单独成册。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宜每周至少一次对旁站监理记录表进行审核并签字。

9　见证

9.1　一般规定

9.1.1　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是指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进行的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

——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部位及主要材料、产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的检测方案，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施工单位应在开始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 负责见证工作的监理员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并相对固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其进行见证时，应对监理员应具体见证的环节、内容等提出要求；

—— 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的抽样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随机抽取，抽取的试样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或封样、送检，封样的标签上应注明工程名称、试样名称及规格、用于工程部位、取样时间、施工单位取样人姓名和项目监理机构见证人姓名等；

—— 有关规范、标准对项目监理机构应见证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的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中或专门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予以明确，并按监理规划或计划的要求执行；

—— 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项目监理机构也应进行见证，施工单位应参加并做好配合工作；

—— 无论是施工单位自有的或委托的，或者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现场检测试验或现场取样送检的检测单位，均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其资格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9.1.2 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工作管理台帐》（附录F台账T.7）和《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管理台帐》（附录F台账T.8），对工程材料、构配件现场检测试验工作和现场取样送检见证工作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管理台帐宜按单体、专业、材料类别单独成册。主要包括：钢筋原材、钢筋连接接头、水泥、砂石料、砌块、防水卷材、保温材料、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等。

10 隐蔽工程验收

10.1.1 包含于检验批或分项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应按本标准第11、12章有关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隐蔽工程是指将被后续施工工序所覆盖或其他建（构）筑物所遮掩，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的工程部位。隐蔽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10.1.2 对于特殊的工程设计或出现与原工程设计文件存有较大变动或项目监理机构认为需要设计单位参与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宜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代表参加验收，共同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10.1.3 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施工单位报验时应按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E表B.15）填报；报验提交的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有关隐蔽工程检查表及有关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施工单位报验时应约定具体的验收时间。施工单位的专业工长、专职质检员及施工班组应作为验收组成员参与验收工作，必要时应有下一工序、有关工序的施工班组参加验收。

10.1.4 对于需要按通用标准第7.2.7条规定进行平行检验的隐蔽工程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通用标准第7.2.7条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在检测机构出具试验合格报告后，方可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1.6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平行检验和需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施工工序、工程材料及构配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有关归档资料。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台账》（附录F台账T.9），对隐蔽工程验收实施动态管理。

11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11.1 工程归属行业不同、或工程类别、工程专业不同，平行检验的方式、方法和范围、内容也不尽相

同。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的有关平行检验的试验项目、数量、频率、方法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平行检验的试验。

11.2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试验的平行检验和需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有关归档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平行检验记录表》（附录E表A.2.4）和《不合格工程通知单》（附录E表A.3.3）。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检验批验收管理台账》（附录F台账T.10）。

11.3 对于按规定应进行旁站的部位、工序，现场量测、检查工作由负责旁站的监理员具体实施。对于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的检验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第9章有关见证的规定，见证专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的现场取样过程。

11.4 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由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检验批、某一施工质量或施工质量检验批进行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并明确约定试验的项目、数量、频率、方法和费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另外支付独立费用。

11.4.1 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E表B.15）。

—— 提交的检验批报验资料应包括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检验批质量检查表、检验批验收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记录及有关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 提交的检验批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所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

11.4.2 检验批抽样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明显不合格的个体可不纳入检验批，但应进行处理，使其满足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对处理的情况应予以记录并重新验收。

—— 对于按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可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进行判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 对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检验批进行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7.2.7.3条的规定进行检测试验，并根据检测试验成果，修正检验批质量评定结果。

12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12.1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管理台账》（附录F台账T.11）《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管理台账》（附录F台账T.12），对各项工程验收实施动态管理。

12.2 施工单位应对其报验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

料。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E表B.15)。

提交的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质量验收记录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

1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与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约定共同验收的具体时间。

12.4 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E表B.15)。

提交的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所需各类质量检查表等。

12.5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与参加验收各方约定共同验收的具体时间。

13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13.1.3 项目监理机构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单》(附录E表A.3.4);施工单位回复监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整改、落实事项回复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附录E表B.2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3 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王早生 会长

为《深圳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印发试行题词祝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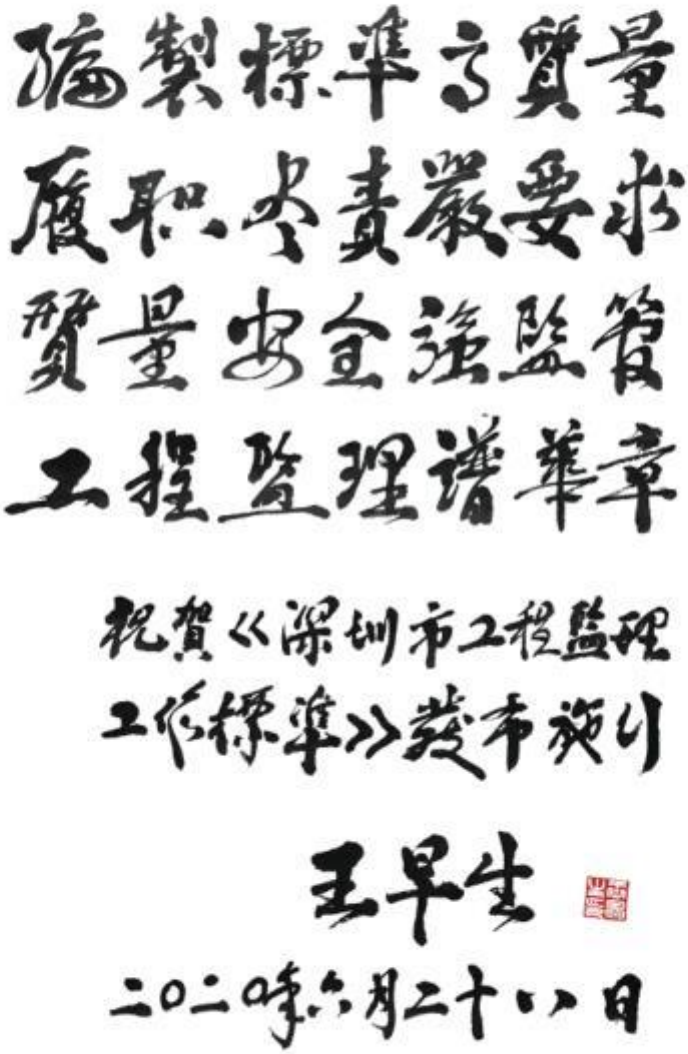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3 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2020　深圳

前　　言

本标准为《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第3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与《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配套使用。本标准共分14章和1个说明。14章分别为：总则，术语和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施工准备监理工作，施工技术复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巡视，见证，隐蔽工程验收，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文件资料管理，附则；1个说明为本标准条文说明。

本标准内页文件的结构格式执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已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意印发试行。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6路西雪松大厦B座3A层E；联系电话：88373056），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参编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申新亚　李伟波　张　伟　谢卫兵　黎锐文　刘朝阳　袁广州　谢毅刚　邹学琴
顾红生　袁乃富　李　波　谢毅刚　刘小斌　谢　雄　郝晓冬　王春涛　郭海轮
周长标　鲁　秘　刘　君　陈锦泉　赵建荣　邓　波

主要审查人员：王早生　杨卫东　姜花强　朱立权　陈泽广　徐玉胜　谢勇利　刘绪普

目　　次

1　总则——1
2　术语和定义——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3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4
4.1　一般规定——4
4.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审查——5
4.3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编制——6
4.4　工程开工条件核查——6
5　施工技术复核——8
5.1　一般规定——8
5.2　复核内容——9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12
6.1　一般规定——12
6.2　审查涉及的质量标准或施工管理要点——13
6.3　产品资料审核——17
6.4　进场使用审批——17
7　巡视——18
7.1　一般规定——18
7.2　巡视内容——18
7.3　主要工程部位、工序质量控制点及控制要求——19
7.4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24
8　见证——41
8.1　一般规定——41
8.2　见证范围——41
8.3　见证项目——42
9　隐蔽工程验收——45
9.1　一般规定——45
9.2　验收项目——46

10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49
10.1 一般规定 49
10.2 平行检验 49
10.3 检验批验收 50
10.4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项目及质量要求 50
10.5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57
11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63
11.1 一般规定 63
11.2 分项工程验收 64
11.3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64
12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65
12.1 一般规定 65
12.2 常见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66
12.3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67
12.4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67
1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67
13 文件资料管理 67
14 附则 67
本标准用词说明 68
条文说明 69
1 总则 70
2 术语和定义 70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70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 70
5 施工技术复核 71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72
7 巡视 72
8 见证 73
9 隐蔽工程验收 73
10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74
11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75
12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7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3 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1 总　　则

1.1　为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推进工程监理科学化、标准化建设进程，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

1.3　本标准仅针对深圳市常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本标准未包含的其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内容的质量控制，可结合相关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参照执行本标准的工程质量控制方式、方法及要求。

1.4　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有关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规定和本标准的规定履行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按《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监理职责。

1.5　本标准中的条文内容以黑体字标识的，为监理工作主控项内容，应严格执行。其中：

——标明监理单位的为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工作；

——标明项目监理机构的为项目监理机构应完成的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

——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为其各自应完成的工作；

——未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明确监理人员工作分工并落实工作责任。

1.6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完成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以及《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和有关《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中相关监理工作主控项内容的，可视为已经履职尽责，在有关责任界定时宜免除其监理责任。

1.7　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活动，除应遵循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建筑装饰装修**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2.2 基体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2.3 基层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2.4 细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2.5 整体面层吊顶

面层材料接缝不外露的吊顶。

2.6 板块面层吊顶

面层材料接缝外露的吊顶。

2.7 格栅吊顶

由条状或点状等材料不连续安装的吊顶。

2.8 防水层

采用一种或多种防水材料组成整体抵抗水渗透的构造层次。

2.9 闭水试验

又称蓄水试验，指对有防水、防潮要求的楼地面部位的基体或防水层或饰面层按照规定方法实施的渗漏水检查试验。

2.10 空鼓

因粘结不良而形成的空腔或鼓起。

2.11 淋水试验

对建筑外墙、门窗、幕墙等进行渗漏检查的试验。

2.12 室内环境污染

指室内空气中混入有害人体健康的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气体的现象。

2.13 成品保护

装饰装修工程在施工期间，为保障成品不受施工损坏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深圳标准

2.15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试行）

简称：通用标准，与本标准同时制定，对工程施工阶段通用的监理工作加以规定，并与本标准配套使用的标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5037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16776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 GB/T 28886 建筑用塑料门

—— GB/T 28887 建筑用塑料窗

—— JGJ/T 4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 JGJ/T 29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JG/T 298 建筑室内用腻子

—— JGJ 13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JGJ 10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JGJ/T 139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JGJ 336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深圳标准

—— JGJ 126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JGJ/T 110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 SJG 14　深圳市非承重墙体与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SJG 19　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

—— SZJG 48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与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 GB 50026　工程测量规范

——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 深圳市工程监理通用工作标准（试行）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6 章有关开工准备监理工作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实施工程施工准备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前，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工程环境、地质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设计图纸，分析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特点、难点，确定日常监理工作的重点，明确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有关质量控制的工作分工。

4.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通用标准第 5.4 条规定的监理人员工作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规模、实际监理工作强度和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结合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日常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细化各类监理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落实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责任。

4.1.2.1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应包括通用标准中有关总监理工程师的各项工作及下列工作：

—— 组织审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单位资质；

—— 组织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

—— 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组织审查首批进场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设备；

—— 组织巡视装饰装修工程重要的施工活动环节；

—— 组织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

——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组织或参与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4.1.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内容应包括通用标准中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各项工作及下列工作：

——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工程、专项工作的审查文件；

—— 参与审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单位资质；

——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工程、专项工作的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签审相关审查文件；

—— 审查涉及本专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组织复核或见证本专业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巡视工程施工现场，见证关键部位施工作业环节和施工现场闭水试验、淋水试验的过程；

—— 组织开展检验批、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验收，参与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

—— 参与本专业的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

—— 处理发现的质量事故隐患；

——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监理日志中记录本专业质量控制情况；参与编制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等；

—— 参与本专业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4.1.2.3 监理员的工作内容应包括通用标准中有关监理员的各项工作及下列工作：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送检的现场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以及参与质量审查；

—— 检查装饰装修质检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检查工序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应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汇报，重大问题应同步汇报总监理工程师；

—— 参与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过程中的实测实量工作；

——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工作。

4.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审查

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6.2.1、6.2.2 条的规定，审查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对包含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还应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4.2.2 施工组织设计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工程不得开始施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或者包含危大工程内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通过专家论证会论证的，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不得开始施工。

4.2.3 应审查的施工方案主要包括：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样板引路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测量专项施工方案；

—— “四新”应用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 钢结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 抹灰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防水施工专项施工方案；

—— 石材干挂（湿贴）专项施工方案；

—— 墙面瓷砖专项施工方案；

—— 反支撑专项施工方案；

—— 钢结构转换层（检修马道）专项施工方案；

—— 门窗（幕墙）专项施工方案；

—— 涂饰专项施工方案；

—— 检验批质量验收抽样检验计划；

—— 试验检测方案；

—— 成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处理专项施工方案。

4.3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4.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8.3.1 条的规定，组织编制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理规划，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执行。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审核后提请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4.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 8.3.2 条的规定和监理规划确定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组织编制主要子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按通用标准第 8.3.3 条的规定，组织编制涉及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4.4 工程开工条件核查

4.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6.4 条的规定、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有关工程开工条件的要求，组织核查工程开工条件。开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的，工程不得开工。擅自开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处理。

4.4.2 工程施工条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条件资

深圳标准

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 专业监理工程师核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和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签署认可意见，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满足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审表中指出不符合项和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核查，并报告建设单位。

4.4.3 施工条件主要包括通用标准第 6.4.2 条所列各项及下列各项：

—— 建设单位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 建设单位已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形成的会审纪要已经与会各方代表共同签字；

——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以及工程开工便进入施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已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并已落实专家论证会的结论意见；

—— 各项质量安全管理要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具有资格并已到位，工程开工便进入危大工程施工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已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方案交底；

—— 施工进度计划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实际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与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相一致，主要施工人员已进场并已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程开工便参与施工的设备操作及特种作业人员具有上岗资格；

——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已经施工单位自检或检测合格，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已完备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核查，开工前应完备、达标的各项临时设施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

—— 工程开始施工即使用的主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已经复检合格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的进场使用审批，各类混凝土及混合料的施工配合比试验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工程场地已平整，场地软弱土层已加固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类障碍物已清除，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用水和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等各项临时设施已满足开工要求，施工现场条

件满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需求；

—— 施工单位设置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点满足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闭合要求，控制点设于不受施工影响处且有明显的标识，并已采取保护措施，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建设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准备工作满足工程开工的实际需求。

5 施工技术复核

5.1 一般规定

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7.2.2条的有关施工技术复核的规定，复核重要施工技术成果资料，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核，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 施工测量专项方案；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

—— 涉及专业间的测量成果及工序质量互检移交书面确认文件；

——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资料；

—— 原设计单位认可的涉及承重结构开洞、拆改等技术处理文件；

—— 试验性（或样板间）施工及其成果资料；

—— 涉及现浇混凝土浇筑施工条件资料；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技术资料。

5.1.2 施工技术成果资料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的报审表、复核单中签署认可意见后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的数据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提请复核，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测量专项方案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实施；

——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和施工技术参数验取、验证成果资料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否则不得施工；

—— 涉及专业间的测量成果及工序质量未互检移交并书面确认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工程变更涉及结构荷载变化、重要使用功能变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情形的不得变更；

—— 按规定应通过试验性（或样板间）确定施工技术参数（样板）的工程未进行试验性施工，或者试验性（样板）施工成果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开始正式施工；

—— 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进行浇筑施工；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以上规定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隐蔽工程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验收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未取得专家论证通过和技术鉴定文件，并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不得使用；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以上规定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对应报审表、复核表或相关管理台账中详细记录各项施工技术复核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归档保存相关纸质资料，留存影像资料，做好相关管理台账登记。

5.2 复核内容

5.2.1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

—— 室内工程平面控制网及建（构）筑物轴线测量和传递数据；

—— 室内工程高程控制网、室内地面标高及各层施工标高测量和传递数据；

—— 幕墙工程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及建（构）筑物垂直度测量和传递数据；

—— 门窗工程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及建（构）筑物垂直度测量和传递数据；

—— 重要功能分区、分割及重要细部形状定位放线数据；

—— 室内门洞口和外墙门窗洞口尺寸同专项深化设计图纸符合性；

—— 室内放线与门窗或幕墙放线交界面数据成果一致性；

—— 主体结构工程与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移交或交界面的轴线、几何尺寸数据；

—— 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燃气末端设备点位在顶棚、墙面、地面排版合理性。

5.2.2 质量检测、监测成果

5.2.2.1 建筑地面工程

—— 板材（砖）材料性能；

—— 木、竹面板和塑料面板、地毯燃烧性能及甲醛释放量；

—— 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

—— 砖面层所用板块的放射性；

—— 粘结剂及粘贴用砂浆所用水泥、砂、外加剂等性能；

—— 粘贴用砂浆配合比；

—— 砂浆试块强度。

5.2.2.2 抹灰工程

—— 勾缝砂浆或勾缝剂材料性能；

—— 砂浆配合比、强度；

—— 保温材料性能。

5.2.2.3 涂饰工程为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5.2.2.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

—— 板（砖）材料性能；

—— 粘结剂及粘贴用砂浆所用水泥、砂、外加剂等性能；

—— 粘贴用砂浆配合比；

—— 砂浆试块强度；

—— 饰面板后置埋件现场的拉拔力；

—— 外墙饰面砖样板及工程的饰面砖粘结强度。

5.2.2.5 裱糊软包工程

—— 壁纸、面料、内衬、边框材料燃烧性能及有害物质含量；

—— 粘结剂甲醛释放量；

—— 木材含水率；

—— 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

5.2.2.6 轻质隔墙工程

—— 板、砖、龙骨材料性能；

—— 人造板材（木）燃烧性能和甲醛释放量；

—— 防火、防潮板材材料性能；

—— 填充物材料性能。

5.2.2.7 吊顶工程

—— 吊杆与龙骨材料性能；

—— 人造板材（木）燃烧性能和甲醛释放量；

—— 防火、防潮板材材料性能；

—— 填充物材料性能；

深圳标准

—— 后置埋件现场抗拔力。

5.2.2.8 门窗工程

—— 木质门窗板材甲醛释放量；

—— 入户门防火性能；

—— 建筑外门窗“三性”；

—— 铝合金门窗主材强度；主材防腐涂层厚度；

—— 玻璃性能；

—— 后置埋件现场抗拔力。

5.2.2.9 幕墙工程

—— 铝塑复合板剥离强度；

—— 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抗弯强度；

—— 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

—— 主受力杆件抗拉强度；防腐涂层厚度；

—— 玻璃性能；

—— 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现场抗拔力；

—— 石材密封胶污染性；

—— 室内用花岗石放射性；

—— 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建筑幕墙“四性”。

5.2.2.10 细部工程

—— 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木材含水率及人造木板（夹板）、油漆甲醛释放量；

—— 金属型材力学性能；

—— 花岗石放射性；

—— 防火涂料性能。

5.2.2.11 防水工程

—— 防水材料性能或配合比；

—— 增强材料性能；

—— 密封胶材料性能；

—— 闭水试验、淋水试验。

深圳标准

5.2.3 现浇混凝土施工条件

5.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复核现浇混凝土施工条件资料，满足浇筑施工条件的，在复核表中签署认可意见，并提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不满足浇筑施工条件的，在复核表中签署否定意见，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复核。

5.2.3.2 应复核现浇混凝土施工条件主要包括：

—— 模板、支架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列入危大工程范围的模板、支架工程已经专项验收合格；

—— 钢筋、预应力等隐蔽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 各专业工程的预埋、预留工序已经验收合格；

—— 特殊混凝土的施工方案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提交的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

—— 首次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其原材料、强度、凝结时间、稠度等满足设计配合比的要求；

—— 混凝土浇筑施工所需的人、材、机、物全部准备就绪，其它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7.2.3条有关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的规定，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见证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现场抽取过程，复核其检测试验成果资料。

——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合格后提交报审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清单，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自检结论等；

—— 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项目监理机构应见证施工单位按各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过程；

——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的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复核，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应符合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且不应有缺项；

—— 建设单位直接订货采购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供货单位应执行本规定，并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检验项目和检测费用。

6.1.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包括产品资料审核和进场使用审批。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不得进场，

未经使用审批不得使用。拒不执行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对于特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新材料、新设备，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审查，必要时宜提请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参加审查并共同对其进场使用进行审批确认；

—— 对于大型设备及大宗材料，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合同文件约定组织建设、施工、供货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共同开箱清点、验收；

—— 对于进口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合同文件的约定组织建设、施工、供货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主管人员参加检查、验收，并应检查产品原产地、有关检测报告等，检查情况及结果应形成记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

6.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了解本标准第6.2条所列审查涉及的质量标准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6.3、6.4条的指引开展产品资料审核和进场使用审批工作。

6.1.4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相应报审表中详细记录审查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记录相关管理台账。

6.2 审查涉及的质量标准或施工管理要点

6.2.1 基本要求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对于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遵循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试样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更高要求时应按合同执行。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获得认证的产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场验收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次。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容量重新

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验时，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验；

—— 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是指生产单位提供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进口材料/设备应按规定提供商检证明文件；新材料、新设备应有相关的技术鉴定文件（鉴定书中应有产品的应用范围和产品的质量标准等）及专家论证报告等。如非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如为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应加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印章。

6.2.2 抹灰工程

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材料不得使用。

6.2.3 幕墙工程

6.2.3.1 玻璃幕墙

—— 玻璃幕墙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 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材料的牌号应符合设计要求，牌号所对应的化学成分应符合《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的有关规定；

—— 铝合金型材进场时，应提供型材的产品合格证，按《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的要求取样，进行型材的力学性能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 铝合金型材涂膜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各类涂膜厚度最小值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的有规定；

—— 幕墙中硅酮结构密封胶性能应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的规定，使用前，应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与其接触材料的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试验，并应对邵氏硬度、标准状态拉伸粘结性能进行复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 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注胶应在洁净的专用注胶室进行，且养护环境、温度、湿度条件应符合结构胶产品的使用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 硅酮耐候密封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应与实际工程用基材的相容性进行取样检测，出具相容性检验报告；

—— 玻璃幕墙工程使用的玻璃厚度、光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提供玻璃的产品合格证；中空玻璃应提供检验报告，热反射玻璃应提供光学性能检验报告；

—— 玻璃幕墙的保温材料其厚度、容重、导热系数、吸水率等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场后应进

深圳 标准

行取样复试，检测其基本参数及燃烧性能；

—— 玻璃幕墙工程使用的钢材除锈、防腐、涂装、防火等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205）的有关规定；

—— 五金件及其他配件如连接件、螺栓、螺母、滑撑、限位器及门窗配件等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进口型材、玻璃、硅酮结构密封胶审查应按照本标准条文说明基本要求执行。

6.2.3.2 金属与石材幕墙

—— 铝塑复合板性能应符合《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规定的外墙板的技术要求；铝合金板与夹心层的剥离强度标准值应大于 7N/mm；铝塑复合板进场后使用前应进行剥离强度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弯强度；室内用花岗石的放射性；

—— 花岗石板材的弯曲强度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定，其弯曲强度不应小于 8.0MPa；

—— 幕墙采用的不锈钢宜采用奥氏体不锈钢材，其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6.2.3.3 同一幕墙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和硅酮耐候密封胶配套使用。

6.2.4 防水工程

—— 防水材料。审查普通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透气膜等防水材料的进场报审表，检查防水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经审查认定合格方可进场；对已进场的防水材料进行外观质量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 密封材料。审查硅酮建筑密封胶、聚氨酯建筑密封胶等密封材料的进场报审表，检查密封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对已进场的密封材料进行外观质量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 配套材料。审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等配套材料的进场报审表，检查配套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对已进场的配套材料进行外观质量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6.2.5 门窗工程

—— 木门窗进场验收和使用审批。审查门框、门扇的进场报审表，检查木门窗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对已进场的木门窗进行尺寸规格、外观质量检

深圳标准

查验收，并按规定对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 金属门窗进场验收和使用审批。审查门框、门扇的进场报审表，检查金属门窗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对已进场的金属门窗进行尺寸规格、外观质量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 塑料门窗进场验收和使用审批。审查门框、门扇的进场报审表，检查塑料门窗的规格、型号、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对已进场的塑料门窗进行尺寸规格、外观质量检查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方可批准使用；

—— 防火门窗进场验收和使用审批。审查门框、门扇的进场报审表，检查防火门窗的规格、型号、防火性能、材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等资料。

6.2.6 吊顶工程

——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防腐剂、防火饰面涂料性能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 格栅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2.7 裱糊与软包工程

—— 壁纸、墙布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软包边框所选木材的材质、花纹、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软包衬板材质、品种、规格、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 面料及内衬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及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2.8 细部工程

—— 橱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深圳 穆准

——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花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3 产品资料审核

6.3.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资料，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应符合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产品标准和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完整、有效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的意见，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签署否定意见，要求施工单位重新选材后重新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发现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追补报审，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单位逾期未追补报审或追补的报审项目监理机构未审核通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撤离现场，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跟踪其撤离过程并留存相关记录；

—— 施工单位拒不将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否定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离现场或逾期未撤离现场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6.3.2 对于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审核，必要时应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工程设计单位参加审核并共同进行进场使用审批。

6.4 进场使用审批

6.4.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资料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经抽查核对，实际进场实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标识、标志及生产厂家与审核通过的相一致，并符合本标准第 6.4.2 条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报审表中批准其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否定意见，限期撤离施工现场，提请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建设单位，同时跟踪其撤离过程并留存相关记录。

6.4.2 进场使用审批应符合以下规定：

—— 按规定无需进行观感检查和抽样检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时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

—— 按规定应进行观感质量检查，但无需抽样检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应组织见证施工单位的现场检查、验收过程，并按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结合检验批验收工作，组织观感质量抽查，质量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使用”的意见；

—— 按规定应抽样检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观感

质量抽查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同意进场，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的意见；

—— 按规定应抽样检验的前项所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见证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取样过程，检测结果合格的，在报审表中签署“经复检合格，同意使用”的意见；

——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独立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执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7 巡　视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7.2.4条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及需要重点控制的施工环节开展现场巡视工作。

7.1.2 巡视工作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对于关键施工质量控制环节，总监理工程师宜参与巡视。发现本标准第7.2条所列情况异常，或者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存在本标准第12章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隐患和质量事故时，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7.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本标准第7.3条所列主要工程部位、施工工序质量控制点及控制要求，以及第7.4条巡视工作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7.2条的指引开展巡视工作。

7.1.4 巡视结束后，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巡视记录表中记录巡视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记录相关管理台账。

7.2 巡视内容

—— 工程是否按工程设计、建设标准和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

—— 进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构配件或设备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

—— 进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与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相一致；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专职质检员是否到岗履职，并与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相一致；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与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相一致；

—— 现场作业通道及空间是否满足主要机械设备的作业、运输、吊装作业需求；

—— 施工材料加工区、生活区、机械起重设备、安全通道、进出口通道等指示牌、警示牌、标识牌及其相关标识系统；

深圳标准

—— 涉及工程施工质量的标准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7.3 主要工程部位、工序质量控制点及控制要求

7.3.1 建筑地面工程

—— 建筑地面面层砖、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和性能，材料进场报审和使用审批已完成；

—— 基层、整体面层的铺设厚度、平整度，砖、板面层及木、竹面层的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面层砖、板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阴阳角接缝处理等施工工艺及勾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层面平直、洁净、色泽一致，勾缝、嵌缝密实、平直，材料色泽一致，宽度、深度等符合设计要求；

—— 采用湿式作业法施工的面层砖、板工程，面层砖、板与基层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板面层应无空鼓、裂缝；

—— 有坡度要求的基层、整体面层及砖、板面层的铺设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严密牢固，无渗漏。有防水要求的基层已进行防水处理施工并经验收合格；

——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

—— 地面工程成品保护措施符合经审批的成品保护方案要求。

7.3.2 抹灰工程

—— 抹灰用的石灰膏的熟化期应不少于 15d，罩面用的磨细石灰粉的熟化期应不少于 3d，当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要求时应采用防水砂浆；材料进场核查验收和使用审批已完成；

—— 抹灰基层、门窗框、护栏及各类预留、预埋已经验收合格，基层表面已清理干净并适当洒水湿润；

—— 抹灰在凝结和表干前不得触碰；对完工后的抹灰阳角、突出处用硬质材料围护保护；

—— 抹灰收口前，采用干法安装的门窗洞口边塞缝防水已验收合格；幕墙边框周边塞缝防水已验收合格；

——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 mm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各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应大于 100 mm；

—— 墙面、顶棚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表面平整、颜色均匀一致，无脱落、空鼓、爆灰和裂缝情形。

7.3.3 涂饰工程

—— 涂饰工程各种涂料的品种、型号、性能、颜色符合设计的要求；材料进场核查验收和使用审批已完成；同一墙面或同一作业面同一颜色的涂饰应用相同批号的涂饰材料；

—— 涂饰基层及各类预留、预埋已经验收合格，基层表面无附着灰尘、油脂、砂浆及混凝土等；

—— 分层涂饰施工工艺符合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要求，面层涂饰均匀、色泽一致、光泽良好，无涂痕、流坠，漏涂、透底、开裂、起皮等缺陷，以及底层涂饰未完全干透或涂刷面层时反复涂刷次数过多等造成底层漆膜被咬起等质量瑕疵，与涂饰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家具、器具、设备无污染；

—— 美术涂饰的套色、花纹和图案符合设计要求，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套色涂饰的图案无移位，纹理、轮廓清晰；

—— 外墙涂饰施工应避免风雨及烈日，由建筑物自上而下、先细部后大面，材料涂饰施工分段应以墙面分格缝（线），墙面阴阳角或落水管为分界线；

—— 不同材质的喷涂作业不得同时进行。

7.3.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

—— 墙面饰面板、砖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和性能；木质材料“三防”已处理；材料进场核查验收和使用审批已完成；

—— 饰面板、砖基层墙体及各类管线预留、预埋已经验收合格，各类饰面板预埋件的数量、规格、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 饰面板、砖固定或粘贴的找平、防水、阴阳角接缝处理、勾嵌缝材料，固定或粘贴的施工方法符合设计要求，固定或粘贴后的饰面板、砖表面平整，拼缝、接缝顺直，勾缝、嵌缝密实、均匀，嵌填材料色泽一致；

—— 满粘法施工的饰面板、砖无空鼓、裂缝，湿式作业法施工的石板材已做防碱封闭处理，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饱满、密实；

—— 固定或粘贴后的饰面板、砖洁净、清晰美观，与门窗及各类开关、插座、嵌墙家具的衔接严密、平顺。

7.3.5 裱糊与软包工程

—— 壁纸、墙纸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以及软包面料、内衬材料、边框的材质、颜色、图案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材料进场核查验收和使用审批已完成；

—— 裱糊与软包基层已经验收合格，表面垂直方正，平整度、凹凸度不大于高级抹灰的允许偏差；

—— 软包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符合设计的要求，龙骨、衬板、边框安装牢固，表面平整、光滑、

深圳 标准

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均匀对称、接缝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协调一致，软包表面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清晰、无色差，整体协调美观并符合设计要求；

—— 裱糊面层无气泡、空鼓、折边、褶皱和污渍，表面颜色一致，表面平直度、阴、阳角垂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等施工偏差满足规范允许偏差限值；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壁纸、墙布与各种装饰线、设备线盒交接严密，边缘平直整齐，无纸毛、飞刺，阴角搭接处顺直，阳角处无接缝；

—— 裱糊与软包与墙面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嵌墙家具、器具及墙面电气槽、盒的交接吻合、严密、顺直、无缝隙，交接（留缝）方式符合设计要求。

7.3.6 轻质隔墙工程

—— 轻质隔墙进场隔墙板材、配件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符合设计的要求；材料进场核查验收和使用审批已完成；

—— 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以及联结方法符合设计的要求，隔墙板材安装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符合设计的要求并连接牢固；

—— 隔墙板材安装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无裂缝和缺损，表面平直光滑，隔墙板材所用的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的要求，接缝顺直、均匀，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 骨架隔墙边框龙骨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平直、垂直、位置正确，墙内填充材料干燥，填充密实、均匀、无下坠，隔墙中龙骨间距的构造连接方法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的加强龙骨安装牢固、位置正确；

—— 安装后的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表面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与门窗及各类开关、插座、嵌墙家具的衔接严密，平顺；

—— 轻质隔墙墙体隔音设计节点施工；

——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功能区隔墙应做混凝土反坎，且按照防水设计要求严格进行防水工程的验收工作。

7.3.7 吊顶工程

—— 吊顶工程进场吊顶原材料、构配件的品种、规格、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和使用审批，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符合设计的要求，按规定需要检测的原材料、构配件已取样送检合格；

—— 顶棚预埋件、锚固件及隐蔽部件防腐处理，以及吊顶上部设备、设施（消防喷淋管道、烟感器、喷淋头、防火栓管道、空调风口、空调冷却及冷凝水管、检修马道等）已经安装完毕并

深圳标准

已经验收合格；

—— 吊顶的标高、尺寸、造型，以及吊顶材料、吊杆间距、吊顶水平线误差、吊顶起拱度符合设计的要求；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符合设计的要求；

—— 高大空间吊顶应有检修口、检修马道、反支撑（或钢结构转换层）设计，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应有伸缩缝设计；

——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吊顶龙骨下表面拱度均匀、无波浪形，主龙骨和次龙骨顺直无扭曲、歪斜现象；

—— 吊顶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平直、宽窄一致，吊顶饰面板安装后，与灯具、烟感器、喷淋头、空调风口等设备衔接吻合、严密。

7.3.8 门窗工程

—— 门窗工程进场门窗品种、规格、类型、开启方向符合设计要求，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和使用审批，外观质量、割角拼缝、翘曲、对角线长度、表面平整度、高度、宽度符合设计要求，按规定需要复检的门窗材料已取样送检合格；

—— 门窗预埋件、锚固件防腐、填嵌处理已经验收合格，门窗框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固定点数、位置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门窗框、门窗扇安装及门窗配件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框与墙体间间隙密封良好，门窗框扇大于 50 ㎝的木门窗采用双榫连接，榫槽采用胶料严密嵌合，金属和塑料门窗拼樘料尺寸、规格、壁厚符合设计的要求；

——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无刨痕、锤印，割角和拼缝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顺直，刨面平整，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 金属门窗表面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擦伤、划痕和碰伤。漆膜或保护层连续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门窗扇的密封胶条或密封毛条装配平整、完好，无脱槽，交角处应平顺；

—— 塑料门窗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均匀、密实，安装后的门窗关闭时，密封面上的密封条处于压缩状态，密封条连续完整，装配后均匀、牢固，无脱槽、收缩和虚压等现象；

—— 防火门框内水泥素浆灌注饱满，门框周边缝隙，用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嵌缝牢固，并与墙体结成整体，门扇关闭后门缝均匀平整，开启自由轻便，无过紧、过松和反弹现象；

—— 门窗洞口边缝塞缝防水完成后淋水试验。

7.3.9 幕墙工程

—— 幕墙工程各类幕墙使用的材料、构件、组件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和使用审批，各类型材、玻璃、金属、石材的品种、规格、颜色、光学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 幕墙与主体连接的各种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安装牢固，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 各类幕墙骨架型材、玻璃、金属、石材安装固定牢靠，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打注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宽度和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 幕墙四周及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点符合设计要求，幕墙防雷装置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 全玻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6 mm、全玻幕墙肋玻璃厚度不小于12 mm，压条和分格玻璃缝横平竖直、均匀一致，压条安装牢固，颜色规格符合设计的要求，高度超过4m的全玻璃幕墙吊挂在主体结构上，吊夹具数量及安装方法符合设计要求，玻璃与玻璃、玻璃与玻璃肋之间的缝隙，应采用硅酮密封结构密封胶填嵌密实；

—— 点支承玻璃幕墙连接件形式与玻璃配套、各项工艺处理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支承装置不应兼做其他用途；与支承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可靠；安装施工方法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 金属与石材幕墙安装固定方法符合设计要求，横梁两端的连接件及垫片安装在立柱的预定位置，并安装牢固，接缝严密，钢构件施焊后表面应采取有效防腐措施，安装固定的金属与石材幕墙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拼缝、接缝顺直，勾缝、嵌缝密实、均匀，嵌填材料色泽一致。

7.3.10 细部工程

—— 细部工程各类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进场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和使用审批；

——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护栏和扶手、花饰制作和安装所用的材料、规格、颜色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橱柜、门窗套、窗帘盒、窗台板、护栏、扶手、花饰等制作安装的预埋件、配件的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 橱柜功能、外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抽屉柜门应开关灵活、位置正确，与各种厨房用电设备衔接紧密；

—— 门窗套、窗帘盒、护栏和扶手安装位置准确，表面平直、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花饰造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接缝严密吻合，无裂缝、损坏。

7.3.11 防水工程

深圳 标准

—— 防水工程所用外墙砂浆防水，涂膜防水，透气膜防水及卷材防水工程所用原材料进场已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和使用审批，砂浆防水层所用砂浆、涂膜防水层所用防水涂料及配套材料、透气膜防水层所用透气膜及配套材料、卷材防水所用卷材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砂浆防水层不得有渗漏，表面密实、平整，无裂纹、起砂和麻面等缺陷，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缝留置位置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粘结牢固，无空鼓；

—— 涂膜防水层涂刷均匀无渗漏，厚度符合设计要求，与基层之间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无流坠、露底、气泡、皱折和翘边等缺陷；

—— 透气膜防水层的铺贴方向应正确，纵向搭接缝错开，搭接宽度符合设计要求；透气膜防水层表面平整，无皱折、伤痕、破裂等缺陷，透气膜与基层粘结，透气膜搭接缝粘结牢固、密封严密，收头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缝口严密无翘边；

—— 卷材防水层基层处理剂涂刷均匀，无露底、堆积，卷材铺贴方向正确并与基层粘结牢固，搭接宽度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平整、顺直，无空鼓、起泡、皱折，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并采用与基材相容的密封材料封严，在阴阳角、管根、地漏等部位应先铺设附加层，附加层材料可采用与防水层同品种的卷材或与卷材相容的涂料；

—— 各类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防水坡度、方向正确，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有饰面砖的墙体防水保护层应做粗糙处理。

7.4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7.4.1 建筑地面工程

7.4.1.1 地面工程

—— 铺设板块面层时，其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1.2MPa；

—— 铺设板块面层的结合层和板块间的填缝采用水泥砂浆时，配制水泥砂浆应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配制水泥砂浆用砂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的有关规定，水泥砂浆的体积比（或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结合层和板块面层填缝的胶结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 铺设陶瓷锦砖、陶瓷地砖、缸砖、水泥花砖、料石、大理石、花岗石等面层的结合层和填缝材料采用水泥砂浆时，在面层铺设后，表面应覆盖、湿润，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7 天。当板块

面层的水泥砂浆结合层的抗压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

—— 大面积板块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 板块类踢脚线施工时，不得采用混合砂浆打底。

7.4.1.2 地砖地面

—— 砖面层可采用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施工单位应注意在结合层上铺设；

—— 在水泥砂浆结合层上铺贴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时，施工单位在铺贴前，砖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需要时，预先浸水湿润晾干待用，勾缝和压缝应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

—— 在水泥砂浆结合层上铺贴陶瓷锦砖面层时，砖底面应洁净，每联陶瓷锦砖之间、与结合层之间以及在墙角、镶边和靠柱、墙处应紧密贴合。在靠柱、墙处不得采用砂浆填补；

—— 在胶结料结合层上铺贴缸砖面层时，缸砖应干净，铺贴应在胶结料凝结前完成；

—— 施工单位检查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粘结）应牢固，无空鼓；

——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应一致，接缝应平整，深浅应一致，周边应顺直。板块应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及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边角应整齐、光滑；

——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 板块面层的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边角料。

7.4.1.3 石材地面

—— 采用天然大理石、花岗石（或碎拼大理石、碎拼花岗石）板材，施工单位应注意在结合层上铺设；

—— 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时应予剔除；

—— 施工单位检查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设前，板块的背面和侧面应进行防碱处理；

——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应无裂纹、掉角、缺棱等缺陷；

——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 采用有机胶粘剂粘贴时，不应低于 10℃；采用砂、石材料铺设时，不应低于 0℃。

7.4.1.4 楼梯踏步

深圳 标准

——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踏步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

—— 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 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 mm；

—— 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 mm；

—— 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7.4.1.5 成品保护

—— 地面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应符合规定：施工完成后应采取隔离措施；养护固化期间不应放置重物；在已完工的地面上施工时，应采用柔性材料覆盖地面，施工通道或施工架体支承区域应再覆盖一层硬质材料；临时放置施工机具和设备时，应在底部放置防护减振材料；

—— 楼梯、踏步的保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施工时应封闭楼梯通道口，并按照从上往下的顺序施工；每阶踏步完工后，宜安装踏步护角板；梯段完工后应将每阶踏步护角板连成整体；

—— 石材、地砖、玻璃地面的保护措施应符合规定：面层铺设后粘结层固化前，应设置隔离装置和明显的禁入标识；石材地面、饰面砖地面表面清理干净后，应采用柔性透气材质完全覆盖；玻璃安装后地面不得拖拽、放置重物；

—— 木地板地面保护措施应符合规定：铺设完成后应及时将地板表面打扫干净；清洁时应保持干燥，不得使用尖锐的清洁工具和易腐蚀面层的化学清洁剂；应采取遮光措施避免阳光直射木地板；

—— 地毯保护措施应符合规定：地毯铺设完成后应对地毯表面进行吸尘清洁；胶粘地毯应在胶未固化前不应踩踏；不得碾压满铺的地毯；

—— 油漆地面保护措施应符合规定：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依据材料特性及施工工艺要求确定；漆膜未达到要求前不得踩踏；不得在油漆地面上拖拽物品；

—— 塑胶地板保护措施应符合规定：严禁 60℃以上的热源或尖锐物体触碰塑胶地面；在塑胶地板上堆放物品应加垫块。

7.4.2 抹灰工程

7.4.2.1 一般抹灰

——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 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均不应小于 10 mm。

7.4.2.2 装饰抹灰

—— 装饰抹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

—— 装饰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水刷石表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槎痕迹，斩假石表面剁纹应均匀顺直、深浅一致，应无漏剁处；阳角处应横剁并留出宽窄一致的不剁边条，棱角应无损坏，干粘石表面应色泽一致、不露浆、不漏粘，石粒应粘结牢固、分布均匀，阳角处应无明显黑边，假面砖表面应平整、勾缝清晰、留缝整齐、色泽一致，应无掉角、脱皮和起砂等缺陷；

—— 装饰抹灰分格条（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应整齐；

——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 10 mm。

7.4.2.3 保温抹灰

—— 保温层薄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基层质量应符合设计和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方案的要求。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基层含水率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 保温层薄抹灰及其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 保温层薄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 保温层薄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保温层薄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 10 mm。

7.4.3 涂饰工程

7.4.3.1 室内涂饰工程

——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既有建筑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有白蚁防治要求的基层白蚁已喷洒完成；

——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的规定；

—— 厨房、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

7.4.3.2 水性涂料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掉粉。

7.4.3.3 溶剂型涂料

——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涂料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反锈；

——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7.4.3.4 美术涂饰

—— 美术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和反锈；

—— 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 美术涂饰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 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

——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深圳 标准

7.4.3.5 外墙涂饰

—— 外墙涂饰应满足室内涂料所需标准；

—— 外墙涂饰施工应由建筑物自上而下、先细部后大面，材料的涂饰施工分段应以墙面分格缝（线），墙面阴阳角或落水管为分界线；

—— 室外饰面在涂饰应避免风雨及烈日，应作适当的遮盖保护；

—— 涂饰施工温度，对于水性产品，环境温度和基层温度应保证在5℃以上，对于溶剂型产品，应遵照产品使用要求的温度范围；施工时空气相对湿度宜小于85%，当遇大雾、大风、下雨时，应停止户外工程施工。

7.4.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

7.4.4.1 室内饰面砖

—— 墙砖安装前，墙体内水、电管线应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层应完成；

—— 基层表面应平整洁净，不应有起壳、脱皮、起砂、油污等现象。粘贴前应用清水湿润墙面；

—— 墙砖布置前，应对灯具、设备检修门等位置进行整体安排、规划，宜设在饰面板板块中间位置；饰面板布置应均匀对称，边部收口饰面板板块大小或板块宽度宜大于等于整块板块大小或板块宽度的1/2；

—— 安装成品饰面板时，安装人员应戴手套，避免污染板面；板材切割、开孔应采用专用工具。

7.4.4.2 室内石材

—— 墙体设置光源时，应有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安装应牢固，并有便于光源体维修的措施；

—— 石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石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石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 石板安装应牢固；

——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石板工程，石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石板粘结应牢固。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石板安装工程，石板应进行防碱封闭处理。石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石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 应根据门窗洞口位置、安装终端确定石材加工模数，单块面积不宜大于1.5 m²，并绘制施工放样排版图。

7.4.5 裱糊与软包工程

7.4.5.1 裱糊

—— 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应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表面色泽应一致，不得有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

—— 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应无损坏；

——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与墙面上电气槽、盒的交接处套割应吻合，不得有缝隙；

——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 壁纸、墙布阴角处应顺光搭接，阳角处应无接缝。

7.4.5.2 软包

—— 软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软包衬板材质、品种、规格、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面料及内衬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及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软包工程的龙骨、边框应安装牢固；

—— 软包衬板与基层应连接牢固，无翘曲、变形，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分格应保持通缝；

——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按压严密。需要拼花的，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软包饰面上电气槽、盒的开口位置、尺寸应正确，套割应吻合，槽、盒四周应镶硬边；

——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 软包工程的边框表面应平整、光滑、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接缝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应协调一致；

—— 软包内衬应饱满，边缘应平齐；

—— 软包墙面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交接（留缝）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7.4.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7.4.6.1 基本要求

—— 安装龙骨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验；

—— 顶龙骨安装工程防裂加固应在转角处需设置斜拉铁皮加固，并且固定点设置于受力龙骨上，

固定点使用抽芯铆钉或自攻螺丝紧密固定；

—— 吊顶工程的木龙骨和木面板应进行防火和防腐处理，并应符合有关设计防火标准的规定；

—— 吊顶工程中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

—— 安装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 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 mm时，应设置反支撑，吊杆长度超过 3m 时应设钢结构转换层。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

—— 吊杆间距不得大于 1200mm，不能存在弯曲、不垂直、大面生锈等现象。吊杆膨胀栓/螺管不能存在外露、松动等现象；

——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 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 mm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7.4.6.2 整体面层吊顶

——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应牢固；

——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应无翘曲和锤印。木质龙骨应顺直，应无劈裂和变形；

——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7.4.6.3 板块面层吊顶

——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

定；当面层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应牢固；

——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7.4.6.4 格栅吊顶

——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 格栅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 格栅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格栅的安装应牢固；

—— 格栅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格栅的套割交接处应吻合、严密；

——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 格栅吊顶内楼板、管线设备等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吊顶内各种设备管线布置应合理、美观。

7.4.7 门窗工程

7.4.7.1 木门窗

—— 木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深圳 标准

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木门窗应采用烘干的木材，含水率及饰面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木门窗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和锤印；

—— 木门窗的割角和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 木门窗上的槽和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 木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

—— 木门窗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7.4.7.2 金属门窗

——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金属门窗的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金属门窗框和附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金属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 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应无锈蚀、擦伤、划痕和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型材的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金属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不应大于 100N；

——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 金属门窗扇的密封胶条或密封毛条装配应平整、完好，不得脱槽，交角处应平顺；

——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深圳 标准

7.4.7.3 塑料门窗

—— 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和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建筑用塑料门》（GB/T 28886）、《建筑用塑料窗》（GB/T 28887）的规定；

—— 塑料门窗框、附框和扇的安装应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 mm～200 mm，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 mm；

—— 塑料组合门窗使用的拼樘料截面尺寸及内衬增强型钢的形状和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受风荷载的拼樘料应采用与其内腔紧密吻合的增强型钢作为内衬，其两端应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 mm；

—— 窗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 滑撑铰链的安装应牢固，紧固螺钉应使用不锈钢材质。螺钉与框扇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 推拉门窗扇必须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 窗扇关闭应严密，开关应灵活；

—— 塑料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使用应灵活，功能应满足各自使用要求。平开窗扇高度大于 900 mm时，窗扇锁闭点不应少于 2 个；

—— 安装后的门窗关闭时，密封面上的密封条应处于压缩状态，密封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密封条应连续完整，装配后应均匀、牢固，应无脱槽、收缩和虚压等现象；密封条接口应严密，且应位于窗的上方；

—— 塑料门窗扇的开关力。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80N，并不应小于 30N，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100N；

——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颜色应均匀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缺陷，门窗不得有焊角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

—— 旋转窗间隙应均匀；

——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7.4.7.4 防火门

——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深圳 标准

—— 带有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特种门，其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特种门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特种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性能要求。

7.4.8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7.4.8.1 玻璃幕墙

—— 除全玻幕墙外，不应在现场打注硅酮结构密封胶；

—— 安装施工前幕墙安装单位会同土建施工单位检查现场清洁情况、脚手架和起重运输设备，确认具备幕墙施工条件；

—— 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时按设计要求埋设；预埋件位置偏差不应大于 20 mm。当预埋件位置偏差过大或未设预埋件时，应制订补救措施或可靠连接方案并经建设单位、土建设计单位洽商同意后，方可实施。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应进行现场拉拔力检验，并出具现场拉拔检验报告；

—— 玻璃幕墙安装施工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的有关规定；

—— 不同金属材料接触处，应设置绝缘垫片或采取其他防腐蚀措施；

—— 楼层间水平防烟带的岩棉或矿棉宜采用厚度不小于 1.5 mm的镀锌钢板承托，承托板与主体结构、幕墙结构及承托板之间的缝隙宜填充防火密封材料；

—— 幕墙的金属框架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可靠连接，连接部位应清除非导电保护层，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进行防雷测试，其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 幕墙施工完成后，应不渗漏，可在雨后或采用现场淋水试验，现场淋水检验方法应符合现《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的有关规定；

—— 采用外脚手架施工时，，应编制包括脚手架施工设计的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脚手架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采用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时，应双排布置；

—— 采用吊篮施工时，应编制吊篮专项施工方案，使用前吊篮应进行检测，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

—— 吊篮不应作为竖向运输工具，不得超载，吊篮上的施工人员必须配系安全带。

7.4.8.2 构件式玻璃幕墙

—— 立柱、横梁安装偏差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中的有关规定；

深圳 标准

—— 防火、保温材料应铺设平整且可靠固定，拼接处不应留缝隙；

—— 采用现场焊接或高强螺栓紧固的构件，应在紧固后及时进行防锈处理；

—— 除设计另有要求外，幕墙玻璃安装应将单片阳光控制镀膜面朝向室内，非镀膜面朝向室外；

—— 铝合金装饰压板的安装，应表面平整、色彩一致，接缝应均匀严密；

—— 硅酮建筑密封胶的施工厚度应大于 3.5 mm，施工宽度不宜小于施工厚度的 2 倍；较深的密封槽口底部应采用聚乙烯发泡材料填塞；

—— 隐框玻璃板块的固定应进行现场隐蔽验收，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7.4.8.3 **单元式玻璃幕墙**

—— 应根据单元板块选择适当的吊装机具，并与主体结构安装牢固。机具选型应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一致；

—— 吊装机具使用前，应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检验。施工单位在吊装前应提供机具检验合格报告；

—— 吊点和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吊点不应少于 2 个，必要时可增设吊点加固措施并试吊；

—— 起吊单元板块时，应使各吊点均匀受力，起吊过程应保持单元板块平稳；

—— 单元板块就位时，应先将其挂到主体结构的挂点上，板块未固定前，吊具不得拆除；

—— 连接件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中的有关规定；

—— 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安装应进行现场隐蔽验收，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7.4.8.4 **全玻幕墙**

—— 全玻幕墙安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测和调整面板、玻璃肋的水平度和垂直度，使墙面安装平整；

—— 全玻幕墙的玻璃宜采用机械吸盘安装，并应采用必要的安全措施。手持玻璃吸盘及玻璃吸盘机应进行吸附重量和吸附持续时间试验；

—— 全玻幕墙施工质量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中的有关规定。

7.4.8.5 **点支承玻璃幕墙**

—— 点支承玻璃幕墙采用浮头式连接件玻璃厚度不应小于 6 mm，采用沉头式连接件玻璃厚度不应小于 8 mm，安装连接件夹层玻璃或中空玻璃单片厚度也应符合前述要求；

—— 玻璃缝宽不应小于 10 mm，且应用硅酮建筑密封胶嵌缝；支承孔周边密封措施可靠；

—— 支承头钢材与玻璃间宜设置厚度不小于 1 mm的衬垫或衬套；支承装置应独立使用；

—— 点支承玻璃幕墙的安装施工应符合现行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的规定；

—— 点支承玻璃幕墙的过程巡视与验收应重点关注胶缝质量、连接焊接质量与防腐、钢爪安装精度等内容。

7.4.8.6 **金属与石材幕墙**

深圳标准

—— 金属与石材幕墙立柱安装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3 mm，轴线前后偏差不应大于 2 mm，左右偏差不应大于 3 mm；

—— 相邻两根立柱安装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3 mm，同层立柱的最大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5 mm，相邻两根立柱的距离偏差不应大于 2 mm；

—— 金属与石材幕墙横梁两端的连接件及垫片应安装在立柱的预定位置，并应安装牢固，其接缝应严密；

—— 相邻两根横梁的水平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1 mm。同层标高偏差：当一幅幕墙宽度小于或等于 35 m时，不应大于 5 mm；当一幅幕墙宽度大于 35m时，不应大于 7 mm；

—— 金属板、石板安装时，左右、上下的偏差不应大于 1.5 mm。金属板、石板空缝安装时，应有防水措施，并应有符合设计要求的排水出口；

—— 幕墙钢构件施焊后，其表面应采取有效的防腐措施；

—— 石材幕墙采用干挂法工艺时，挂件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使用结构胶，不得出现安全性隐患。

7.4.9 细部工程

7.4.9.1 橱柜制作与安装

—— 橱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橱柜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橱柜安装应牢固；

—— 橱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橱柜裁口应顺直、拼缝应严密；

——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7.4.9.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窗帘盒和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

——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

损坏；

—— 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7.4.9.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颜色、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7.4.9.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 栏板玻璃的使用应符合设计要求；

——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7.4.9.5 花饰制作与安装

—— 花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花饰的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花饰的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7.4.10 防水工程

7.4.10.1 外墙防水

7.4.10.1.1 砂浆防水

—— 砂浆防水层所用砂浆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砂浆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砂浆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深圳标准

—— 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

—— 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和麻面等缺陷；

—— 砂浆防水层施工缝位置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 砂浆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4.10.1.2 涂膜防水

—— 涂膜防水层所用防水涂料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 涂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涂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 涂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涂刷应均匀，不得有流坠、露底、气泡、皱折和翘边等缺陷；

—— 涂膜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4.10.1.3 透气膜防水

—— 透气膜防水层所用透气膜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 透气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透气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 防水透气膜应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

—— 透气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皱折、伤痕、破裂等缺陷；

—— 防水透气膜的铺贴方向应正确，纵向搭接缝应错开，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防水透气膜的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密封严密；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缝口应严密，不得有翘边现象。

7.4.10.2 室内防水

7.4.10.2.1 防水涂料

—— 基层表面应坚实平整，无浮浆，无起砂、裂缝现象；

—— 与基层相连接的各类管道、地漏、预埋件、设备支座等应安装牢固；

—— 管根、地漏与基层的交接部位，应预留宽 10 mm，深 10 mm的环形凹槽，槽内应嵌填密封材料；

—— 基层的阴、阳角部位宜做成圆弧形；

—— 基层泛水坡度应在 2%以上，表面不得有积水，基层的含水率应满足施工要求；

—— 防水涂料施工时，应采用与涂料配套的基层处理剂。基层处理剂涂刷应均匀、不流淌、不堆积；

—— 防水涂料在大面积施工前，应先在阴阳角、管根、地漏、排水口、设备基础根等部位施做附

加层，并应夹铺胎体增强材料，附加层的宽度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防水涂料施工操作。双组分涂料应按配比要求在现场配制，并应使用机械搅拌均匀，不得有颗粒悬浮物，防水涂料应薄涂、多遍施工，前后两遍的涂刷方向应相互垂直，涂层厚度应均匀，不得有漏刷或堆积现象，应在前一遍涂层实干后，再涂刷下一遍涂料，施工时宜先涂刷立面，后涂刷平面，夹铺胎体增强材料时，应使防水涂料充分浸透胎体层，不得有折皱、翘边现象；

—— 厨卫间墙体防水保护层做粗糙处理，增强粘结力。

7.4.10.2.2 防水卷材

—— 防水卷材与基层应满粘施工，防水卷材搭接缝应采用与基材相容的密封材料封严；

—— 涂刷基层处理剂。基层潮湿时，应涂刷湿固化胶粘剂或潮湿界面隔离剂，基层处理剂不得在施工现场配制或添加溶剂稀释，基层处理剂应涂刷均匀，无露底、堆积，基层处理剂干燥后应立即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防水卷材的施工。防水卷材应在阴阳角、管根、地漏等部位先铺设附加层，附加层材料可采用与防水层同品种的卷材或与卷材相容的涂料，卷材与基层应满粘施工，表面应平整、顺直，不得有空鼓、起泡、皱折，防水卷材应与基层粘结牢固，搭接缝处应粘结牢固。

7.4.10.2.3 防水砂浆

—— 施工前应洒水润湿基层，但不得有明水，并宜做界面处理；

—— 防水砂浆应用机械搅拌均匀，并应随拌随用；

—— 防水砂浆宜连续施工。当需留施工缝时，应采用坡形接槎，相邻两层接槎应错开 100 mm以上，距转角不得小于 200 mm；

—— 水泥砂浆防水层终凝后，应及时进行保湿养护，养护温度不宜低于 5℃；

—— 聚合物防水砂浆，应按产品的使用要求进行养护。

7.4.10.2.4 密封

—— 基层应干净、干燥，可根据需要涂刷基层处理剂；

—— 密封施工宜在卷材、涂料防水层施工之前、刚性防水层施工之后完成；

—— 双组分密封材料配比应准确，混合均匀；

—— 密封材料施工宜采用胶枪挤注施工，也可用腻子刀等嵌填压实；

—— 密封材料应根据预留凹槽的尺寸、形状和材料的性能采用一次或多次嵌填；

—— 密封材料嵌填完成后，在硬化前应避免灰尘、破损及污染等。

8 见　证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7.2.6条有关见证工作的要求、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及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开展各项见证工作。

8.1.2 对于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部位及工程材料、产品进行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过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见证。符合有关规定的，负责见证的监理员应在见证记录中签字；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拒绝签字，提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处理。

8.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各自专业工作分工，结合平行检验和检验批验收等日常监理工作，组织见证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和关键现场检测试验过程。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存在本标准所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隐患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

8.1.4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至少一名监理员负责现场取样送检和现场检测试验结果的跟踪工作，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复核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和现场取样送检报告。符合下列规定的，及时完善对应的报审、报验表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根据不符合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及本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 检测结果合格；

——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检测数据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检测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

—— 检测报告规范、标准，检测项目内容完整无漏缺。

8.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按本标准第9.2条的指引开展相关见证工作。

8.1.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相关监理工作用表中及监理日志中记录有关重要施工作业环节和关键现场检测试验过程见证情况，监理员应在见证记录中记录有关送检试样现场抽样见证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并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完善相关归档资料。

8.2 见证范围

—— 按规定应见证的重要施工作业环节；

—— 按规定应验证其施工质量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现场抽取过程；

深圳 标准

—— 闭水试验、淋水试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过程；

—— 按规定应复检的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的现场抽取过程。

8.3 见证项目

8.3.1 地面工程

—— 各类建筑地面砖、板取样送检；

—— 木、竹面板和塑料面板阻燃性能及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室内使用的花岗石板材、瓷质饰面砖放射性元素取样送检；

—— 粘结剂及粘贴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取样送检；

—— 密封胶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粘贴砂浆试件取样、制作、送检；

—— 整体面层强度试件取样、制作、送检；

—— 闭水试验；

—— 楼地面预留洞口封堵材料和施工质量；

—— 暗埋管道打压试验；

—— 后浇筑反坎质量；

—— 防水基层，管根、地漏、转角附加防水层及细部做法，防水层高度、厚度及涂布间隔，保护层施工；

—— 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抗滑性；

——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邻面层标高差；

—— 施工单位检查成品保护措施。

8.3.2 抹灰工程

—— 抹灰及清水砌体勾缝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取样送检；

—— 保温层薄抹灰所用保温材料性能取样送检；

—— 抹灰及清水砌体勾缝砂浆试件（强度、砂浆拉伸粘结强度、聚合物砂浆保水率）取样送检；

—— 穿墙螺杆孔洞、脚手架眼等分次封堵质量；

—— 砌筑灰缝、暗缝排查处理；

—— 后剔凿预埋管线修补质量、养护时间；

—— 基层清理、砌块洒水、混凝土墙柱与预埋块处理；

深圳标准

—— 界面甩浆质量、冲筋或灰饼质量；

—— 外墙抹灰分隔条、门窗耐候胶打胶条；

—— 抹灰防开裂、防渗漏措施。

8.3.3 涂饰工程

—— 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有害物质含量取样送检；

—— 基层质量交接验收；

—— 收边收口质量；

—— 成品保护措施。

8.3.4 墙面饰面板与饰面砖工程

—— 各类饰面板、砖取样送检；

—— 外墙饰面砖吸水率取样送检；

—— 室内使用的花岗石板材、瓷质饰面砖放射性元素取样送检；

—— 所用木龙骨、木面板、塑料面板阻燃性能及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饰面板、砖粘结剂或粘贴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取样送检；

—— 粘贴砂浆试件取样、制作、送检；

—— 饰面板现场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 外墙饰面砖样板及工程的饰面砖粘结强度。

8.3.5 裱糊与软包工程

—— 裱糊所用壁纸、墙布燃烧性能及有害物质含量取样送检；

—— 裱糊所用粘结剂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软包所用面料、内衬、边框材料阻燃性能及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裱糊与软包所用木材的含水率及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8.3.6 轻质隔墙工程

—— 轻质板、砖、骨架材料强度取样送检；

—— 人造木板（夹板）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具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板材性能取样送检；

—— 施工现场隔音构造措施的执行，隔音测试；

—— 骨架隔墙中线管安装和水管打压；

—— 玻璃板隔墙安全玻璃性能取样送检；

——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功能区混凝土反坎浇筑质量，防水施工质量。

深圳标准

8.3.7 吊顶工程

—— 吊杆、龙骨材料强度取样送检；

—— 吸声材料隔声指标取样送检；

—— 隔热材料隔热指标取样送检；

—— 整体及板块面层的面层材料、格栅材料取样送检；

—— 人造木板（夹板）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反支撑、钢结构转换层施工质量（如有）；

——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伸缩缝节点施工质量；

—— 高大空间吊顶内设备检修口、检修马道节点施工质量。

8.3.8 门窗工程

—— 人造木板（夹板）门窗甲醛释放量检测；

——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检测；

—— 特种门的性能检验；

—— 高层金属窗防雷节点接地电阻测试；

—— 干法安装窗框边塞缝防水抽查见证淋水试验；

—— 外门窗淋水试验抽查见证；

8.3.9 幕墙工程

—— 铝塑复合板剥离强度取样送检；

—— 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抗弯强度取样送检；

—— 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性试验取样送检；

—— 各类型材（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抗拉强度取样送检；

——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取样送检；

—— 室外玻璃光学性能取样送检；

—— 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取样送检；

—— 石材密封胶污染性取样送检；

—— 室内石材幕墙所用花岗石放射性取样送检；

—— 幕墙抗风压、空气的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及平面变型性能检验；

—— 幕墙现场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 淋水试验抽查见证；

深圳标准

—— 塞缝防水淋水试验抽查见证（如有）；

—— 幕墙隔音、防火、防烟、防雷节点。

—— 幕墙防雷接地电阻测试。

8.3.10 细部工程

—— 所用木材含水率、燃烧性能及人造木板（夹板）、油漆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

—— 所用金属型材力学性能取样送检；

—— 室内工程所用花岗石、瓷质饰面砖放射性取样送检；

—— 栏杆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试验。

8.3.11 防水工程

—— 普通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等原材取样送检；

—— 普通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粘结强度和抗渗性能取样送检；

—— 防水涂料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取样送检；

—— 防水透气膜不透水性取样送检；

—— 所用硅酮建筑密封胶、聚氨酯建筑密封胶等密封材料，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等配套材料取样送检；

—— 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功能区混凝土反坎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

—— 楼地面闭水试验（下层吊杆、管线、设备安装完成），记录齐全，必要时留有影像；

—— 外墙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及收头等部位节点；

—— 外墙防水砂浆空鼓；

—— 外墙雨后或现场淋水试验。

9 隐蔽工程验收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8 条有关隐蔽工程验收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不得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1.2 隐蔽工程验收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核验收成果。对于技术复杂，涉及重要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隐蔽工程，宜由总监理工程师直接组织验收，必要时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共同在有关验收文件中签字。

9.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隐蔽工程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在施工单位约定的时间到达施工现场，会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按规定对隐蔽工程是否具**

备隐蔽条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要求其整改后重新报审。

9.1.4 经现场检查，报验的隐蔽工程符合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并具备隐蔽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同意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对按规定应进行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检查的隐蔽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重新报验；

—— 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严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返工；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返工，或拒不整改、返工，或发现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而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对涉及检验批验收或分项工程验收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 对按规定应对施工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的隐蔽工程内容，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并在检测机构出具试验合格报告后在报验表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质量合格但不具备隐蔽条件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待具备隐蔽条件后再行隐蔽覆盖。

9.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有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按本标准第 9.2 条的指引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9.1.6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报验表中记录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9.2 验收项目

9.2.1 地面工程

—— 地面基层；

—— 建筑地面的沉降缝、伸缝、缩缝和防震缝；

—— 蓄水或泼水；

——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立管、套管、地漏与楼板节点密封处理，排水坡度；

—— 防静电整体面层下的电气系统和电气测试；

——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翻边、止水带；

—— 有隔音要求的建筑地面隔音垫和保护层配筋；

—— 有绝热要求的建筑地面绝热层和保护层配筋；

—— 预留孔洞、预埋管线、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深圳 标准

—— 防水基层、防水层、隔离层、粘结层、防潮层（如有）；

—— 连接接点。

9.2.2 抹灰工程

—— 抹灰基层；

—— 门窗洞及其他预留孔洞、预埋管线、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保温层薄抹灰及其加强处理；

—— 防水层、防潮层（如有）；

—— 批量抹灰与收口收边同时进行时门窗、幕墙连接点、塞缝防水、隔音节点（如有）；

——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 mm时的加强措施；

——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加强措施；

—— 淋水试验。

9.2.3 涂饰工程

—— 涂饰基层；

—— 后开线槽、洞口修补，后置埋件。

9.2.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

—— 饰面板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饰面板龙骨安装；

—— 饰面板连接节点；

—— 饰面板防水、保温、防火节点；

—— 外墙金属板防雷连接节点；

—— 饰面板在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节点；

—— 饰面板满粘法基层；

—— 饰面砖基层和基体；

—— 门窗洞及其他预留孔洞、预埋管线（打压、测试）、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饰面砖防水层、防潮层（如有）；

—— 饰面砖在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节点。

9.2.5 裱糊软包工程

—— 裱糊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

—— 软包内衬材料。

9.2.6 轻质隔墙工程

深圳标准

—— 骨架隔墙中管线安装及水管试压；洞口加固；

——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预埋件或拉结筋；

—— 龙骨安装；

—— 隔墙填充材料设置；

—— 有防水要求的功能区地坐翻边。

9.2.7 吊顶工程

—— 吊顶内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闷顶内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空调风口等设备安装工程；

—— 吊顶预埋件、吊杆、龙骨安装；

——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填充材料的设置；

——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 伸缩缝节点（如有）；

—— 设备设施检修马道、检修口龙骨加固；

—— 穿墙管洞封堵。

9.2.8 门窗工程

—— 门窗预埋件、锚固件、隐蔽部件的防腐、填嵌处理；

—— 干法安装时塞缝防水、发泡剂填嵌。

9.2.9 幕墙工程

—— 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锚栓及连接件；

—— 幕墙安全构件连接节点；

—— 结构胶灌注施工；

—— 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封堵；

—— 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

—— 隐框玻璃板块固定；

—— 幕墙防雷连接节点；

—— 幕墙防火、隔烟节点；

—— 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

9.2.10 细部工程

深圳标准

—— 各类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护栏与预埋件连接节点；护栏与扶手连接节点。

9.2.11 防水工程

—— 防水基层；

—— 不同结构材料交接处增强处理措施节点；

—— 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厨卫楼地面及外墙管道、预埋件及收头等部位节点；

—— 透气膜、卷材防水层搭接宽度及附加层；

—— 防水层厚度、高度，找平层坡度和方向，防水保护层。

10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10.1 一般规定

10.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7、7.2.9 条有关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的规定、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采取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的方式，对同一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平行检验，复核或验证其质量状况，按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签字的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开展检验批验收工作。

10.1.2 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负责，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查检验、验收成果资料。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处理：

—— 施工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施工单位和工程存在本标准第 12 章所列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和事故隐患。

10.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工程设计要求，了解本标准第 11.5 条所列有关平行检验和检验批验收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按本标准第 11.2、11.3、11.4 条的指引开展相关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工作。

10.1.4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平行检验表、检验批报验表中记录平行检验、检验批验收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留取必要影像资料。

10.2 平行检验

10.2.1 平行检验包括量测、检查或验证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结合检验批验收进行对应的平行检验。发现施工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处理。

10.2.2 按规定应进行现场量测、检查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施工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

进行量测、检查。工程材料、构配件现场量测、检查结果符合本标准有关审查规定的，批准其进场使用；施工质量现场量测、检查结果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同意其继续施工。

10.2.3 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监理单位采取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检验批的同一检验项目独立进行验证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试验，验证其质量状况。

10.3 检验批验收

10.3.1 检验批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检验批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检验批报验资料。

10.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检验批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规定的，应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专职质检员、专业工长等共同进行验收。

—— 检验批的主控项目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合格，一般项目经抽样检验合格，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的，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处理；

—— 对于应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取样送检的检验批，应按本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并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10.4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项目及质量要求

10.4.1 地面工程

10.4.1.1 水泥混凝土整体面层与水泥砂浆整体面层

—— 水泥混凝土面层骨料粒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品种和参量，面层强度等级，面层与下一层结合；

—— 水泥砂浆面层水泥质量，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品种和参量，体积比和强度，有排水要求的地面，面层与下一层结合；

—— 水泥混凝土面层和水泥砂浆面层，表面质量、坡度，踢脚线与墙面结合；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缝格平直。

10.4.1.2 涂料整体面层

—— 涂料质量；

——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限量合格的检测

报告；

—— 涂料面层的表面不应有开裂、空鼓、漏涂和倒泛水、积水等现象；

—— 涂料找平应在下一层表干前完成，并不应留有刮痕；

—— 涂料面层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气泡、起皮、泛砂等现象；

—— 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缝格平直。

10.4.1.3 塑料整体面层与塑料板面层

—— 塑胶面层材料质量，现浇型塑胶面层的配合比和成品试件检测，面层与基层粘结质量；

—— 塑胶面层的各组合层厚度、坡度、表面平整度，面层图案、色泽、拼缝、阴阳角质量，塑胶卷材面层的焊缝，焊缝凹凸；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缝格平直；

—— 塑料板面层塑料板块质量，胶粘剂应有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面层与下一层集合；

—— 塑料板面层面层质量，焊接表面质量，焊缝凹凸，焊缝的抗拉强度，镶边用料，踢脚线，平面平整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踢脚线上口平直。

10.4.1.4 砖、板面层

—— 各类砖、板的材料质量，砖、板材放射性限量检测报告，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砖面层邻接处镶边用料，石板块背面侧面防碱处理；

—— 面层表面质量，踢脚线质量，面层表面坡度，表面允许偏差，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踢脚线上口平直，板块间隙宽度。

10.4.1.5 楼梯踏步

踏步尺寸及面层质量，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每踏步两端宽度差，旋转楼梯踏步两端宽度。

10.4.2 抹灰工程

—— 抹灰材料品种和性能，基层表面，分层进行与加强措施，层粘结及面层质量；

—— 表面质量，细部质量，抹灰总厚度，分格条（缝），滴水线，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分格条（缝）直线度；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清水砌体勾缝砂浆品种和性能，勾缝牢固性；勾缝横平竖直，交接处平顺，宽度和深度均匀，表面应抹平压实；灰缝应颜色一致，砌体表面应整洁。

10.4.3 涂饰工程

—— 涂料品种、型号、性能，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 涂饰颜色、光泽、图案；

—— 涂饰均匀、牢固、无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掉粉；

—— 基层处理；

—— 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水性薄涂料涂饰颜色、光泽、光滑，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刷纹；水性厚涂颜色、光泽，泛碱、咬色，点状分布；水性复层涂料颜色、光泽，泛碱、咬色，喷点疏密程度；

—— 溶剂型色漆涂饰颜色，光泽、光滑，刷纹，裹棱、流坠、皱皮；清漆涂饰颜色、木纹，光泽、光滑，刷纹，裹棱、流坠、皱皮；

—— 美术涂饰表面洁净、无流坠现象，仿花纹理涂饰表面质量，套色涂饰图案。

10.4.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

10.4.4.1 饰面板

—— 各类板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预埋件（后置埋件）、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后置埋件的拉拔力检测；安装应牢固；

—— 石板、陶瓷板孔、槽，位置、尺寸要求，满粘法板材与基体粘结质量；

—— 各类板材安装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

—— 表面质量，拼缝填缝，孔洞套割（不含陶瓷板）；

—— 石板湿作业施工要求；金属板防雷装置安装并可靠接通。

10.4.4.2 饰面砖

—— 饰面砖品种、规格、图案、颜色、性能；找平、防水、粘结和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饰面砖粘结牢固；

—— 外墙粘贴伸缩缝设置，无空鼓、裂缝；内墙饰面砖满粘法施工要求；

—— 饰面砖表面质量，墙面凸出物周围处理，接缝质量；

—— 外墙阴阳角构造要求，滴水线（槽）；

—— 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

10.4.5 裱糊软包工程

10.4.5.1 裱糊

—— 材料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燃烧性能；

—— 基层处理，各幅拼接，壁纸、墙布粘贴质量；

—— 裱糊表面质量，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质量；

—— 与装饰线、设备线盒交接；

—— 壁纸、墙布边缘；

深圳标准

—— 壁纸、墙布阴、阳角无接缝；

—— 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允许偏差值。

10.4.5.2 软包

—— 安装位置、构造做法；

—— 边框木材材质、花纹、颜色和燃烧性能；

—— 衬板材质、品种、规格、含水率，面料及内衬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和燃烧性能；

—— 龙骨、边框安装；

—— 衬板与基层连接质量；

—— 单块软包面料，软包表面质量，边框安装质量，软包内衬质量，软包墙面与细部质量；

——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垂直度、对角线长度差、宽度与高度；分格条（缝）直线度，裁口线条结合处高度差。

10.4.6 轻质隔墙工程

10.4.6.1 板材隔墙

—— 板材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

—— 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连接方法要求；

—— 板材安装牢固；

—— 接缝材料品种及接缝方法要求；

—— 板材无裂缝、缺损；板材安装位置；

—— 表面质量，孔洞、槽、盒位置及套割质量。

10.4.6.2 骨架隔墙

—— 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以及木料含水率，板材的隔声、隔热、防潮、阻燃性能；

—— 地梁材料，尺寸及位置要求；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与基体连接要求；龙骨间距及构造连接要求；设备管线加强龙骨安装质量；填充材料品种、厚度及设置；防火、防腐处理；墙面板安装；墙面板接缝材料及方法；

—— 表面质量，孔洞、槽、盒位置及套割质量，填充材料应干燥、密实、均匀、无下坠。

10.4.6.3 活动隔墙

—— 材料品种、规格、性能和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要求；

—— 轨道位置及轨道与基体连接质量；

—— 构配件安装；组合方式、安装方法；

—— 表面质量，孔洞、槽、盒位置及套割质量；隔墙推拉噪音。

深圳标准

10.4.6.4 玻璃隔墙

—— 材料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

—— 玻璃板安装和玻璃砖砌筑方法；

—— 有框玻璃隔墙受力杆与基体连接，玻璃板安装橡胶垫，玻璃板安装；

—— 无框玻璃隔墙的受力爪的数量、位置及牢固性；

—— 玻璃门与玻璃板安装要求；玻璃砖隔墙中的拉结筋数量、位置及牢固性；

—— 表面质量，接缝质量，玻璃板隔墙嵌缝或者玻璃砖隔墙勾缝质量。

10.4.6.5 允许偏差值。各类隔墙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接缝直线度、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允许偏差值。

10.4.7 吊顶工程

—— 标高、尺寸、起拱、造型；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吊杆、龙骨材质间距及连接方式、防腐处理；吊杆、龙骨、饰面层安装；

—— 表面质量，灯具等设备要求，龙骨接缝及表面要求，填充材料品种和铺设厚度要求；

—— 整体面层石膏板、水泥纤维板板接缝处理及安装要求；格栅吊顶内楼板、管线设备表面处理及布置要求；

——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设置要求；

—— 整体面层表面平整度，缝格、凹槽直线度；板块面层表面平整度、接缝直线度、接缝高低差；格栅表面平整度、格栅直线度。

10.4.8 门窗工程

10.4.8.1 木门窗安装

—— 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性能；

—— 烘干的木材、含水率及饰面质量；

—— 防火、防腐、防虫处理；

—— 框、扇、配件安装质量；

—— 表面质量，割角、拼缝、框、扇裁质量，槽和孔质量，与墙体间缝隙填充材料质量要求，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与结合质量；

—— 平开木门窗安装留缝隙值及允许偏差。

10.4.8.2 铝合金门窗安装

—— 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门窗的型材壁厚；

—— 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

深圳标准

—— 框和附框安装及预埋件连接；

—— 门窗扇安装，配件质量及安装；

—— 表面质量，推拉门扇窗开关力不应大于 50N；

—— 框与墙体间缝隙及表面质量，扇密封胶条或毛毡密封条安装质量，排水孔要求；

—— 铝合金门窗安装留缝限值及允许偏差。

10.4.8.3 门窗玻璃

—— 玻璃层数、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要求；

—— 玻璃裁割与安装质量，玻璃安装方法，钉子或钢丝卡固定，木压条要求，密封条与玻璃粘结质量，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要求；

—— 玻璃表面，腻子及密封胶质量，密封条要求。

10.4.8.4 特种门安装

—— 门质量和性能，门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和防腐处理要求；

—— 机械、自动和智能化装置；

—— 预埋件及锚固件数量、位置、埋设及连接方式；特种门的牢固性；

—— 配件的安装及功能；

—— 表面装饰，表面质量，人行自动门安全间隙要求，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开门响应时间、堵门保护延时、门扇全开启后保持时间）；

——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自动门手动开启力。

10.4.9 幕墙工程

10.4.9.1 玻璃幕墙安装

—— 所有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 造型和立面分格，主体结构上的埋件，连接安装质量；

—— 隐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玻璃托条，明框玻璃幕墙的玻璃安装质量，吊挂在主体结构上的全玻璃幕墙吊夹具和玻璃接缝密封；

—— 玻璃幕墙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点，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防水效果；

——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开启窗的配件安装质量，玻璃幕墙防雷；

—— 表面质量，玻璃和铝合金型材的表面质量，拼缝，板缝注胶，隐蔽节点的遮封；明框玻璃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

—— 明框幕墙安装允许偏差值，隐框、半隐框幕墙安装允许偏差值。

10.4.9.2 金属幕墙安装

深圳 标准

—— 所有材料和配件的质量；

—— 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主体结构上的埋件，连接安装质量，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金属幕墙防雷，防水效果；

——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变形缝、墙角连接节点；

—— 金属幕墙表面质量，压条安装质量，板缝注胶，流水坡向和滴水线，金属板表面质量；

—— 安装允许偏差。

10.4.9.3 石材幕墙安装

—— 所用材料质量；

—— 石材幕墙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石材孔、槽加工质量，主体结构上的埋件，连接安装质量，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石材幕墙的防雷，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变形缝、墙角的连接点，石材表面和板缝的处理，有防水要求的石材幕墙防水效果；

—— 石材幕墙的表面质量，压条安装质量，石材接缝、阴阳角、凹凸线、洞口、槽；

—— 石材幕墙板缝注胶，流水坡向和滴水线，石材表面质量；

—— 石材幕墙安装允许偏差。

10.4.10 细部工程

—— 细部工程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和含水率；

—— 橱柜制作与安装分项，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橱柜配件品种、规格及安装要求，抽屉和柜门质量，橱柜表面质量，裁口质量，安装允许偏差；

——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分项，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窗帘盒配件品种、规格，表面质量，与墙面、窗框衔接，安装允许偏差；

——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分项，造型、尺寸及固定方法，表面质量，安装允许偏差；

——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分项，预埋件位置、数量及连接节点要求，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护栏高度、间距、位置及可靠性，护栏玻璃要求，转角、接缝及表面质量，安装允许偏差；

—— 花饰制作与安装分项，造型、尺寸要求，安装位置与固定方法，表面质量，安装允许偏差。

10.4.11 外墙防水工程

—— 材料品种和性能，细部做法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层与基层粘贴质量，表面质量；

—— 砂浆防水、涂膜防水防水层厚度要求；

深圳标准

—— 砂浆防水施工缝位置及方法要求；透气膜防水膜的铺贴方向、搭接宽度、接缝位置，膜搭接缝与收头的牢固性与密封性。

10.5 涉及的施工技术或施工管理要点

10.5.1 建筑地面工程

—— 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单位应按每一层次或每层施工段（或变形缝）作为检验批，高层建筑的标准层可按每三层（不足三层按三层计）作为检验批；

—— 每检验批应以各子分部工程的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所划分的分项工程按自然间（或标准间）检验，施工单位抽查数量应随机检验不应少于3间；不足3间，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其中走廊（过道）应以10延长米为1间，工业厂房（按单跨计）、礼堂、门厅应以两个轴线为1间计算；

—— 有防水要求的分项工程检验批抽查数量施工单位应按房间总数随机检验不应少于4间，不足4间，全数检查；

—— 地面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的主控项目，应达到《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的有关规定标准，认定为合格。一般项目80%以上的检查点（处）符合质量要求，其他检查点（处）不得有明显影响使用，且最大偏差值不超过允许偏差值的50%为合格；

—— 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试块应按每一层（或检验批）不少于1组。当每一层（或检验批）地面面积大于1000 ㎡，每增加1000 ㎡应增做1组试块；小于1000 ㎡按1000 ㎡计算，取样1组。

10.5.2 抹灰工程

——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抹灰工程每1000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0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抹灰工程每50个自然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抹灰面积每30 ㎡计为1间；

——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100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10 ㎡；

—— 施工单位检查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 mm时的加强措施；

—— 施工单位检查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 外墙抹灰工程施工前应先安装钢木门窗框、护栏等，应将墙上的施工孔洞堵塞密实，并对基层进行处理；

深圳标准

——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M20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 mm；

—— 当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沾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10.5.3 涂饰工程

—— 室外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1000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涂饰面积每 30 ㎡计为 1 间；

—— 室外涂饰工程每 100 ㎡施工单位应至少检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 ㎡；

—— 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施工单位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既有建筑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的规定；

—— 厨房、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为 5℃～35℃；

——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

—— 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进行质量验收。

10.5.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

——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板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板面积每 30 ㎡计为 1 间；

——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板工程每 1000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

深圳 标准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室内每个检验批施工单位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全数检查；室外每个检验批 100 ㎡应至少抽查 1 处，每处不得小于 10 ㎡；

—— 饰面板安装和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规定；

—— 墙砖粘贴应牢固，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 满贴法施工的墙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

—— 墙砖表面质量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 阴阳角处的搭接方式、非整砖的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

—— 墙面突出物周围的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一致；

—— 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应顺直，流水坡应正确，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石材的品种、材质、规格、颜色、性能和放射性指标检测应符合设计要求；

——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石材接缝应横平竖直、宽窄均匀；

—— 阴阳角石材压向应正确，板边全缝应顺直，凹凸线出墙厚度应一致，上下口应平直；

—— 石材槽、孔的位置、数量和尺寸等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泛碱等污染。石材嵌缝应密实、横平竖直、宽度均匀、深浅一致、光滑顺直。

10.5.5　裱糊与软包工程

10.5.5.1　同一品种的裱糊或软包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 1 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 1 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裱糊或软包面积每 30 ㎡计为 1 间。

10.5.5.2　裱糊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 间，不足 5 间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

10.5.5.3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间，不足 10 间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

10.5.5.4　裱糊工程应对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裱糊前，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规定：

——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粉化的旧墙面应先除去粉化层，并在刮涂腻子前涂刷一层界面处理剂；

——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石膏板基层，接缝及裂缝处应贴加强网布后再刮腻子；

——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空鼓、酥松、裂缝和泛碱；腻子的粘结强度不得小于 0.3MPa；

——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10.5.6 吊顶工程

——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吊顶面积每 30 ㎡计为 1 间；

——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

—— 安装龙骨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验；

—— 吊顶工程的木龙骨和木面板应进行防火处理，并应符合有关设计防火标准的规定；

—— 吊顶工程中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

—— 安装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 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 mm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

——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 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 mm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10.5.7 门窗工程

10.5.7.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5.7.2 门窗工程抽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6 樘，不足 6 樘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

—— 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少于 10 樘，不足 10 樘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

10.5.7.3 建筑外窗口的防水和排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0.5.7.4 门窗安装前，应对门窗洞口尺寸及相邻洞口的位置偏差进行检验。同一类型和规格外门窗洞

深圳标准

口垂直、水平方向的位置应对齐，位置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 垂直方向的相邻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 mm；全楼高度小于 30m的垂直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5 mm，全楼高度不小于 30m的垂直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20 mm；

—— 水平方向的相邻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 mm；全楼长度小于 30m的水平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5 mm，全楼长度不小于 30m的水平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20 mm；

10.5.7.5　金属门窗和塑料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

10.5.7.6　木门窗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处应进行防腐处理，埋入砌体或混凝土中的木砖应进行防腐处理；

10.5.7.7　当金属窗或塑料窗为组合窗时，其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10.5.7.8　建筑外门窗安装应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采用射钉固定；

10.5.7.9　推拉门窗扇应牢固，应安装防脱落装置，特种门安装除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门窗安全玻璃的使用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的规定。

10.5.8　幕墙工程

10.5.8.1　幕墙工程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相同设计、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幕墙工程每 1000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同一单位工程不连续的幕墙工程应单独划分检验批；

—— 对于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幕墙，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幕墙的结构、工艺特点及幕墙工程规模，由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10.5.8.2　幕墙工程检验批抽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0.5.8.2.1　玻璃幕墙

—— 壁厚的检验应采用游标卡尺在杆件同一截面的不同部位测量，测点不应少于 5 个，并取最小值，用于横梁、立柱等主要受力杆件的截面受力部位的铝合金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得小于 3 mm；

—— 铝合金型材膜厚的检验应采用膜厚检测仪检测，每个杆件在装饰面不同部位的测点不应少于 5 个，同一测点应测量 5 次，取平均值，选取至整数；

—— 硬度的检验应采用韦氏硬度计测量，测点不应少于 3 个，并应以至少 3 点的测量值，取平均值，选取至 0.5 个单位值；

—— 铝合金型材表面质量检验，施工单位应在自然散射光条件下，观察检查；

—— 玻璃幕墙工程防火构造施工单位应按防火分区总数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处。检验幕墙防

火构造，应在幕墙与楼板、墙、柱、楼梯间隔断处，采用观察的方法进行检查。防火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防火材料应安装牢固，无遗漏，并应严密无缝隙；

—— 节点的检验抽样，每幅幕墙应按各类节点总数的 5%抽样检验，且每类节点不应少于 3 个；锚栓应按 5‰抽样检验，且每种锚栓不得少于 5 根；

—— 玻璃幕墙安装质量检验，每幅幕墙均应按不同分格各抽查 5%，且总数不得少于 10 个。竖向构件或拼缝、横向构件或拼缝各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条；开启部位应按种类各抽查 5%，且每一种不应少于 3 樘。

10.5.8.2.2 金属与石材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构件应按同一种类构件的 5%进行抽样检查，且每种构件不得少于 5 件。当有一个构件抽检不符合规定时，应加倍抽样复验，全部合格后方可出厂。

10.5.8.2.3 幕墙工程检验批验收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当幕墙构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应有防松动措施；

—— 玻璃幕墙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时，其性能应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 不同金属材料接触时应采用绝缘垫片分隔；

—— 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注胶应在洁净的专用注胶室进行，且养护环境、温度、湿度条件应符合结构胶产品的使用规定；

—— 幕墙的防火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 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幕墙的变形缝等部位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10.5.8.2.4 幕墙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幕墙工程的施工图、结构计算书、热工性能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 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

—— 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

—— 注胶、养护环境的温度、湿度记录；双组分硅酮结构胶的混匀性试验记录及拉断试验记录；

—— 幕墙与主体结构防雷接地点之间的电阻检测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幕墙构件、组件和面板的加工制作检验记录；

—— 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 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 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10.5.9 细部工程

—— 同类制品每50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3间（处），不足3间（处）时施工单位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 橱柜、窗帘盒和窗台板、门窗套、护栏和扶手、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10.5.10 外墙防水工程

——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外墙防水工程每1000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0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每个检验批每100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检查不得小于10 ㎡，节点构造施工单位应全数进行检查；

—— 外墙防水工程质量验收控制点应符合现行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 1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11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11.1 一般规定

1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通用标准第7.2.9、7.2.10条有关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和有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办法和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质量验收划分方案，组织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 分项工程由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监理员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指导并审查验收成果，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

—— 分部（子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

1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和对应的质量验收记录表中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完整收集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各项原始资料，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11.2 分项工程验收

11.2.1 分项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

11.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项工程报验资料。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组织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 经验收，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质量均验收合格，验收记录完整的，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性质特征，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处理；

—— 当对其中某一检验批质量存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配合复查，或要求施工单位复检，复检合格的，方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11.3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11.3.1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

11.3.2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前，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共同进行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在报验表中签署否定意见，指出不符合项及存在问题，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报验资料。

—— 经验收，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规定，各项验收记录、抽样检验合格报告齐全，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满足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规定的，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中签署验收合格的意见；

—— 经验收，不符合前项规定的，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签署验收不合格的意见，同时根据不合格项的不同性质特征，按有关规范、标准和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对于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验收并共同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11.3.3 对于涉及钢结构、重要或特殊功能部位及有特殊观感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子分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组建专项验收小组，组织召开专项验收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子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专项验收小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任组长，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应约请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参加；

—— 专项验收小组成员应分为资料审查组、观感检查组，分别进行报验资料审查和观感质量检查；

—— 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自检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

—— 项目监理机构应出具施工单位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通过报验资料审查和观感质量检查，确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合同实施情况提出意见；

—— 验收小组应形成验收意见，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12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 发现工程质量异常情况，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发现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管理、不适当的施工方法，可能造成一般工程质量问题时，应要求和督促其整改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发现的，还应报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管理、不适当的施工方法，可能造成一般工程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要求其整改；

——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改正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发现施工单位或工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任何情形，以及本标准第12章所列的工程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隐患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其规定处理；

—— 在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要求整改的质量异常情况、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隐患等工作后，根据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回复单或工程复工报审，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形成监理工作闭环管理；

——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履行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报告职责。

12.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工程质量异常情况的发现、处理和验收过程，整理并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12.2 常见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12.2.1 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重新进行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给予验收；

——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定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可给予验收；

——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缺失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有关标准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给予验收；

——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拒绝验收。

12.2.2 发现下列工程质量异常情况，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施工单位整改并消除异常，拒不执行或逾期未整改并消除异常的，应按照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 不按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的；

—— 现场检测试验或现场取样送检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

—— 进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未按有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或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书、产品合格证或未进行专家论证，或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技术复核的；

—— 进场、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或审查否定后拒不退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

—— 进场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或使用未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审批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否定后仍然进场、或使用审批否定后拒不退场或未在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的；

—— 工序质量或工程材料、构配件平行检验不合格，隐蔽工程或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同意钻孔探测、剥离、拆除、修补、返工后重新报验的。

12.2.3 当发现工程出现常见质量通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常规防治措施进行预防、

治理，情况严重或通病重复出现的，应按规定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分析原因，研究和采取有效预防、治理措施，必要时提请建设单位通知工程勘察、设计等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处理。

12.3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缺陷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7.2.15条有关规定处理。

12.4 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隐患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7.2.16条有关规定处理。

1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事故的不同性质特征，按通用标准第7.2.17条有关规定处理。

13 文件资料管理

1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标准和通用标准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监理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详细记录有关审查、巡视、旁站、见证、检查验收、签发工作指令和监理工作报告、督促整改等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归档保存完整纸质资料，储存必要影像资料。

13.2 工程实施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签发、传递和归档保存各类监理文件资料，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监理工作用表和施工单位的报审、报审用表。

13.3 主要监理工作用表的使用详见通用标准附录E；主要监理工作管理台账的使用详见通用标准附录F。对于通用标准缺少项目监理机构专用的审查、检查工作用表的，应使用通用标准附录E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报审表》（A.2.6）和《平行检验记录表》（A.2.4）。

14 附 则

14.1 本标准由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14.2 本标准自2020年8月1日起试行。深圳市原有涉及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与本标准内容相抵触，以本标准内容为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当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条文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深圳標準

深圳市工程监理专项工作标准

第 3 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控制

条 文 说 明

深圳標準

1 总则

1.1 本标准的制定基于：

—— 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 执行本标准附录 D《深圳市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

—— 正常合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期；

—— 未有出现不可抗拒的任何情形。

1.7 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应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市监理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

—— 本标准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依据；

—— 本标准作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对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 本标准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从事日常监理工作的作业指导书；

—— 本标准作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人员业务培训的参考教材。

2 术语和定义

2.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住建厅建规范〔2019〕2 号）规定。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本章所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标注编号或日期的版本适应于本标准；未标注编号或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订版本）适应于本标准。

4 施工准备监理工作

4.1.1 总监理工程师宜参照通用标准条文说明第 5.4.1 条的表 1《项目监理机构日常监理工作分工参照表》明确项目监理机构全员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分工。

4.2.3 本条所列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子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工艺、施工措施等特点做增减或合并要求。装饰装修安全施工方案也应根据工况特点针对性编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方案报审后 7 天内项目监理机构应完成审查。

4.3.2 监理实施细则可单独编制，也可与其他各项监理实施细则合并编制，但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人应组织内部监理人员学习、宣贯监理实施细则。

4.4.1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施工报审资料，提交报审资料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附录E表B.10），并随附应必备的施工条件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审资料后3天内完成核查工作。

4.4.1 施工条件核查与开工令的签发应与工程发包模式一致。采用总包模式的签发一次即可，采用平行发包或专业发包的，应在平行发包或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进场前审查施工条件并签发开工令。

5 施工技术复核

5.1.1 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各项关键施工技术成果资料。

5.2.2.1 建筑地面工程所用板（砖）取样送检成果报告，木、竹面板和塑料面板燃烧性能及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成果报告，室内使用的天然石材板材放射性元素取样送检成果报告，粘结剂及粘贴用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等原材取样送检报告，粘贴用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及砂浆试强度块取样送检报告。

5.2.2.2 抹灰及清水砌体勾缝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取样送检报告，抹灰及清水砌体勾缝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砂浆强度试件（强度、砂浆拉伸粘结强度、聚合物砂浆保水率）取样送检报告，保温薄抹灰层保温材料性能取样送检报告，抹灰及清水砌体勾缝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

5.2.2.3 溶剂型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取样送检报告。

5.2.2.4 墙面饰面板、砖工程所用饰面板、砖取样送检成果报告（包括外墙饰面砖吸水率、室内使用的天然石材板材放射性元素等），饰面板、砖粘结剂或粘贴砂浆所用水泥、砂料、外加剂等原材取样送检报告，粘贴用水泥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及砂浆试件取样送检报告；饰面板后置埋件现场的拉拔力，外墙饰面砖样板及工程的饰面砖粘结强度。

5.2.2.5 裱糊所用壁纸、墙纸和软包所用面料、内衬、边框材料燃烧性能及有害物质含量取样送检报告，裱糊所用粘结剂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报告，裱糊与软包所用木材的含水率及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报告。

5.2.2.6 轻质板、砖、骨架材料取样送检报告，人造木板（夹板）甲醇释放量取样送检报告，具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板材性能取样送检报告。

5.2.2.7 吊顶工程所用吊杆、龙骨材料强度取样送检报告，吸声材料、隔热材料性能指标取样送检报告，人造木板（夹板）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报告。

5.2.2.8 人造木板（夹板）门窗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试验报告，淋水试验记录。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5.2.2.9　铝塑复合板剥离强度取样送检报告，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抗弯强度取样送检报告，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性试验取样送检报告，各类型材（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抗拉强度取样送检报告，中空玻璃密封性能、室外玻璃光学性能、石材密封胶污染性、室内石材幕墙所用花岗石放射性取样送检报告，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取样送检报告，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幕墙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幕墙淋水试验记录。

5.2.2.10　细部工程所用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木材含水率及人造木板（夹板）、油漆甲醛释放量取样送检报告，所用金属型材力学性能取样送检报告，细部工程等部位所用花岗石放射性取样送检报告；饰面防火涂料检测报告。

5.2.2.11　防水工程所用普通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透气膜、卷材等砂浆防水、涂膜防水、透气膜防水、卷材材料的原材取样送检成果报告及配合比试验报告，防水砂浆粘结强度和抗渗性能、防水涂料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防水透气膜不透水性取样送检，所用硅酮建筑密封胶、聚氨酯建筑密封胶等密封材料，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等配套材料取样送检成果报告。闭水试验和淋水试验应按照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执行。

5.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混凝土工程浇筑施工条件复核制度。施工单位应在计划浇筑施工前 24 小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资料。提交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条件复核表》（附录 E 表 B.13）。强行浇筑施工包括施工单位强行浇筑施工和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浇筑施工。

6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6.1.4　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进场报审管理台帐》（附录 F 台账 T.6），对工程材料、构配件验收工作实施动态管理。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资料时，应使用本标准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附录 E 表 B.12）。

6.4.1　对于按规定应当进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工程材料、构配件，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协助其工作的监理员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有关归档资料。

7　巡视

7.1.2　巡视是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重点关注的部位、工序及内容等提出要求。

7.1.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的要求使用《巡视记录表》（附录 E 表 A.2.3）。巡视记录表原则上应当天填写，遇特殊情况当天未填写的，应在次日追补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宜每周至少一次对巡视记录

深圳标准

表进行审核并签字。

7.2 巡视内容还应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内容。本标准仅为质量控制内容，未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列入。

8 见证

8.1.3 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是指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检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进行的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

——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部位及主要材料、产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的检测方案，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 施工单位应在开始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项目监理机构；

—— 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的抽样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随机抽取，抽取的试样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试验或封样、送检，封样的标签上应注明工程名称、试样名称及规格、用于工程部位、取样时间、施工单位取样人姓名和项目监理机构见证人姓名等；

—— 有关规范、标准对项目监理机构应见证的现场检测试验和送检试样抽样的项目、数量、频率和方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中或专门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予以明确，并按监理规划或计划的要求执行；

—— 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各项现场检测试验和现场取样送检，项目监理机构也应进行见证，施工单位应参加并做好配合工作；

—— 无论是施工单位自有的或委托的，或者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现场检测试验或现场取样送检的检测单位，均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其资格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8.1.6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工作管理台帐》（附录F台账T.7）和《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管理台帐》（附录F台账T.8），对工程材料、构配件现场检测试验工作和现场取样送检见证工作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工程材料、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管理台帐宜按单体、专业、材料类别单独成册。主要见证检验项目应参照本标准 8.3 条内容执行。

8.2 室内渗漏水问题对建筑产品使用功能有较大影响，因此有必要按照国家规范在各种材料的施工验收中均要求做持续淋水 2h 或蓄水 24h 后观察检查，虽然技术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难，但是实际施工过程中应抽查一定比例见证，具体约定应在试验检测方案中体现，且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防水技术标准》（SJG 19）规定落实子分部验收工作。

9 隐蔽工程验收

9.1.1　包含于检验批或分项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应按本标准第 11、12 章有关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隐蔽工程是指将被后续施工工序所覆盖或其他建（构）筑物所遮掩，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的工程部位。隐蔽工程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9.1.2　对于特殊的工程设计或出现与原工程设计文件存有较大变动或项目监理机构认为需要设计单位参与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宜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建设单位要求勘察、设计单位代表参加验收，共同在验收文件中签字。

9.1.3　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报验资料。施工单位报验时应按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填报；提交的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有关隐蔽工程检查表及有关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施工单位报验时应约定具体的验收时间。施工单位的专业工长、专职质检员及施工班组应作为验收组成员参与验收工作。必要时应有下一工序、有关工序的施工班组参加验收。

9.1.4　对于需要按通用标准第 7.2.7 条规定进行平行检验、试验的隐蔽工程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通用标准第 7.2.7 条的规定进行试验，并在检测机构出具试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同意覆盖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1.6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平行检验和需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施工工序、工程材料及构配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有关归档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隐蔽工程验收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9），对隐蔽工程验收实施动态管理。

10　平行检验与检验批验收

10.1.1　工程归属行业不同、或工程类别、工程专业不同，平行检验的方式、方法和范围、内容也不尽相同。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的有关平行检验的试验项目、数量、频率、方法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平行检验的试验。

10.1.4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试验的平行检验和需要进行现场检测试验、现场取样送检的检验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完善有关归档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平行检验记录表》（附录 E 表 A.2.4）和《不合格工程通知单》（附录 E 表 A.3.3）。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检验批验收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0）。

10.2.2　建设单位在监理合同特别约定由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检验批、某一施工质量或施工质量检验批进行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并明确约定试验的项目、数量、频率、方法和费用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另外支付独立费用。

10.3.1　施工单位报验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

—— 提交的检验批报验资料应包括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检验批质量检查表、检验批验收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记录及有关质量抽检报告等资料；

—— 提交的检验批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所含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

10.3.2 检验批抽样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明显不合格的个体可不纳入检验批，但应进行处理，使其满足有关专业工程验收标准的规定，对处理的情况应予以记录并重新验收。

—— 对于按计数抽样的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可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进行判定，且不得存在严重缺陷；

—— 对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同时采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某一检验批进行试验的方式进行平行检验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通用标准第 7.2.7.3 条的规定进行检测试验，并根据检测试验成果，修正检验批质量评定结果。

11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11.1.2 项目监理机构宜按通用标准的要求建立《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1）《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管理台账》（附录 F 台账 T.12），对各项工程验收实施动态管理。

11.2.1 施工单位应对其报验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资料。报验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提交的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检验批的工程量清单、质量验收记录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

11.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与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约定共同验收的具体时间。

11.3.1 施工单位应对报验的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自检，经自检评定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报验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通用报验表》（附录 E 表 B.15）。提交的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资料应包括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所需各类质量检查表等。

11.3.2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与参加验收各方约定共同验收的具体时间。

12 工程质量异常情况处理

12.1.2 项目监理机构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单》（附录 E 表 A.3.4）；施工单位回复监理通知单中所要求的整改、落实事项回复时，应使用通用标准提供的《监理通知回复单》（附录 E 表 B.23）。

四、投标人信息化应用与技术赋能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均认可）

信息化应用与技术赋能的能力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型	颁发时间或购买合同时间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注：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购买合同时间为准）自行研发或购买的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含造价咨询类、监理类或工程咨询类）。其中，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购买系统软件的需提供投标人购 买系统软件的合同扫描件；佐证材料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仅取前 3 项。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姓　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项目管理团队（包含设计管理团队、造价合约管理团队）					/
1	金建民	项目总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2	石琼辉	设计管理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3	许海翔	设计管理人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4	何桂花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5	陈喆	造价合约管理人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6	赵艳军	资料、报批报建工程师	档案员	工程师	/
工程监理团队					/
1	夏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2	张恒	市政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3	李春龙	土建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4	官建立	园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5	党君晖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6	蒋革安	电力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7	伦风涛	安全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
8	周杰	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	/	/
9	蓝春雪	资料员	资料员	/	/
造价咨询团队					/
1	彭喜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2	张钰	安装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
3	陈浩	土建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

注：

1）提交项目管理团队、工程监理团队和造价咨询团队，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工程监理团队人员和造价咨询团队人员不可同时兼任。

2）设计管理团队、造价合约管理团队可以互相兼任。

3）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注：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项目管理团队（包含设计管理团队、造价合约管理团队）

金建民（项目总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826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1444210444223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建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监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31日
-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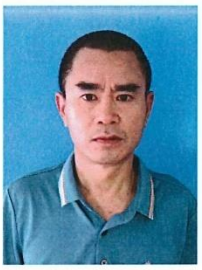

姓　　名：金建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3月23日

注册编号：4300247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7月29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3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高级职务...委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8.12.22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08677506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金建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3.23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08.12.27
Date of Issue

天津市人事局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illegible]民性别 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九0 年九月至一九九四 年七月在

本校 [illegible]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illegible]

一九九四 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39322

证书编号：940748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建民　　社保电脑号：60001293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203235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0	09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10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11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12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1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2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3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4	60024751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5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320	3.3			
2011	06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320	3.3			
2011	07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08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09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0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1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2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2	01	60024751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2	02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3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60024751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60024751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5218	31.3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31.3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建民　　社保电脑号：60001293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2032357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8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建民　　社保电脑号：60001293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2032357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建民　　社保电脑号：60001293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203235711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4898.15	32933.68			9375.11	3122.64			2467.81				3033.12	152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42bd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19 083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19]8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区

3. 工程规模：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建设总长约为 2.076 公里。其中，华夏二路至光明大街段为城市Ⅱ级主干道，规划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长约 0.77 公里；光明大街至光辉大道段为城市Ⅰ级次干路，规划红线宽 60m-75m，双向四车道，长约 1.23 公里；新建跨楼村水桥梁一座，长约 226m。总投资 34939.87 万元，建安费暂定 29840.33 万元（最终以审计批复建安费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4939.8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840.33（暂定）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金建民，身份证号码：362430197203235711，注册号：430024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57569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48.28	27.4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总计1461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21年03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5月6日。
2. 订立地点：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7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盖章）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光明区光明大道旁　　住所：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邮编：518107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88212549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2023.5.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大道
工程规模	项目起点为华夏二路，终点至现状柴山南路，全场2.05km，其中华夏二路~光明大街段为改建段全长0.7km，剩余均为新建段，项目全线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桥涵工程等，其中雨水管采用DN600、DN800、DN1200、DN135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采用DN500、DN400HDPE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给水管采用DN800、DN400球墨铸铁管，电力管采用Φ200、Φ250纤维编绕拉挤套管，通信管采用110mmPVC-U实壁管，桥梁分为左右幅，长度约186米。	工程造价（元）	207859557.85元
结构类型	市政路桥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19-0942	开工日期	2019.7.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142001257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D14406673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14200125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声鑫
副组长	金建民
组员	黄声鑫、王淼、杨涛、黄耿洪、陈芬林、黄光鑫、朱锦生、郑炯辉、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声鑫	黄声鑫、王淼、杨涛、黄耿洪、陈芬林、黄光鑫、朱锦生、郑炯辉、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
给排水工程	黄声鑫	王淼、杨涛、黄耿洪、黄光鑫、朱锦生、郑炯辉、陈芬林、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黄声鑫
电力工程	黄声鑫	黄声鑫、杨涛、王淼、陈芬林、黄耿洪、黄光鑫、朱锦生、郑炯辉、王童宇、廖新华、金建民
通信工程	黄声鑫	黄声鑫、王淼、杨涛、黄耿洪、陈芬林、黄光鑫、朱锦生、郑炯辉、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
绿化工程	黄声鑫	黄耿洪、王淼、杨涛、黄声鑫、陈芬林、黄光鑫、郑炯辉、朱锦生、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
交通工程	黄声鑫	黄声鑫、王淼、黄耿洪、杨涛、陈芬林、黄光鑫、朱锦生、郑炯辉、金建民、王童宇、廖新华
路灯工程	黄声鑫	王淼、黄声鑫、杨涛、陈芬林、黄耿洪、黄光鑫、郑炯辉、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朱锦生
桥涵工程	黄声鑫	王淼、黄声鑫、杨涛、黄光鑫、黄耿洪、陈芬林、郑炯辉、廖新华、金建民、王童宇、朱锦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99.5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98.9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98.6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98.8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99.3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99.2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合格	99.7	合格
桥涵工程	合格	合格	98.2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黄吉兵	九州阳光测绘有限公司			黄吉兵
金世礼	深圳市铭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世礼
黄光鑫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黄光鑫
郑明辉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郑明辉
陈子井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陈子井
王淼	中南市政院			王淼
陈仁平	深圳市合创监理有限公司			陈仁平
王童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童宇
李三明	中南市政院			李三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检查相关单位对工程实体，合同履约竣工资料进行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金建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石琼辉（设计管理负责人）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3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石琼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S20074410538

聘用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石琼辉

签名日期：2025.7.3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琼辉

身份证号：3408261976071600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3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石琼辉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七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502000060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琼辉　　社保电脑号：606067808　　身份证号码：34082619760716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6.59	6504.16			5969.4	2387.76			597.03		176.1		360.66	90.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3b27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 102-10&11 号片区[坂田南地区]法定图则中 04 号控制单元内 04-2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5666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公办学位，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宿舍楼（地上 6 层）及一层地下室，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6796 ㎡。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43623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 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胡志毅 ，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俊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003110274；

总监理工程师：曾新运，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1201711X；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918.051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39.3115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578.74 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 1 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委托人指定的时间 3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单位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	传　　真：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217420

传　　真：021-63214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帐　　号：1001285429216931821

邮政编码：200002

竣工验收报告

2025-07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与禾堂光街相交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58057.47㎡	工程造价	33599.94461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378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7-83-01-10378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源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伟
副组长	罗宇斌、黎兆基、胡志毅
组员	康巨人、杨毅、王义生、周春胜、曾新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伟	周春胜、曾新运、谭翔、冯中贵、石琼辉、汪俊军、李俊、陈浩、孔煌、谢辉、伦风涛、廖文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兆基	从培革、郭红霞、杨毅、颜孟雄、罗宇斌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义生	王悦欣、张发翠、李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罗宇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3	黎兆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4	王星语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5	冉瑛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6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杨毅	源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曾新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汪俊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丛培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郭红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谭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伦风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6	廖文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7	李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8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工程师	工程师	
19	孔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20	石琼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	李俊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王义生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3	周春胜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4	王悦欣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5	冯中贵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	
26	张发翠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1、该工程共检查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验收合格；

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4、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 毅
注册号：1200375-006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	全咨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咨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许海翔（设计管理人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许海翔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10619831118001X

专　业 1：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05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06 年 03 月 15 日

证书编号：B14061238

C3M7Z1A8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许海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JWBZG14622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海翔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060500[illegible]374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海翔　　社保电脑号：612686604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311180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9	12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1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2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3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4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5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6	60024751	2173.0	239.03	173.84	1	2173	97.79	43.46	2	2173	10.87	2173	5.43	3621	14.48	
2010	07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0	08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0	09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0	10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0	11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0	12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1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2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3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4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5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6	60024751	2336.0	256.96	186.88	1	2336	105.12	46.72	2	2336	11.68	2173	5.43	3894	15.58	
2011	07	60024751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2173	10.87	4205	16.82	
2011	08	60024751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2173	10.87	4205	16.82	
2011	09	60024751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2173	10.87	4205	16.82	
2011	10	60024751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2173	10.87	4205	16.82	
2011	11	60024751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2173	10.87	4205	16.82	
2011	12	60024751	2523.0	277.53	201.84	1	2523	164.0	50.46	2	2523	12.62	2173	10.87	4205	16.82	
2013	10	60024751	1600.0	224.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1600.0	224.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1600.0	224.0	128.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1600.0	224.0	128.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海翔　　社保电脑号：612686604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311180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08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08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海翔　　社保电脑号：612686604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311180O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illegible]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illegible]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illegible]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illegible]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illegible]	2360	5.2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海翔　　社保电脑号：612686604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311180O1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9248.97	33493.76			46825.68	16856.52			2527.2		1528.13		3138.4	138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4853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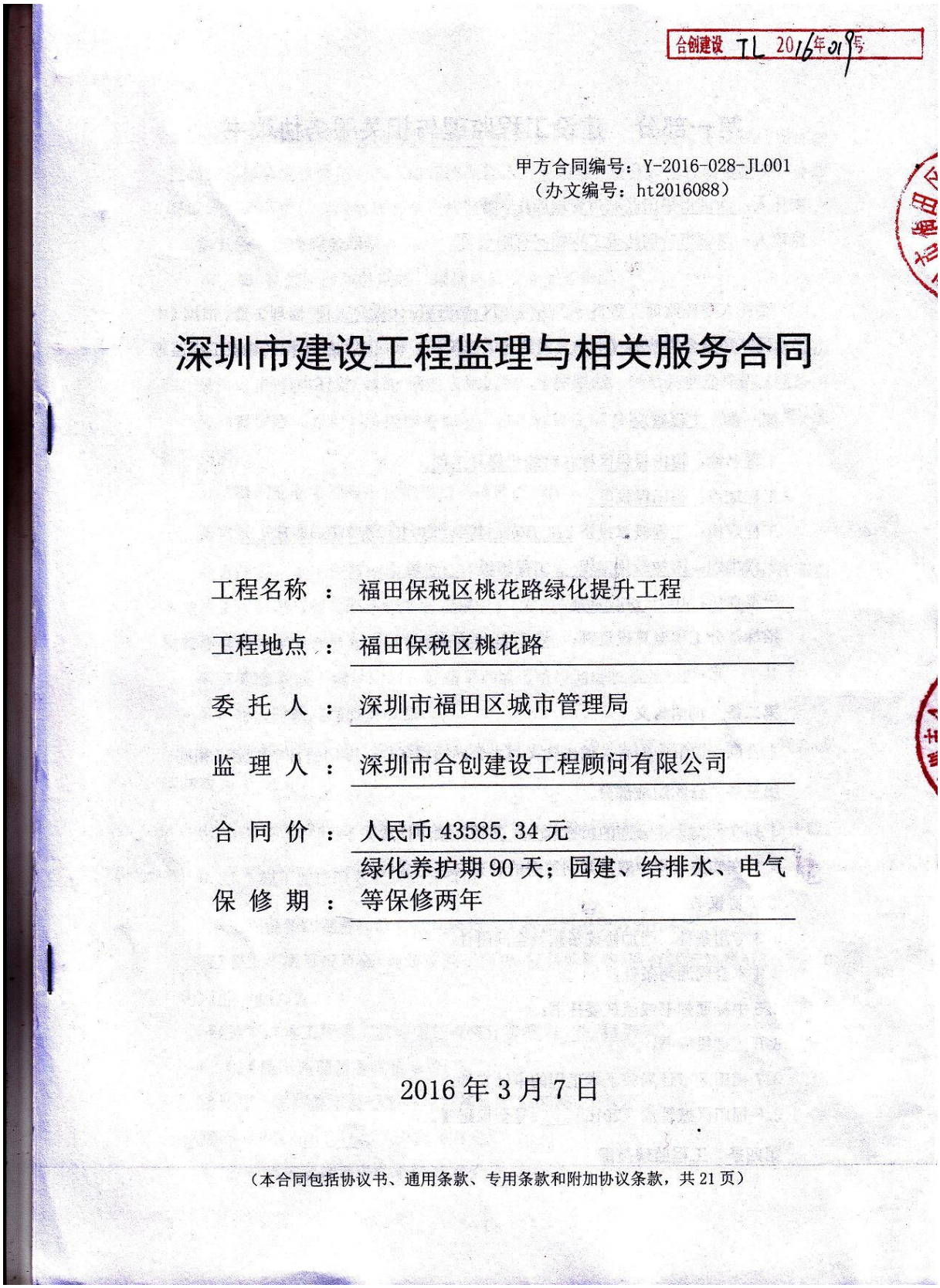

合创建设 TL 2016年019号

甲方合同编号：Y-2016-028-JL001
（办文编号：ht2016088）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委 托 人 ：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监 理 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 同 价 ： 人民币 43585.34 元

保 修 期 ： 绿化养护期 90 天；园建、给排水、电气等保修两年

2016 年 3 月 7 日

（本合同包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协议条款，共 21 页）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负责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

工程规模：工程概算投资 2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3.44 万元。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投资性质：100%财政资金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83.44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协议书；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书；

3.7 福田区审计局关于本工程的审计文件；

3.8 福田区城管局（2016）___ 号会议纪要。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包括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的全部内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增加植被品种和修剪现状桃花心木。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把关、验收签证、保修养护、工程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5．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5．3■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暂定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4 日，共 90 日历天。最终以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工期变化及增加而调整。

5．4■保修（养护）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起至 保修（养护）期满。

5．5■其他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概算 183.44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0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 0 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

建安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183.44+ 0 + 0 =183.44 (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 183.44 万元。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6.05352（万元）。

16.5÷500×183.44=6.05352（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或招标文件，本合同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 =6.05352×0.8×1.0×1.0 ＝4.842816（万元）。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10%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4.842816×（1－10% ）＝4.358534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伍佰捌拾伍元叁角肆分。

6．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__/__计取。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4.358534 万元（包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绿化养护监理服务收费）。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浮动幅度值为-10%；绿化存活养护期不计取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工程开工后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保修期满，按审计部门审定价减去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如已支付监理费高于审定价时，监理人需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

监理费支付必须符合财政和国库支付部门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库支付部门审核。

6.5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盖章）

住所：福田区梅坳八路福田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邮编：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3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竣工验收报告

[2018]133

市政绿化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8 年 6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000124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建筑面积	10500	工程造价（万元）	1429507.58
结构类型	市政绿化	工程用途	城市美化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03.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53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勘查单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世房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粤 24410102263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20027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00012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楠
副组长	付朝发
组员	付柳生、许海祥、郭盛、夏添、余钰佳、庄平洋、纪伟涛、林根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付朝发	付柳生、夏添、郭盛、余钰佳、林根俊
工程质控资料	李楠	许海祥、张嘉宜、庄平洋、纪伟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观感质量抽　查	实测实量检　查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一般	/	合格

000127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已永林	深圳市龙岗区园林绿化协会		
潘小平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沈学东	深圳市龙岗区培训中心		
李中恩	ACCA 特邀讲师		
张景宜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付朝华	福田城管局		
李和平	福田区城管局		
沈学东	广信园林		
许海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夏深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付朝发	深圳合创监理		
余红任	建筑监理		
左子祥	—		
纪伟涛	—		
[illegible]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经过各参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一般。

验收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000129

福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工程移交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地址	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绿地面积 m^2	10510m^2
					水体面积 m^2	/
					园建面积 m^2	/
					工程类别	绿化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世房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初验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05 月 30 日
移交内容	移交清单表（见附表）		移交清单表（见附表）		备注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竣工图		竣工图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科室领导（签名）		（盖章）		（盖章）	
	分管领导（签名）		接管单位（签名）		营养单位（签名）	
			（盖章）		现场三棵树状不在移交范围内 （盖章）	

何桂花（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何桂花

证件号码：430411198109234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79 9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桂花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9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3890

有 效 期 :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何桂花

签名日期: 2025.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桂花

身份证号：430411198109234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7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7月05日

毕业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何桂花，性别女，1981 年 9 月 23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网络学院（原成人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成人脱产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 C 00016271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0505001520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桂花　　社保电脑号：606738961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109234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4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800	4.5			
2011	05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800	4.5			
2011	06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800	4.5			
2011	07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800	9.0			
2011	08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800	9.0			
2011	09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1	10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1	11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1	12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1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2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3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4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5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6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800	9.0			
2012	07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800	7.2			
2012	08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800	7.2			
2012	09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2012	10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2012	11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2012	12	60024751	1800.0	180.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2013	01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1500	30.0	15.0
2013	02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1500	30.0	15.0
2013	03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1800.0	234.0	144.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0	7.2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桂花　　社保电脑号：606738961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10923402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illegible]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illegible]	2360	9.4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桂花　　社保电脑号：606738961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10923402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7579.15	21847.28			29465.8	10357.1			1826.3		855.31		1869.17	83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83d1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过程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以下简称：丙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就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三、项目概况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深圳宝安区，临近光明新区。紧邻外环高速路口（芙蓉路出口），邻近京港澳高速、南光高速。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3KM，距离前海综合保税区 34KM。项目占地面积 7.53 万 m2，总建面 13.98 万 m2。可研投资约 9 亿元，其中建安成本约 7.38 亿元。本项目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

四、审计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阶段的审计任务详细见合同附件一：审计任务书）：

1. 乙方对项目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作出风险提示和优化建议。

2. 乙方对项目的投资、工期等管理目标，进度、招标、合约等管理模式的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评估，并作出风险提示和优化建议。

3. 乙方对进场前已开展的项目建设工作及发生的费用，进行清理和审计，并出具前期工作审计报告。

4.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审查项目可研、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工程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异常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或阶段性审计报告。

5. 乙方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审查招投标程序、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 乙方跟踪监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计工作小组的土建、安装等专业工程师均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相关工作经验，3 年以上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审计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可随时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一经确认不得改变，如因员工离职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经丙方同意，且具有相同或较高资质和专业水平的人员到位后才能更换。

5. 审计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保持稳定，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审计服务费 3 万元，第一次更换审计小组其他成员，扣除审计服务费 1 万元/人；后续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审计服务费 10 万元，每次更换审计小组其他成员扣除审计服务费 5 万元/人。应扣除的费用在发生人员更换时的相邻支付节点扣除，上述人员更换含因乙方人员不符合丙方要求而由丙方主动提出的更换。

（三）审计工作时间

自乙方收到《审计进场通知书》进场开展审计工作至完成项目全部合同结算为止。

六、合同酬金

本合同酬金由基本服务费、核减效益收费、奖励金等三部分组成。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318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含奖励金和核减效益收费暂列金）

（一）基本服务费

1. 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

服务费率：0.76‰，计费基数（暂定）：737570400 元，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暂定）：560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陆佰元）。

（结算时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以最终批复的投资估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如投资估算有修编，以修编后的为准），如被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取消了部分工作内容，则计费基数应扣除投资估算中的对应金额）

2. 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

服务费率：0.57‰，计费基数（暂定）：737570400 元，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暂定）：4204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肆佰元）

（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以建安费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

基本服务费为审计机构在合同约定时限要求下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餐费、通讯、保险等），审计机构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其他费用。

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522

电话：0755-23379778

传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2024 年 月 日

丙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电 话：

传 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附件二：《审计机构人员名单》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议	项目负责人	15889646566	
2	何桂花	审计组	13249891224	
3	张高峰	审计组	18034652682	
4	宋季润	审计组	17649808726	
5	汪锦程	审计组	15084851997	
6	邓家明	造价组	13948717195	
7	彭喜	造价组	13008830948	
8	邵廉琦	造价组	15013575682	
9	周星宇	造价组	15002069536	
10	杨村	造价组	15889452387	
11	姚沐鑫	造价组	13714599053	
12	李志明	造价组	13922628397	
13	张钰	造价组	13632916205	
14	李姣	造价组	18682187940	
15	周映君	造价组	13510470973	
16	杨庆玲	顾问组	13923892325	
17	黄少俊	顾问组	13823705675	
18	田少飞	顾问组	15964239389	

陈喆（造价合约管理人员）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陈喆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10319860814601X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13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编号：B22020117

N9J215Z6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喆

身份证号：440103198608146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13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喆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八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工程概预算)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40500l189

二〇一四年 一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喆　　社保电脑号：802392849　　身份证号码：440103198608146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喆　　社保电脑号：802392849　　身份证号码：440103198608146O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7.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7.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7.04
合计				24602.0	12972.56			7091.32	2656.91			1114.13		415.04		888.44	30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70a18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Ⅰ标（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14－226

副 本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1标合同

合同编号： KF-QHW2-JL001/201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1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金融与服务业合作区

3、工程规模：监理1标为白地4#地块，包括2栋超高层写字楼（约200米高），1栋商务公寓，总建筑面积26.4万m²，其中，高层写字楼建筑面积为23.4万m²，商务公寓建筑面积为3万m²。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自有资金

6、工程概算投资额：430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10200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7、附件；

8、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印鉴

1.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包括桩基）、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包括二次精装修）、屋面及防水、钢结构、建筑电气、高低压变配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人防、铝合金门窗、幕墙、防火门、智能化、电梯、市政管道、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太阳能系统（不含燃气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2. 市政公用工程：_____/_____

3. 其他工程：_____/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91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26573200 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467.454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0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129.866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春根，身份证号码：430403196602220 51X，注册号：4401075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拾陆 份，委托人执 拾贰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联系人：	弓宇	联系人：	王玉根
电话：	0755-23991254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0755-23992574	传真：	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账号：	815284984310001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2-201400022　　深地名许字 QH20140000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汉语拼音	DI TIE QIAN HAI SHI DAI GUANG CHANG
建筑性质	居住、商业、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	337181.9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7850 平方米
层数	47 层	栋数	77 栋	售出情况	
宗地号	T201-0071、T201-0072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08]0043 号
建筑物位置	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街道滨海大道路北面怡海大道路西面				
附近著名建筑物					
命名含义					
曾用名称					

审查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T201-0071、T201-0072 的土地之上的建筑物名称命名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该建筑物名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使用除“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地铁前海时代广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T201-0071、T201-0072 宗地内建筑物层数与栋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日期：2014-09-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监理月报

（2025）年（6）月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机构报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主要为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A、B塔楼，层数44F，结构高度198.2m）、一栋商务公寓（21F，高度61.8m）、商业裙楼（2～3F，高度10～16m），地面下设3层地下室，基坑底标高-10.60m，室外地坪设计标高5.97m。总建筑面积327886.65㎡，其中高层写字楼建筑面积约169350㎡，商务公寓建筑面积为39359㎡；商业建筑面积37901㎡，地下室建筑面积80071.65㎡				
当前施工进度情况（文字简述）	A塔楼幕墙4-43层完成99.5%、变更砌体完成1-43层100%、公区精装90%（暂停）；B塔幕墙4-43层完成99%，变更砌体完成100%、公区精装90%（暂停）；C塔外墙5-21除商业外幕墙100%、门窗100%、精装100%;裙楼砌体完成100%、幕墙99%，地下室涂料完成99%，地下室机电安装除设备外完成99%，AB塔楼1-43层机电完成99%、空调AB塔楼99%、C塔楼99%、园林90%		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的金额占比合同价%（万元）	本月完成的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272158/90.47%	8000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300839万元	投资额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	监理费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增加，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0.44万
监理单位实际进场时间（年月日）	2020/12/24（按甲方给的进场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年月日）	2020/12/02（开工令）	合同工期（起止日期，共计天数）	1770天+210天
监理费合同额（万元）	2657.76万元（含暂时金额）+延期预估（228.90+89.46）万元	累计已支付监理费（万元）	1688.536	本月应付监理费（万元）	/
工期是否提前/延长（月）	再暂延期7个月	监理合同期满后，合同是否约定增加监理费（万元）	预估（228.90+89.46）万元	本月监理费未及时支付原因	/
预计次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2.00%	预计次月末还应支付监理费（万元）（年月指7月份）	/	预计竣工时间（年月日）	2025年6月30日
				预计年底应收回监理费(万元)	/
项目当期履约评价情况（合同约定，评价结果与监理费收取额的关联情况）	2024年度评价优良，与付款无关				

监理费支付方式			
按施工单位当期产值乘以监理费率支付	按每月度/季度固定金额支付	延期按人数计费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	/	√	√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总人数8人、包括兼职人员及借调甲方人员）

总监（姓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员（姓名）	资料员（姓名）
齐志勇	廖小许（土建）、王育成（安全）、肖华（机电）许海翔（幕墙、装饰）	陈喆、蓝景全	廖俊博
下月增加/减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计划		/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数	63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数	600
是否存在停工风险及质量安全风险等问	否		

填表人：廖俊博　　项目总监（负责人）审核签字：

赵艳军（资料、报批报建工程师）

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赵艳军 同志（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参加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举办的城建档案业务培训班，考试合格，特发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222，共计 35 学时。

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职称证书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赵艳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32402790425612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6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衡阳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61040000000068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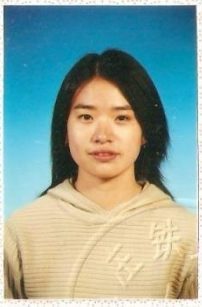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012804 8

学生赵艳军，性别女，一九七九年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院房屋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艳军　　社保电脑号：631442056　　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2	03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60024751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60024751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2	60024751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3	03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illegible]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艳军　　社保电脑号：631442056　　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艳军　　社保电脑号：631442056　　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艳军　　社保电脑号：631442056　　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905.32	31159.28			17947.97	6531.44			2322.63		1282.54		3033.17	152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308f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监理-[2019]1881400404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碧岭村坑边路 22 号，碧岭小学校园内。扩建后，碧岭小学将由 24 班扩增至 60 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图书馆、宿舍、乒乓球室和北侧宿舍楼，新建教学楼、体育场等。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含燃气、通信及电力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投资额：立项批复投资估算 45839.74 万元【建安费（扣除燃气、通信管线迁改及电力迁改工程费用）的暂估价 38963.479 万元（暂以立项批复投资估算 45839.74 万元的 85%估算）】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伍远能，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08214 99X，注册号：4401028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整（¥5866361.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58.7011	27.935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153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8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住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2019年 10月 1 1日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边路22号碧岭小学内	建筑面积	61119.65㎡	工程造价	39116.0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式	层数	地上：1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越峰
副组长	伍远能、罗志威、王宁、赵莹、龚旭亚
组员	毛毳、郭顺财、周恒、翟旭、李广、李望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越峰	毛毳、 郭顺财、李望海、李宁、罗传伟、王春、陈英、陈鹤鸣、翟旭、于成明、黄英发、曹湘涛、周冠旺、陈晓洪、刘桂锋、王铄涛、曾凡华、杨志、郝泉柏、张继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杰	李彭潜、魏忠、张健元、金宏俊、李广、王海洋、李军波、黄雪梅、李永辉、戴丽琴、梁礼渭、杨小兵、张晶、蒲志华、邓鹰、谢宝华
工程质控资料	伍远能	赵艳军、王银翠、张青

以及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坚持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规定；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宁 粤1442018201903113(00) 建筑 2025.06.0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团队

夏凡（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夏凡
证件号码：4301111986110221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21440212016440281000039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夏凡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4401812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4月09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10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0日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80015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14444003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夏凡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1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监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 年 08 月 12 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夏凡

身份证号：430111198611022139

证书编号：65439109074006902

参加　电子政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 月三十 日

湖南农业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〇八年 十二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8201745

No. 07- 02934267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凡　　社保电脑号：619376138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611022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凡　　社保电脑号：619376138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6110221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凡　　社保电脑号：619376138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611022139　　共计：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9177.9	21023.76			32784.95	12113.32			1568.11		706.68		516.4	654.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4e8c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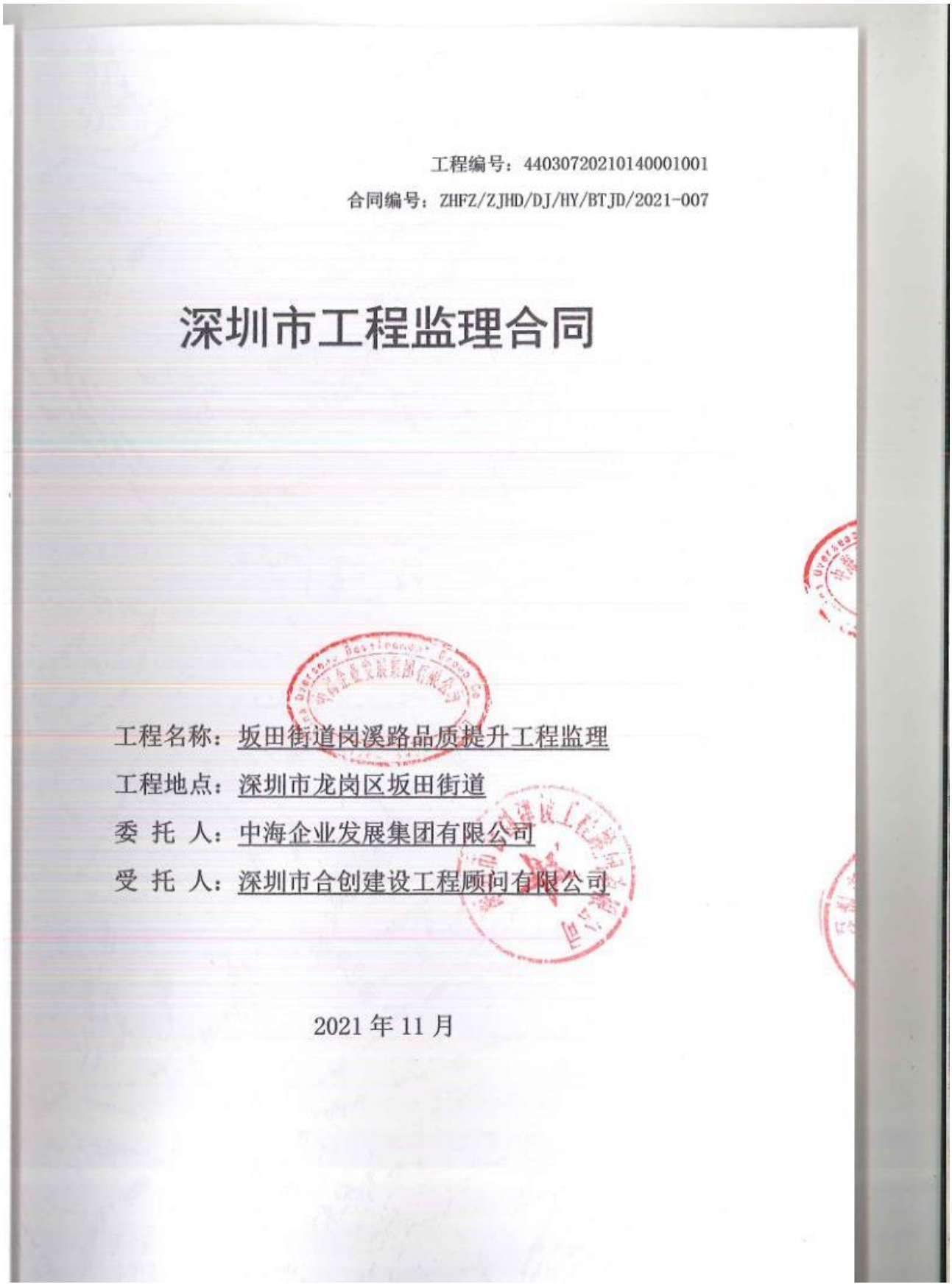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44030720210140001001

合同编号：ZHFZ/ZJHD/DJ/HY/BTJD/2021-007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委 托 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工程编号：4403072021014000100l

合同编号：ZHFZ/ZJHD/DJ/HY/BTJD/2021-007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委 托 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3. 工程规模：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工程拟对坂田街道岗溪路临街建筑主要立面进行刷新，对广告牌、空调位、沿街铺装等进行整改，涉及建筑共 32 栋。工程主要内容：外墙真石漆喷刷，新增空调格栅，线路规整，广告牌更换，破除现状破损路面并新建人行道铺装等。其中外墙真石漆刷新面积共 35526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10.5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19.9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凡，身份证号码：430111198611022139，注册号：4401812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陆分（¥28.897646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7.521568	1.37607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806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6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11.15。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大厦1106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张智超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3826086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5

传真：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海资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岗溪路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886630.71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嗣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嗣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靖、范彪
副组长	廉法罡、夏凡、陶明高
组员	史树栋、徐万保、吴育薇、吴开平、夏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廉法罡	史树栋、徐万保、陶明高、吴开平、夏文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夏凡	吴育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靖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范彪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负责人		
3	廉法罡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5	徐万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6	吴育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史树栋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陶明高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叉文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吴开平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 年 月 日

GD-E1-914/6

张恒（市政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张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71992090621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编号：B20120121

N1O3M7G4

职称证书

姓　　名：张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719920906211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恒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21120150600147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642384621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906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642384621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90621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642384621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90621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1752.03	24157.36		7454.01	2563.8			1763.96			946.77		1871.56	850.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7df5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龙井河照明路灯安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创建设 JL 2019-319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2019-2021年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预选库（三级工程适用）框架合同

工程名称：龙井河照明路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9年11月06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井河照明路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对龙井河巡河道安装太阳能照明灯；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宫斌，联系方式：13823692083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203233811，注册号：3500320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捌分**（￥1.87349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784284	0.08921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止，总计 3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止，总计 3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总计 36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0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龙井河照明路灯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井河照明路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井河巡河路段	
工程规模	龙井河巡河路段安装路灯照明，全长1.9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54.069204万元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照明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1月 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50015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30468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7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楷麟
组　员	马耀辉、陈多宜、王晶、宫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illegible]	南山监督			[illegible]
宫[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illegible]	工程师	总监	宫[illegible]
[illegible]	诚信之鸿	建造师	项目管理	[illegible]
[illegible]	——	——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illegible]		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诚信之鸿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设计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由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龙井河照明路灯安装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各分部分项工作。经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如下：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要求整理、收集齐全；主要建筑材料质控资料齐全；各部分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实测实量各分部工程合格；检查结论为合格标准。综上所述，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2月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李春龙（土建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李春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81197411252571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8120433

I7Q4R1L9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李春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81197411252571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民建

批准日期：2003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耒阳市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4344000000211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92013817

学生 李春龙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4301229507111286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龙　　社保电脑号：802929697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4112525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龙　　社保电脑号：802929697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4112525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582.73	16668.56			5420.48	1885.82			1322.03		343.9		141.0	43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7fc4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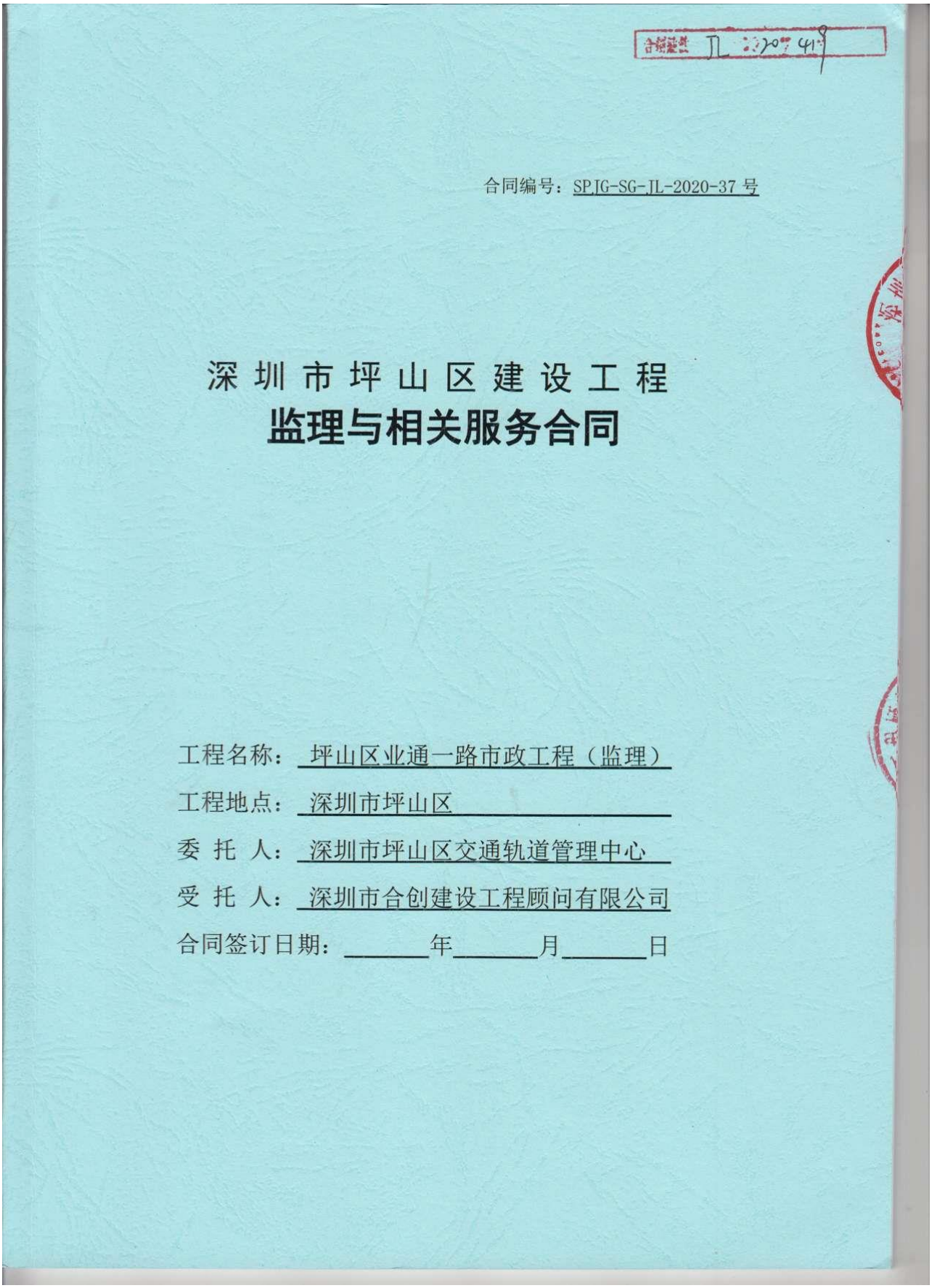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PJG-SG-JL-2020-37 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程学庆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呈东西走向，西起黄竹坑南路，沿线与业通六路相交，东接绵龙大道，长度 1.80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河道改造、给排水、海绵城市、电气、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设施、交通信号及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工程等。招标（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坪山区业通一路道路桥梁、河道改造、给排水、海绵城市、电气、交通设施、交通信号及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不含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5604.37 万元 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624.09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深圳市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明强，身份证号码：430124198608071417，注册号：4401726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整（¥2221588.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11.58	10.578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止，总计 127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01 日止，共 54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深圳市公通轨道管理中心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04887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6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 账号：	银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签订 日期：2021-01-13	签订 日期：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6

（ 2023 ）年（ 12 ）月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机构报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湖社区，坪山大道南侧，锦龙大道西侧。为南坪快速与坪盐大道立交-锦龙立交下的市政道路。道路南侧为马峦山郊野公园，道路主线跨汤坑水。 业通一路起点西接黄竹坑南路，整体布置在南坪快速北侧，线路向东延伸，上跨汤坑水，为保证河道过流断面及桥下巡河道净空，布置2跨30米预制小箱梁。道路主线布置坪盐主线桥下，向东与业通六路平交，然后布置在工业用地与南侧现状山体之间，终点接锦龙大道，全长1617m，红线宽度30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为城市次干道，发改批复建安概算为1.31亿元。本工程道路均为新建，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力、燃气、景观、管线迁改工程等。 根据我司与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签订的SPJG-SG-JL-2020-37号监理合同，我司监理范围不含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工程。				
当前施工进度情况（文字简述）	当前阶段现场进行挡土墙、电缆沟、给水管道、预制梁架设、土方开挖、人行道安装等		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的金额占比合同价%（万元）	本月完成的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11790（90%）	650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建安概算为1.31亿元	投资额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否	监理费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否
监理单位实际进场时间（年月日）	2021.10.21	实际开工时间（年月日）	2021.11.5	合同工期（起止日期，共计天数）	施工合同：施工阶段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3年5月3日，总工期为600天 监理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期限2020年10月8至日2022年4月1日。
监理费合同额（万元）	222.1588	累计已支付监理费（万元）	132.5531	本月应付监理费（万元）	/
工期是否提前/延长（月）	延长6个月	监理合同期满后，合同是否约定增加监理费（万元）	协议书条款不允许调整；专用条款有调整条款	本月监理费未及时支付原因	/
预计次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1.244亿元（95%）	预计次月末还应支付监理费（万元）	/	预计竣工时间（年月日）	2024.1.30
				预计年底应收回监理费	施工进度款调差未完成，预计年底无监理费申请
项目当期履约评价情况（合同约定，评价结果与监理费收取额的关联情况）	项目2021年9月30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期间业主未进行履约评价。绩效监理服务费占10%，履约评价＜60为0.60~70分，绩效考核系数为0.5，≥70分，系数为1。绩效监理服务费过程中扣除，需施工结算完成后支付。				

监理费支付方式			
按施工单位当期产值乘以监理费率支付	按每月度/季度固定金额支付	按人数计费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总人数 3 人，包括兼职人员及借调甲方人员）

总监（姓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现场/资料（姓名）	
吴明强	李春龙	冼智华（兼业通二路）	
下月增加/减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计划		/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数量	29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46
是否存在停工风险及质量安全风险等问题？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	无		

填表人：

项目总监（负责人）审核签字：

官建立（园建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　　名：官建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880909003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园艺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核发编号：B20230252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合格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10726

姓　　名：官建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880909003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1月31日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官建立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 年 九 月九 日,于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园艺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6241161
J00141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官建立　　社保电脑号：62657823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8090909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769.3	9801.36			12065.97	4491.56			933.39		265.32		610.96	18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5cff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安居凤凰苑（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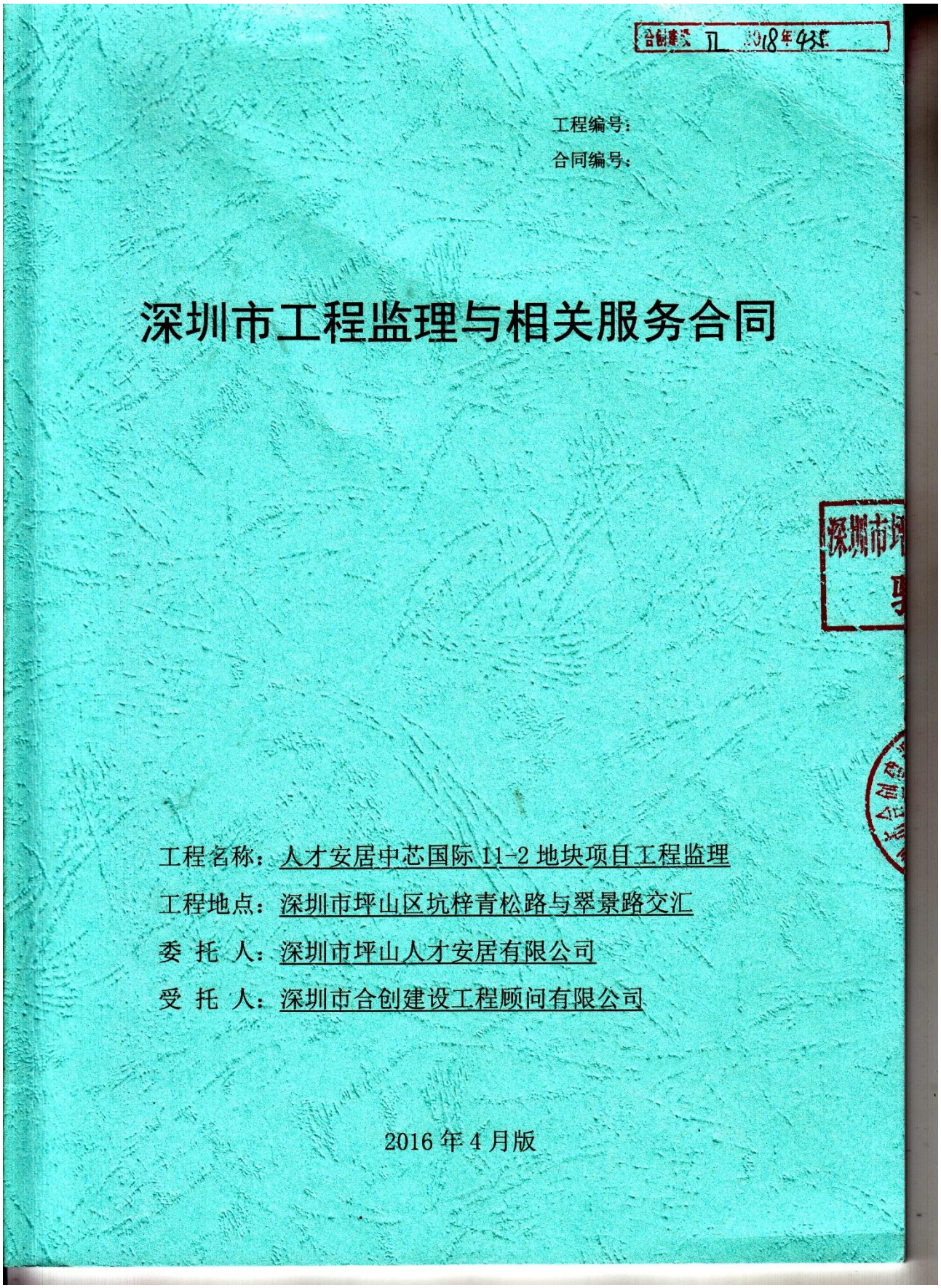

合创建设 工 2018年4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青松路与翠景路交汇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青松路与翠景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青松路与翠景路交汇处东北角，为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 51242.82m2，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 m2，计容面积约 307450 平方米；拟建住宅 252000 万平方米，商业 48750 平方米，12 班幼儿园 32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36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机动车泊车位 3200 辆，充电桩不少于 900 个，绿化覆盖率≥40%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6885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40000 万元。

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 ；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暂定为 240000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许晓曲，身份证号码：430528197307244057，注册号：4400062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9813500.00）。不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8691981.13元）；增值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887	94.3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总计2556日历天，各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总计182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总计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12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 肆 份。

（以下为签证页）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六和商业广场H座34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　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000049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3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凤凰苑	汉语拼音	ANJUFENGHUANG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51241.5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青松西路路北面翠景路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9008（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10116B0031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3112-0100
命名含义	该项目由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开发，临近聚龙山，取名安居凤凰苑，寓意龙凤呈祥。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116B0031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凤凰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凤凰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凤凰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日期：2020-03-1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松西路与翠景路东北角	建筑面积	50599m²	工程造价	2560.9640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6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张彦威、陈险锋、杜俊、刘涛、杨侣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绿化工程	张彦威	冯炳全、丁志永、官建立
园林给排水、用电工程	陆歆	蒋革安、兰世霖、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威	高欢欢、周思诗、卢黛琼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绿化种植	验收结束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园林建筑及附属设施	验收结束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给排水	验收结束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用电	验收结束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10	官建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园艺工程师	
11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2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3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5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6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17	杨倡苓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陈吉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陈玉燕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20	官章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卢黛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各相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统一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绍芳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党君晖（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核发编号：B201500540

姓　　名：党君晖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402198405260019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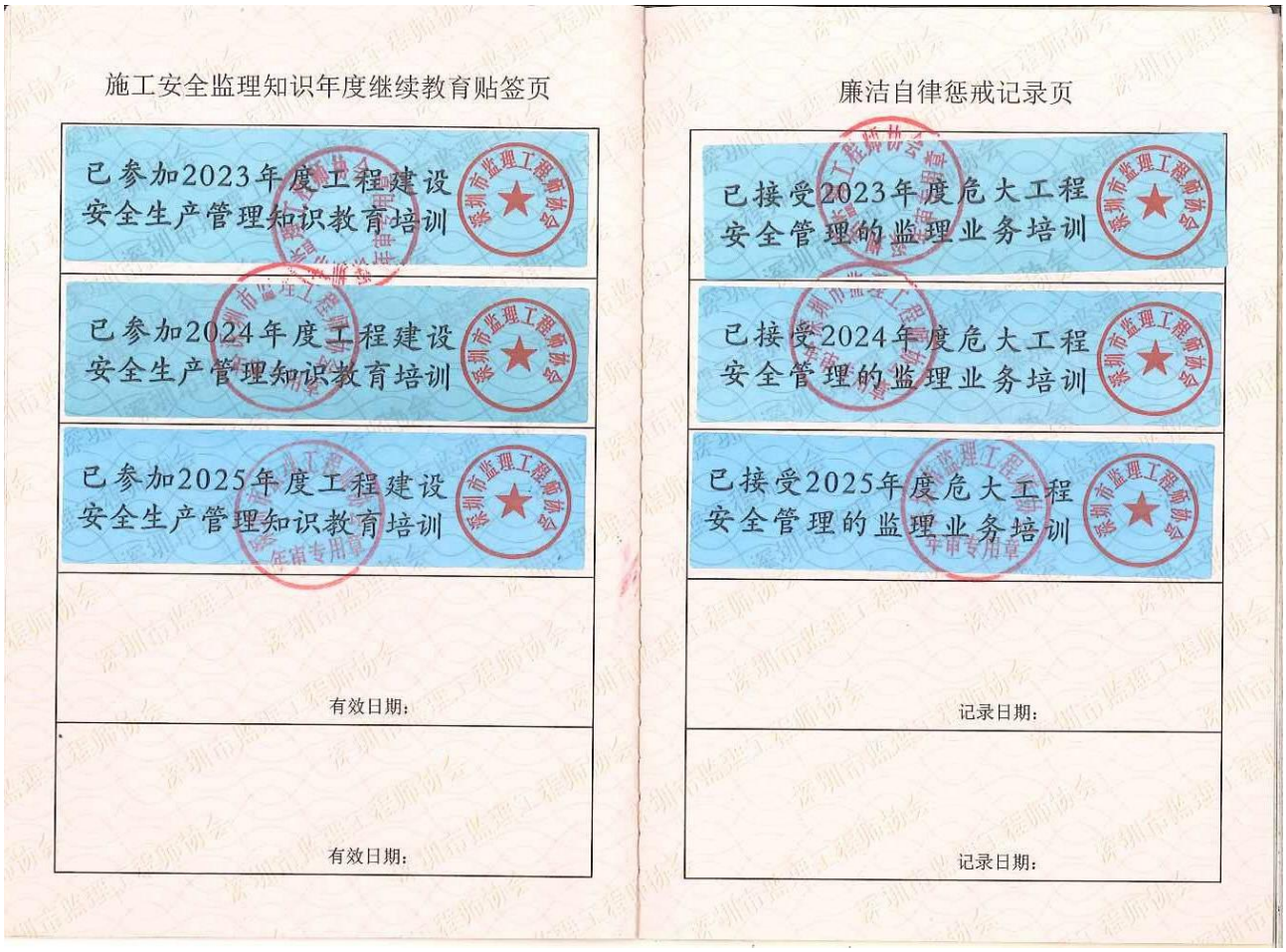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6304010000008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党君晖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402198405260019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6 年 9 月 3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党君辉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00三年 九 月至二00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21200705000550 二00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党君晖　　社保电脑号：627218731　　身份证号码：6204021984052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415.3	9612.56			11583.73	4336.0			921.59		255.55		594.44	175.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5186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颐城臻湾悦家园（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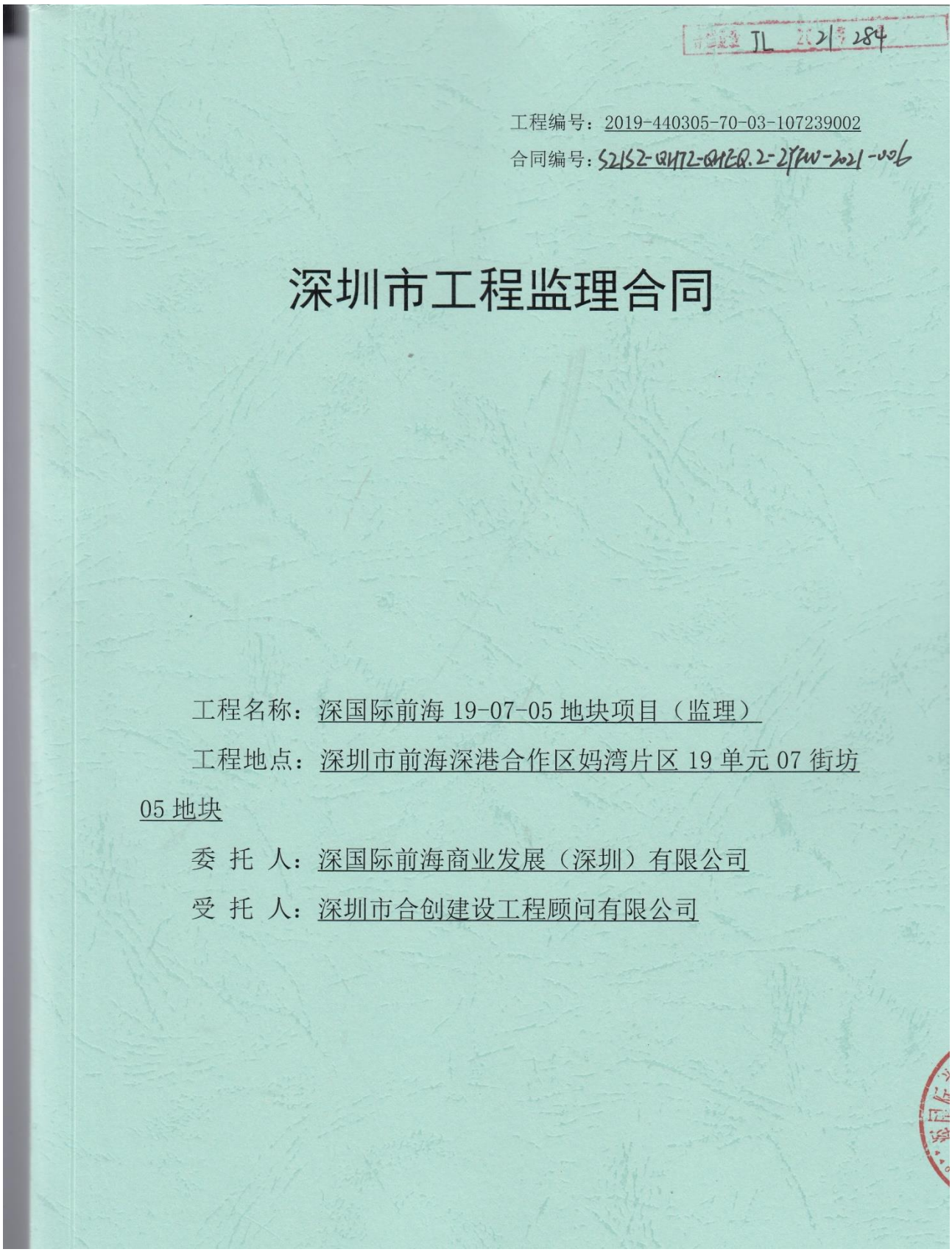

JL 2021 284

工程编号：2019-440305-70-03-107239002

合同编号：SZHS2-QHTZ-QHZQ.2-ZJFW-2021-006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5 地块

委 托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5 地块

3. 工程规模：建设用地面积 13250.2 ㎡。总建筑面积 70906.2 ㎡，地上建筑面积 45200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0000 ㎡(含物业管理用房 100 ㎡)、商业建筑面积 3400 ㎡、公共首末站建筑面积 1800 ㎡。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9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发包人另行通知），身份证号码：（发包人另行通知），注册号：（发包人另行通知）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9,976,791 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222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9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以上日期均为暂定，具体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12.17。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陆 份，受托人 贰 份。

九、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99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220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12室

邮编：/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9435991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1430W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7559 2894 6310 202　　银行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　　话：0755-83571340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　　传　　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G1-20220603　　深地名许字 QH202210004 号

申请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颐城璞湾悦家园	汉语拼音	YI CHENG ZHEN WAN YUE JIA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33412.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102-0337, T102-0338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Q024(合), 2019-Q025(合)
建筑物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		
命名含义	“颐城”是深国际产品系命名；“璞”字指代璞玉，指代项目高端的标杆定位；“湾”字指代项目临近水廊道的生态舒适湾畔定位；“悦”字指代与城市并进的生活想象，公园/绿地的活力场景。“家园”为通名。该命名符合本项目定位及《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则（试行）》等建筑物命名相关管理规定。		
批复意见	一、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前海许 QH-2019-0028 号、深前海许 QH-2019-0029 号），T102-0337 宗地总用地面积 13250.2 平方米，T102-0338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162.3 平方米。经审核，同意宗地号为 T102-0337、T102-0338 内建筑物共同命名为“颐城璞湾悦家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颐城璞湾悦家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颐城璞湾悦家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颐城臻湾悦家园（T102-0337宗地）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璞湾悦家园（T102-0337宗地）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单元07街坊，妈湾一路以东，月亮湾大道以北	建筑面积	658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088.040773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31、24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6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16-03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鸿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贾文宇
副组长	李春来、朱亚雄、黄学、陈志远
组员	魏翔宇、朱鹏程、潘恒俊、曾波、孔志伟、党君辉、蔡泽铅、刘林、龚少越、廖文宇、付豪杰、杨九坤、陈礼雄、刘勇、尹相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贾文宇	黄学、蔡泽铅、孔志伟、朱鹏程、龚少越、陈礼雄、陈志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亚雄	魏翔宇、党君辉、潘恒俊、曾波、廖文宇、付豪杰、杨九坤、陈礼雄、刘林
工程质控资料	李春来	刘勇、尹相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贾文宇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春来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魏翔宇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朱亚雄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朱鹏程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党君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潘恒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10	蔡泽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1	曾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12	李建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3	张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4	谭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5	龙俊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龚少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廖文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8	付豪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19	杨九坤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20	陈礼雄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21	陈志远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刘林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3	侯刘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龚少越
注册号：4401870-118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学
注册号43007171
有效期2025.07.0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裴俊勇
注册号：4404678-AY045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GD-E1-914/6

蒋革安（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蒋革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922196812070036

专　业 1：机电安装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 07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6060442

N0D5B9T4

职称证书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蒋革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922196812070036

任职资格：电气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1997年12月30日

工作单位：永州市东安县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97021548712005436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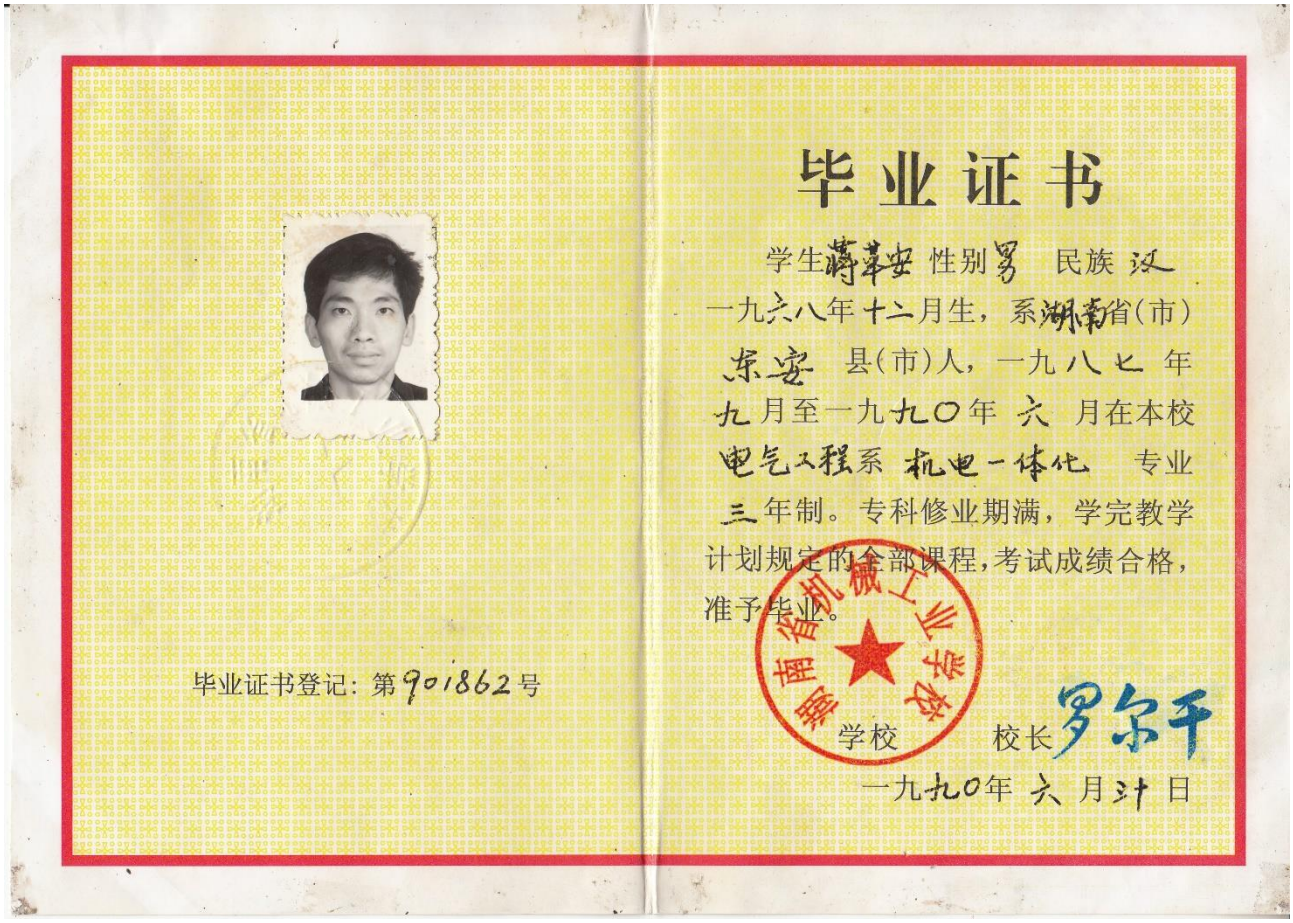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蒋革安 性别男 民族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生，系湖南省(市)
东安 县(市)人，一九八七 年
九月至一九九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系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登记：第901862号

学校 校长罗尔平

一九九〇年 六 月 30 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革安　　社保电脑号：633188940　　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1207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9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illegible]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illegible]	9.59	[illegible]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illegible]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illegible]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illegible]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illegible]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illegible]	[illegible]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illegible]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革安　　社保电脑号：633188940　　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120700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革安　　社保电脑号：633188940　　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1207003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6570.87	27122.8		8080.12	2772.6			2029.85			1078.45		2406.34	1185.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7281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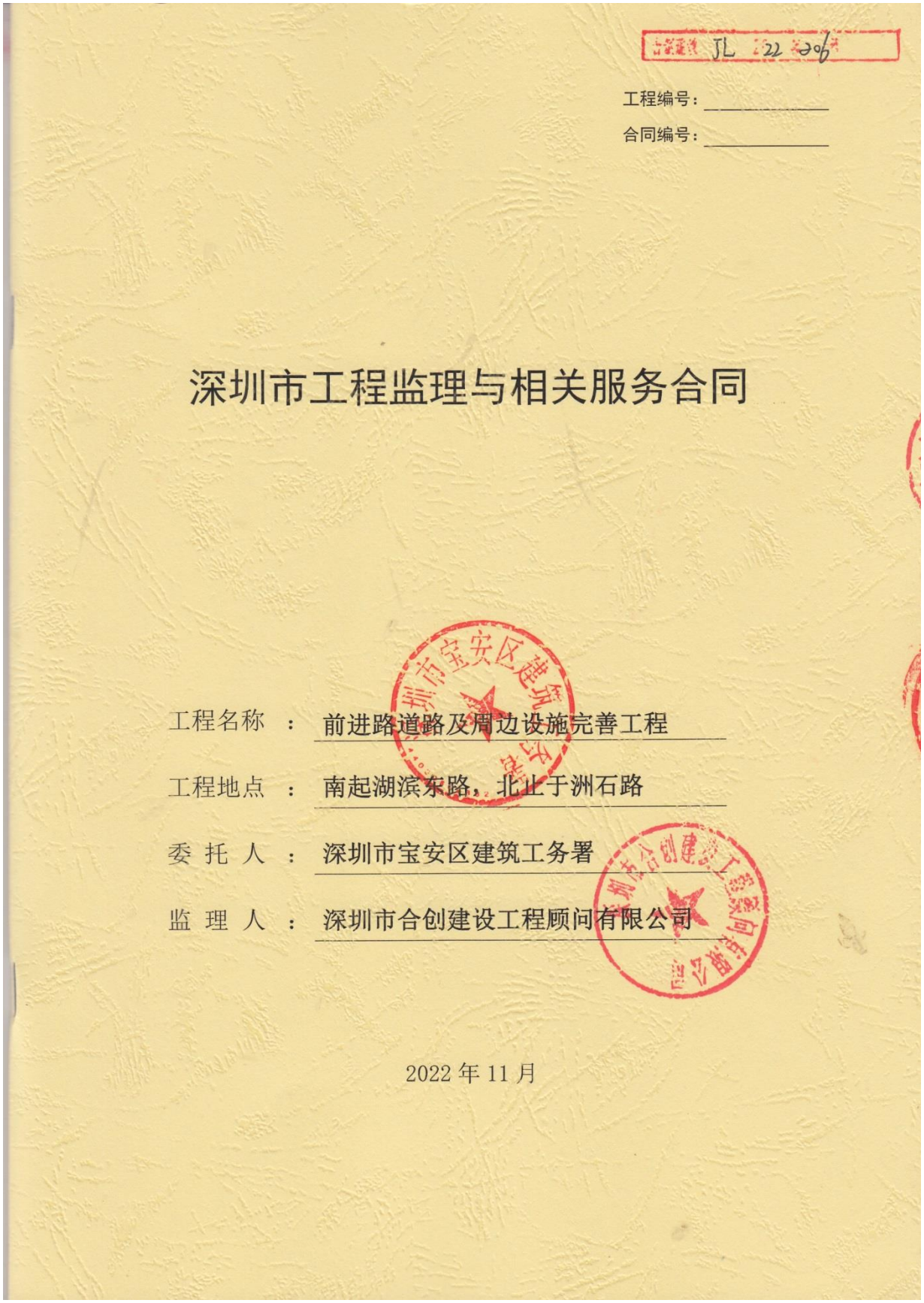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 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委 托 人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3.工程规模：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二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69589.74 万元。

7.其　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为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与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一致。工程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2）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内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内容。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止，共 290 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起至（暂定）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顺延 2 年）。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柒万整（¥ 917.00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73.3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3.6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3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中深花园座10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刘祖志

盖章经办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竣工验收证明

[2023]-1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92km	工程造价（万元）	43411.224928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湘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一	谭佳琰
3	张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张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48	孙　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50	徐　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54	谢　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李让

伦风涛（安全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员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伦风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405811987112248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A20070355

J7Q9Y1V7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伦风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405811987112248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20050959

S0Z6I2S3

职称证书

姓　名　伦风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129300690
经　太原市乡镇企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2017　年2　月　日
评审通过，伦风涛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8　年3　月6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伦风涛　性别 男，1987 年 11 月 22 日生，于 2015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文批准成人本科
证书编号：102195201705100985
2017 年06 月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伦风涛　　社保电脑号：622593838　　身份证号码：140581198711224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伦风涛　　社保电脑号：622593838　　身份证号码：1405811987112248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239.13	15913.36			5139.36	1788.24			1279.55		312.23		1071.84	411.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3143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 102-10&11 号片区[坂田南地区]法定图则中 04 号控制单元内 04-2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5666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公办学位，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 6 层）、风雨操场及教职工宿舍楼（地上 6 层）及一层地下室，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6796 ㎡。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43623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 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胡志毅 ，身份证号码：430204196409140011；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俊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003110274；

总监理工程师：曾新运，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1201711X；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918.051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39.3115 万元，监理费暂定为 578.74 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 1 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委托人指定的时间 3 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单位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	传　　真：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217420

传　　真：021-63214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帐　　号：1001285429216931821

邮政编码：200002

4

竣工验收报告

2025-07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与禾堂光街相交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58057.47㎡	工程造价	33599.94461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装配整体式框架-现浇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378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7-83-01-10378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源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伟
副组长	罗宇斌、黎兆基、胡志毅
组员	康巨人、杨毅、王义生、周春胜、曾新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伟	周春胜、曾新运、谭翔、冯中贵、石琼辉、汪俊军、李俊、陈浩、孔煌、谢辉、伦风涛、廖文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兆基	从培革、郭红霞、杨毅、颜孟雄、罗宇斌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义生	王悦欣、张发翠、李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罗宇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3	黎兆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4	王星语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5	冉瑛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6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杨毅	源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胡志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曾新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汪俊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丛培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郭红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谭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伦凤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6	廖文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7	李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8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工程师	工程师	
19	孔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	
20	石琼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	李俊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王义生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3	周春胜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4	王悦欣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5	冯中贵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	
26	张发翠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1、该工程共检查十个分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验收合格；

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4、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杨 毅
注册号：1200375-006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

建设单位：	全咨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咨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周杰（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周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381200311080150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2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证书编号：C25020134

Q8T3T5O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　杰　性别男，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零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2406282399　　二零二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杰　　社保电脑号：815686123　　身份证号码：430381200311080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175.12	6222.32			1693.78	564.65			564.65		166.24		332.48	8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4fcf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材料
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2025-2027）
合同关键页

JL-XS-08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LHPS-GC-2025033

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工程

（2025-2027）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工程（2025-2027）

工程地点：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路 288 号 1701

法定代表人：白宏涛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工程（2025-2027）

2.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工程（2025-2027）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6. 工程估算投资额：计划总投资为 2357.0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监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8. .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潘东升，身份证号码：510421197601066837，注册号：44048377

五、签约酬金

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为（大写）：伍拾贰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522606.00 元），税率 6 %，合同价为结算最高上限价。本合同税前金额为￥493024.5 元。

该酬金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以及驻现场人员的费用等）、通讯费、办公设施设备费用、印刷费、赶工费、返工费及其他任何成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9.772	2.488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监理费由基本费用（占监理费用 80%）、绩效费用（占监理费用 20%）。实际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综合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备注
得分≥90	绩效费用×100%	绩效费用为负数时按0计费。
60≤得分<90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综合得分-60)/30	
得分<6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该监理单位两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8152 8498 4310 00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酬金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格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不支付款项，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均适用。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9 月 19 起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受托人承诺

1.知识产权与商誉

1.1.受托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它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使用委托人的公司名称、商标等用于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宣传资料、官方网站等。

1.3 受托人应维护委托人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

2.廉洁保证

2.1 受托人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2.2 受托人承诺不得对委托人的高管、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2.3 受托人如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送达和通知

甲乙双方各自委托以下指定联系人为各方的联络人和收件人。除甲方事先明确书面授权外，甲方其他部门或人员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承诺或操作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及往来信函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下列地址、电子邮箱：

甲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路 288 号 1701

联络人：钟惠文

联系电话：13670076501

联络人电子邮箱：1017996696@qq.com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联络人： 廖国雄

联系电话： 13430735221

联络人电子邮箱：529384016@qq.com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及往来信函，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如果交快递

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及往来信函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及往来信函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5天视为送达日期。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龙华区锦鲤大厦17楼。

3.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2025 ）年（ 10 ）月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机构报公司）

工程名称	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2025-2027）		建设单位	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工程（2025-2027）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建设内容：龙华区范围内的管道非开挖改造施工及设计服务。项目总概算2357.03万元，其中建安费2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44.79万元，预备费112.24万元。				
当前施工进度情况（文字简述）	现场维抢修施工总进度完成2%		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的金额占比合同价	本月完成的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0.02%	30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0.235703	投资额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否	监理费是否增加/减少	否
监理单位实际进场时间（年月日）	2025年9月24日	实际开工时间（年月日）	2025年9月24日	合同工期（起止日期，共计天数）	730天
监理费合同额（万元）	52.2606	累计已支付监理费（万元）	0	本月应付监理费（万元）	/
工期是否提前/延长（月）	否	监理合同期满后，合同是否约定增加监理费	/	本月监理费未及时支付原因	/
预计次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1%	预计次月末还应支付监理费（万元）	3.5	预计竣工时间（年月日）	2027.9.19
				预计年底应收回监理费（不含次月）	0
项目当期履约评价情况（合同约定，评价结果与监理费收取额的关联情况）	基本酬金(占80%)、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绩效酬金根据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得分得分≥90，绩效费用x100%，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全额:60≤履约评价得分<90，绩效费用x(履约评价综合得分-60)/30，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全额:60<履约评价得分，绩效费用0（备注：绩效费用为负数时按0计算）				

监理费支付方式			
按施工单位当期产值乘以监理费率支付	按每月度/季度固定金额支付	按人数计费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总人数 3 人、包括兼职人员及借调甲方人员）

总监（姓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现场监理员（姓名）	资料员（姓名）
潘东升	无	曾章甫、周杰	曾章甫
下月增加/减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计划		无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数量	6人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数	30人
是否存在停工风险及质量安全风险等问题？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	无		

填表人：曾章甫　　项目总监（负责人）审核签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华区排水设施非开挖改造工程(2025-2027)项目监理部

蓝春雪（资料员）

资料员证

姓　　名 蓝春雪

身份证号 451226199811061369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01678

工作单位 无

蓝春雪 同志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年 月 日

毕业证

北京工商大学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姓　　名：蓝春雪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6日

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全日制　　机械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书编号：100111202205001611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春雪　　社保电脑号：649625370　　身份证号码：4512261998110613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222.53	9046.16			2785.45	928.58			886.19		235.0		544.88	15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5936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02016019014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半岛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半岛区

3. 工程规模：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全长约 1780m。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防潮标准为 1000 年一遇，结构（海堤）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水工结构工程（新建南、北侧海堤）、沿江高速桥墩保护、南出海口河道清淤及本工程必要的检测、监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等，具体以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为准。

4.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9338.3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7163.6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补充条款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周浪，身份证号码：430121197207157574，注册号：4400505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06月09日止，总计1277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06月09日止，共547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06月10日起至2026年06月1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七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	电话：0755-82996518
传真：/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2024）年（12）月监理月报

（项目监理机构报公司）

工程名称	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大空港截流河南出海口工程东起于截流河南节制闸，西止于珠江口，全长约1780m。工程设计排洪标准为200年一遇，防潮标准为1000年一遇，结构（海堤）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南北两侧海堤工程、沿江高速桥墩保护工程、截流河南出海口清淤工程，其中南北两侧新建海堤884m，设计清淤底高程为-2.0m（黄海高程系）。				
当前施工进度情况（文字简述）	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具体施工情况如下：本月挡墙完成15m；河道疏浚完成21900m³；抛石护底（护坡）完成4297m³；防撞墩完成203块；排水沟底板完成165m；排水沟墙身完成230m；疏浚土方二次转运完成788.8m³。		累计完成工程造价的金额占比合同价%（万元）	本月完成的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80.55%	134.28655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4.9338	投资额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	监理费是否增加/减少（万元）	/
监理单位实际进场时间（年月日）	2022年11月1日	实际开工时间（年月日）	2023年2月18日	合同工期（起止日期，共计天数）	2023年2月18日~2024年8月17日，共计547日历天
监理费合同额（万元）	323.4	累计已支付监理费（万元）	125.973984	本月应付监理费（万元）	6.723271万元
工期是否提前/延长（月）	延长4.7	监理合同期满后，合同是否约定增加监理费（万元）	不予调整	本月监理费未及时支付原因	公司财务要求2025年元月开票
预计次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82%	预计次月末还应支付监理费（万元）	3.3	预计竣工时间（年月日）	2025年3月20日
				预计年底应收回监理费（不含12月份）	3.3万元
项目当期履约评价情况（合同约定，评价结果与监理费收取额的关联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按监理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每半年对项目监理部进行履约评价。目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监理合同履约评价正在进行中。				
监理费支付方式					
按施工单位当期产值以监理费率支付	按每月度/季度固定金额支付	按人数计费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总人数 4 人、包括兼职人员及借调甲方人员）					
总监（姓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资料员（姓名）		
周浪	庞昌秀	汪德雄	蓝春雪		
下月增加/减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计划			/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数量	16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41	
是否存在停工风险及质量安全风险等问题？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	暂无				

填表人：蓝春雪　　项目总监（负责人）审核签字：

造价咨询团队

彭喜（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彭喜
证件号码：4304231989101451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
专　　业：土建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70234402320164402250003 17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彭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9年10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84400016544

有 效 期：2022年09月12日-2026年09月1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彭喜

签名日期：202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3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喜

身份证号：4304231989101451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6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喜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345201405060776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喜　　社保电脑号：625718611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910145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3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052	251.22	81.04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052	251.22	81.04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052	251.22	81.04	1	3000	15.0	3000	19.8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052	251.22	81.04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5.0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3.5	3000	19.8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3.5	3000	19.8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4488	278.26	89.76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000	13.5	3000	9.9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3000.0	390.0	240.0	1	5585	290.42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3000.0	195.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2.47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3000.0	195.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3000.0	195.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3000.0	195.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3000.0	195.0	240.0	1	5585	167.55	111.7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3000.0	42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喜　　社保电脑号：625718611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9101451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7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7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喜　　社保电脑号：625718611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9101451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9574.3	27593.36			35181.13	12886.28			1945.79		1064.06		1735.83	756.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813e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过程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以下简称：丙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就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三、项目概况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深圳宝安区，临近光明新区。紧邻外环高速路口（芙蓉路出口），邻近京港澳高速、南光高速。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3KM，距离前海综合保税区 34KM。项目占地面积 7.53 万 m2，总建面 13.98 万 m2。可研投资约 9 亿元，其中建安成本约 7.38 亿元。本项目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

四、审计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阶段的审计任务详细见合同附件一：审计任务书）：

1. 乙方对项目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作出风险提示和优化建议。

2. 乙方对项目的投资、工期等管理目标，进度、招标、合约等管理模式的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评估，并作出风险提示和优化建议。

3. 乙方对进场前已开展的项目建设工作及发生的费用，进行清理和审计，并出具前期工作审计报告。

4.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审查项目可研、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工程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异常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或阶段性审计报告。

5. 乙方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审查招投标程序、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 乙方跟踪监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计工作小组的土建、安装等专业工程师均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相关工作经验，3 年以上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审计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可随时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一经确认不得改变，如因员工离职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经丙方同意，且具有相同或较高资质和专业水平的人员到位后才能更换。

5. 审计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保持稳定，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审计服务费 3 万元，第一次更换审计小组其他成员，扣除审计服务费 1 万元/人；后续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审计服务费 10 万元，每次更换审计小组其他成员扣除审计服务费 5 万元/人。应扣除的费用在发生人员更换时的相邻支付节点扣除，上述人员更换含因乙方人员不符合丙方要求而由丙方主动提出的更换。

（三）审计工作时间

自乙方收到《审计进场通知书》进场开展审计工作至完成项目全部合同结算为止。

六、合同酬金

本合同酬金由基本服务费、核减效益收费、奖励金等三部分组成。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318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含奖励金和核减效益收费暂列金）

（一）基本服务费

1. 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

服务费率：0.76‰，计费基数（暂定）：737570400 元，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暂定）：560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陆佰元）。

（结算时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以最终批复的投资估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如投资估算有修编，以修编后的为准），如被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取消了部分工作内容，则计费基数应扣除投资估算中的对应金额）

2. 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

服务费率：0.57‰，计费基数（暂定）：737570400 元，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暂定）：4204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肆佰元）

（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以建安费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

基本服务费为审计机构在合同约定时限要求下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餐费、通讯、保险等），审计机构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其他费用。

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522

电话：0755-23379778

传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2024 年 月 日

丙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电 话：

传 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附件二：　　《审计机构人员名单》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议	项目负责人	15889646566	
2	何桂花	审计组	13249891224	
3	张高峰	审计组	18034652682	
4	宋季润	审计组	17649808726	
5	汪锦程	审计组	15084851997	
6	邓家明	造价组	13948717195	
7	彭喜	造价组	13008830948	
8	邵廉琦	造价组	15013575682	
9	周星宇	造价组	15002069536	
10	杨村	造价组	15889452387	
11	姚沐鑫	造价组	13714599053	
12	李志明	造价组	13922628397	
13	张钰	造价组	13632916205	
14	李姣	造价组	18682187940	
15	周映君	造价组	13510470973	
16	杨庆玲	顾问组	13923892325	
17	黄少俊	顾问组	13823705675	
18	田少飞	顾问组	15964239389	

张钰（安装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钰

证件号码：51152119881105210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104 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
-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钰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8年11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194400023855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钰

签名日期：2023.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钰

身份证号：51152119881105210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钰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何礼果

证书编号：12753120110600276S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钰　　社保电脑号：629889285　　身份证号码：5115211988110521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8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600	8.0			
2011	09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1	10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1	11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1	12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1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2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3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4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5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6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600	8.0			
2012	07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2012	08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2012	09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2012	10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2012	11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2012	12	60024751	1600.0	160.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2013	0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500	30.0	15.0
2013	02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500	30.0	15.0
2013	03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35.04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钰　　社保电脑号：629889285　　身份证号码：51152119881105210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钰　　社保电脑号：629889285　　身份证号码：51152119881105210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钰　　社保电脑号：629889285　　身份证号码：511521198811052100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1480.32	28807.28			38285.79	13339.8			2240.08		1258.44		2826.8	139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5644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过程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人（以下简称：丙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就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过程审计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三、项目概况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深圳宝安区，临近光明新区。紧邻外环高速路口（芙蓉路出口），邻近京港澳高速、南光高速。距离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3KM，距离前海综合保税区 34KM。项目占地面积 7.53 万 m2，总建面 13.98 万 m2。可研投资约 9 亿元，其中建安成本约 7.38 亿元。本项目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

四、审计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阶段的审计任务详细见合同附件一：审计任务书）：

1. 乙方对项目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合理性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作出风险提示和优化建议。

2. 乙方对项目的投资、工期等管理目标，进度、招标、合约等管理模式的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评估，并作出风险提示和优化建议。

3. 乙方对进场前已开展的项目建设工作及发生的费用，进行清理和审计，并出具前期工作审计报告。

4.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审查项目可研、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工程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异常情况提出审计意见并出具专项或阶段性审计报告。

5. 乙方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审查招投标程序、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 乙方跟踪监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审计工作小组的土建、安装等专业工程师均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相关工作经验，3 年以上造价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审计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可随时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一经确认不得改变，如因员工离职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经丙方同意，且具有相同或较高资质和专业水平的人员到位后才能更换。

5. 审计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保持稳定，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审计服务费 3 万元，第一次更换审计小组其他成员，扣除审计服务费 1 万元/人；后续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审计服务费 10 万元，每次更换审计小组其他成员扣除审计服务费 5 万元/人。应扣除的费用在发生人员更换时的相邻支付节点扣除，上述人员更换含因乙方人员不符合丙方要求而由丙方主动提出的更换。

（三）审计工作时间

自乙方收到《审计进场通知书》进场开展审计工作至完成项目全部合同结算为止。

六、合同酬金

本合同酬金由基本服务费、核减效益收费、奖励金等三部分组成。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318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含奖励金和核减效益收费暂列金）

（一）基本服务费

1. 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

服务费率：0.76‰，计费基数（暂定）：737570400 元，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暂定）：560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陆佰元）。

（结算时过程审计基本服务费以最终批复的投资估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如投资估算有修编，以修编后的为准），如被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取消了部分工作内容，则计费基数应扣除投资估算中的对应金额）

2. 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

服务费率：0.57‰，计费基数（暂定）：737570400 元，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暂定）：4204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肆佰元）

（结算审计基本服务费以建安费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

基本服务费为审计机构在合同约定时限要求下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餐费、通讯、保险等），审计机构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其他费用。

甲方：深圳市宝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522

电话：0755-23379778

传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2024 年 月 日

丙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电 话：

传 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附件二：　　《审计机构人员名单》

深国际西部公路物流枢纽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议	项目负责人	15889646566	
2	何桂花	审计组	13249891224	
3	张高峰	审计组	18034652682	
4	宋季润	审计组	17649808726	
5	汪锦程	审计组	15084851997	
6	邓家明	造价组	13948717195	
7	彭喜	造价组	13008830948	
8	邵廉琦	造价组	15013575682	
9	周星宇	造价组	15002069536	
10	杨村	造价组	15889452387	
11	姚沐鑫	造价组	13714599053	
12	李志明	造价组	13922628397	
13	张钰	造价组	13632916205	
14	李姣	造价组	18682187940	
15	周映君	造价组	13510470973	
16	杨庆玲	顾问组	13923892325	
17	黄少俊	顾问组	13823705675	
18	田少飞	顾问组	15964239389	

陈浩（土建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陈浩

证件号码：42900619911218429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506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
- 202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浩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2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964

有 效 期 :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浩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浩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何伟

证书编号：11075120150500351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浩　　社保电脑号：63604614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112184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1.81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2200.0	143.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浩　　社保电脑号：63604614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1121842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16.52	7.08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0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898.59	10947.76			4990.09	1876.92			697.26		391.16		291.0	35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5784dc8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业绩证明材料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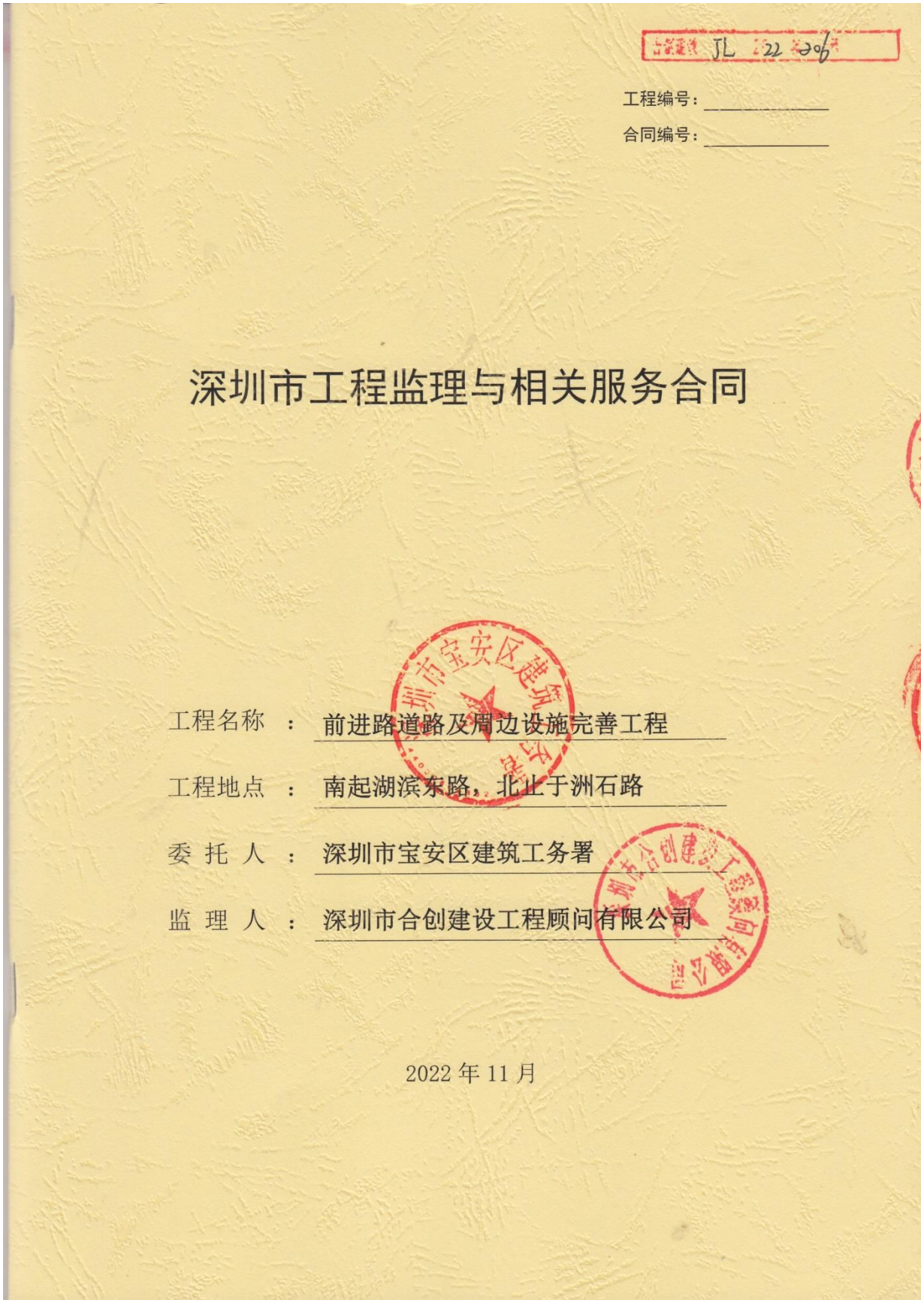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 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委 托 人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3.工程规模：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二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69589.74 万元。

7.其　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为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与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一致。工程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2）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内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内容。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止，共 290 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起至（暂定）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顺延 2 年）。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柒万整（¥ 917.00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873.3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3.6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8152849843100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3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中深花园座10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刘祖志

盖章经办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竣工验收证明

[2023]-1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92km	工程造价（万元）	43411.224928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湘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琰
3	张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张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48	孙　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50	徐　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54	谢　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让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六、服务响应承诺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响应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403-440309-04-01-532659003 的 数学公园与艺术公园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一、项目管理

1、质量控制承诺：我们将高度重视工程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投资控制承诺：我们将用批准的投资估算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严格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进度控制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循并确保本工程建设进度完全符合深圳市及龙华区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4、安全管理承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管理深度融入咨询服务全过程，协助业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审查方案、监督执行，努力实现“零伤亡、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

5、廉洁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确保所有咨询服务活动合法、合规、透明。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6、项目管理承诺：我们将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专业齐全、高度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理及核心团队，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及时间资源，满足项目各阶段需求，并根据项目进展动态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多层次、多渠道、高效率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例会、专题协调会、即时通讯、报告制度等）及项目全过程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

二、工程监理

1、诚实守信：我们将始终遵守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保持诚信守信的态度。在工作中，我们将坚持客观公正，不偏不倚，不隐瞒事实，不随意歪曲事实，不进行虚报、误导等行为。

2、专业服务：我们将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 2002）97 号文件中关于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备数量要求配备本项目人员，并以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基础，为您提供专业的监理

服务。我们将全面掌握工程的相关信息，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确保工程按要求进行。同时，我们将积极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您解决工程中遇到的问题；

3、安全监控：我们将高度重视工程的安全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我们将积极监测工程进展，发现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确保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4、高效执行：我们将按照约定时间节点进行工作，并努力提前完成工作任务我们将合理分配资源，高效执行监理工作，确保工程按时交付。同时，我们将密切关注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工程中的问题，避免工期延误。

三、造价咨询

1、质量响应承诺：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要求，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确保造价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不出现重大偏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能满足施工要求并能通过委托人评审。

2、服务质量承诺：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委派具有较强业务能力、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组织能力的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并配备与项目行业相适应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工程造价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具体工作，从人员组成上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3、高效执行：我们将按照约定时间节点进行工作，并努力提前完成工作任务我们将合理分配资源，高效执行造价咨询工作，确保成果资料按时交付。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82998518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七、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__数学公园与艺术公园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__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_民营企业_（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